

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二）：

大安溪、後龍溪上游部分

計畫主持人：劉益昌

專任助理：劉文琪

兼任助理：吳佰祿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次

壹、調查研究緣起與目的.....	1
貳、研究策略.....	4
一、初步說明.....	4
二、研究策略進一步說明.....	5
參、泰雅族的物質文化與傳統工藝.....	11
一、家屋形式與規劃.....	11
二、生業活動用具.....	16
三、飲食習慣.....	19
四、紡織及裝飾藝術.....	20
五、竹籐編—搬運盛裝器.....	27
六、交換物質.....	28
肆、調查成果與分析（一）舊社部份.....	29
一、Pakwari（八卦力）舊社.....	30
二、Tauen（砂埔鹿）舊社.....	33
三、Tabilas（打必曆）舊社.....	36
四、Mavatoan（冒巴多安）舊社.....	39
五、Tabalai（它巴賴）舊社.....	42
六、Malalas（Kalihowan）舊社.....	45
七、Setban（細道邦）舊社.....	47
八、Semahan（司馬限）舊社.....	49
九、Temokubonai（得木巫乃）舊社.....	51
十、Mabiruha（眉必浩）舊社.....	54
十一、大安舊社.....	56
十二、Malapan（馬拉邦）舊社.....	58
十三、Suro（蘇魯）舊社.....	12
伍、調查成果與分析（二）—考古遺址.....	64
一、汶水北遺址群.....	66
二、汶水南遺址群.....	75
三、南勢山遺址群.....	78
四、千倆山北遺址群.....	83
五、司馬限山南遺址群.....	85
六、永安遺址群.....	86

七、大安遺址群.....	89
八、雪山坑遺址群.....	90
九、摩天嶺遺址群.....	95
十、士林遺址群.....	98
十一、二本松遺址群.....	101
十二、北坑溪遺址群.....	103
十三、觀霧區域踏勘狀況.....	106
陸、調查成果分析（三）---二本松遺址.....	108
一、環境概述.....	108
二、試掘與地層堆積.....	108
三、出土遺物內涵與分析（一）－陶器.....	112
四、出土遺物內涵與分析（二）－石器.....	123
五、小結.....	126
柒、結論與建議.....	130
一、遺址文化內涵與類緣關係.....	130
二、討論.....	132
三、評估與建議.....	134
參考書目.....	137
圖 版.....	141

封面圖片：泰雅族傳統婦女織布（天狗社）

圖 次

圖一：研究區域略圖.....	1
圖二：泰雅族住屋三種形式的平面斷面圖.....	13
圖三：泰雅族1,埋伏坪社；2,八卦力社住家的斷面、平面圖.....	14
圖四：泰雅族加拉排群的建築物.....	15
圖五：泰雅族使用的農具.....	16
圖六：泰雅族狩獵工具.....	17
圖七：泰雅族狩獵工具.....	18
圖八：泰雅族使用的日常用具.....	19
圖九：泰雅族織布圖案與服飾.....	21
圖十：泰雅族的織布工具.....	22
圖十一：泰雅族貝珠串成的裝飾.....	23
圖十二：泰雅族黥面用的工具及紋飾.....	24
圖十三：泰雅族人用的裝飾品.....	25
圖十四：泰雅族人用的裝飾品.....	26
圖十五：泰雅族使用的木竹籐編器.....	27
圖十六：泰雅族各形式的煙斗.....	28
圖十七：Pakwari 舊社梯隊分佈圖.....	32
圖十八：Tauen 舊社分佈圖.....	35
圖十九：Tabilas 舊社梯隊遺址分佈圖.....	38
圖二十：Tabilas 舊社梯隊遺址分佈圖.....	41
圖二一：Tabilas 舊社梯隊遺址分佈圖.....	44
圖二二：Malalas 舊社梯隊遺址分佈圖.....	46
圖二三：Tabalai 舊社遺址分佈圖.....	48
圖二四：Semahan 舊社梯隊分佈圖.....	50
圖二五：Temokubonai 舊社梯隊分佈圖.....	53
圖二六：Mabiruha 舊社梯隊遺址分佈圖.....	55
圖二七：大安舊社梯隊遺址分佈圖.....	57
圖二八：Malapan 舊社遺址分佈圖.....	60
圖二九：Suro 舊社遺址分佈圖.....	63
圖三十：汶水北遺址群分佈圖.....	66
圖三一：砂埔鹿 I 遺址出土的陶器口緣.....	69
圖三二：砂埔鹿 I 遺址出土的陶器口緣.....	70

圖三三：砂埔鹿 I 遺址出土的陶器口緣.....	69
圖三四：砂埔鹿 I 遺址出土的陶器罐口圈足.....	72
圖三五：砂埔鹿 I 遺址有紋飾的陶器腹片.....	73
圖三六：汶水北遺址群出土的石器.....	74
圖三七：汶水南遺址群分佈圖.....	75
圖三八：汶水南遺址群出土的石器.....	77
圖三九：南勢山遺址群分佈圖.....	79
圖四十：南勢山遺址群出土的打製石鋤.....	82
圖四一：千倆山北遺址群分佈圖.....	83
圖四二：司馬限山南遺址群分佈圖.....	85
圖四二：司馬限山南遺址群分佈圖.....	85
圖四三：永安遺址群分佈圖.....	87
圖四四：大安遺址群分佈圖.....	89
圖四五：雪山坑遺址群分佈圖.....	91
圖四六：雪山坑遺址群出土的石器.....	93
圖四七：千倆山北、汶水北、雪山坑、汶水南遺址群出土的陶器.....	94
圖四八：摩天嶺遺址群分佈圖.....	96
圖四九：士林遺址群分佈圖.....	98
圖五十：士林、摩天嶺遺址群出土的石器.....	100
圖五一：二本松遺址群分佈圖.....	102
圖五二：北坑溪遺址群分佈圖.....	104
圖五三：雪見遺址TP1探坑西牆北牆斷面圖.....	105
圖五四：Salats遺址TP1探坑南牆西牆斷面圖.....	106
圖五五：二本松遺址位置圖.....	109
圖五六：二本松遺址試掘坑位圖.....	109
圖五七：二本松遺址TP3坑北牆、東牆斷面圖.....	110
圖五八：二本松遺址TP8坑北牆、東牆斷面圖.....	111
圖五九：二本松遺址出土的陶器口緣.....	118
圖六十：二本松遺址出土的陶器口緣.....	119
圖六一：二本松遺址出土的陶器口緣.....	120
圖六二：二本松遺址出土的陶器口緣.....	121
圖六三：二本松遺址出土的陶器腹片.....	122
圖六四：二本松遺址出土的石器.....	127
圖六五：二本松遺址出土的石器.....	128
圖六六：二本松遺址出土的石器.....	129

圖六七：遺址生活領域圖133
圖六八：泰雅族部落環境簡圖134

表 次

表一：遺物出土地點及考古遺址群整編表.....	10
表二：泰安鄉原住民構成表.....	29
表三：汶水北遺址群石器出土表.....	67
表四：汶水南遺址群石器出土表.....	76
表五：南勢山遺址群石器出土表.....	80
表六：千倆山北遺址群石器出土表.....	84
表七：司馬限山遺址群石器出土表.....	86
表八：永安遺址群石器出土表.....	88
表九：大安遺址群石器出土表.....	90
表十：雪山坑遺址群石器出土表.....	92
表十一：摩天嶺遺址群石器出土表.....	97
表十二：士林遺址群石器出土表.....	99
表十三：二本松遺址群石器出土表.....	102
表十四：二本松遺址各坑出土之陶器計數.....	112
表十五：二本松遺址第一、二類陶出土的總數及比率.....	113
表十六：二本松遺址各式罐口出土坑位層位分佈（件數）.....	114
表十七：二本松遺址各式鉢口出土坑位層位分佈（件數）.....	115
表十八：二本松遺址出土石器分佈（件數）.....	123

壹、調查研究緣起及目的

雪霸國家公園西半部大安溪上游流域，原為賽夏族、泰雅族早期活動區域，擁有豐富的人文史蹟；上一年度筆者等已經由雪霸國家公園保育課委託進行初步調查研究（劉益昌、吳佰祿 1994），發現豐富的史前遺址與舊社遺址，同時也針對調查區域及鄰近地區目前居住的泰雅族人的基本生活特性進行初步描述與檢討。由於初步調查的結果所引起的一些問題以及泰雅族人物質生活的特性，還需要進一步調查研究與說明，因此筆者等於本年度繼續進行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方面的調查研究，並擴張研究區域，希望使本研究的結果更具有代表性。

根據口傳資料大安溪原來是賽夏族興盛時期的南界，由此北至大漢溪上游都是本族群活動的領域，目前雪霸國家公園的範圍大致是其活動領域的東半部高山深谷部份，賽夏族人隨著文化的發展及與淺山平原地區道卡斯族的接觸，而逐漸往溪流下游擁有較寬闊緩坡地的區域移動，因此在後龍河流域、頭前溪流域形成許多部落。其後泰雅族人北進開拓，逐步取得原先賽夏族人的活動領域，使賽夏族人逐漸縮小其活動領域至五峰鄉、南庄鄉接壤處之淺山、丘陵交界地帶。賽夏族這個發展過程在大安溪、後龍河流域的中、上游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記（移川子之藏等 1935:99-105）。流傳於本區域泰雅族口傳中與外族接觸的片斷亦多有提及。既然賽夏族早期的文化史蹟在本區分佈如此廣泛，自有必要將視野擴大至國家公園範圍外之區域，以便更完整而全面的說明區域內族群歷史的梗概。

泰雅族較晚才由南投遷移至本區活動，並逐漸往下游拓殖，成為本地區目前主要居住的族群。國家公園範圍內的部份，祇能代表其口傳歷史中早期拓殖的片斷（大霸尖山發源說），以及日據時期因隘線前進引發原住民部落情勢騷動，進而於此避居（並呈現部族混居的新情況）。這兩個階段皆未直接觸及泰雅族梯隊化歷程以及領域自力裁判權等這些更基本的生活特性。目前本區泰雅族聚落又都已重新在國家公園外形成與發展。這些因素也都說明探尋泰雅族在本區300餘年來的發展，需將觸角伸出國家公園範圍外，往更下游的地區擴充。

因此就實際研究素材而言，國家公園的界限和原住民聚落以及考古遺址的分佈範圍既然並不一致，自然就有必要以遺址分佈的整體性為標的，而將研究範圍擴大。因此，本期計畫即以全泰安鄉境為基本的研究範圍，旁及於和平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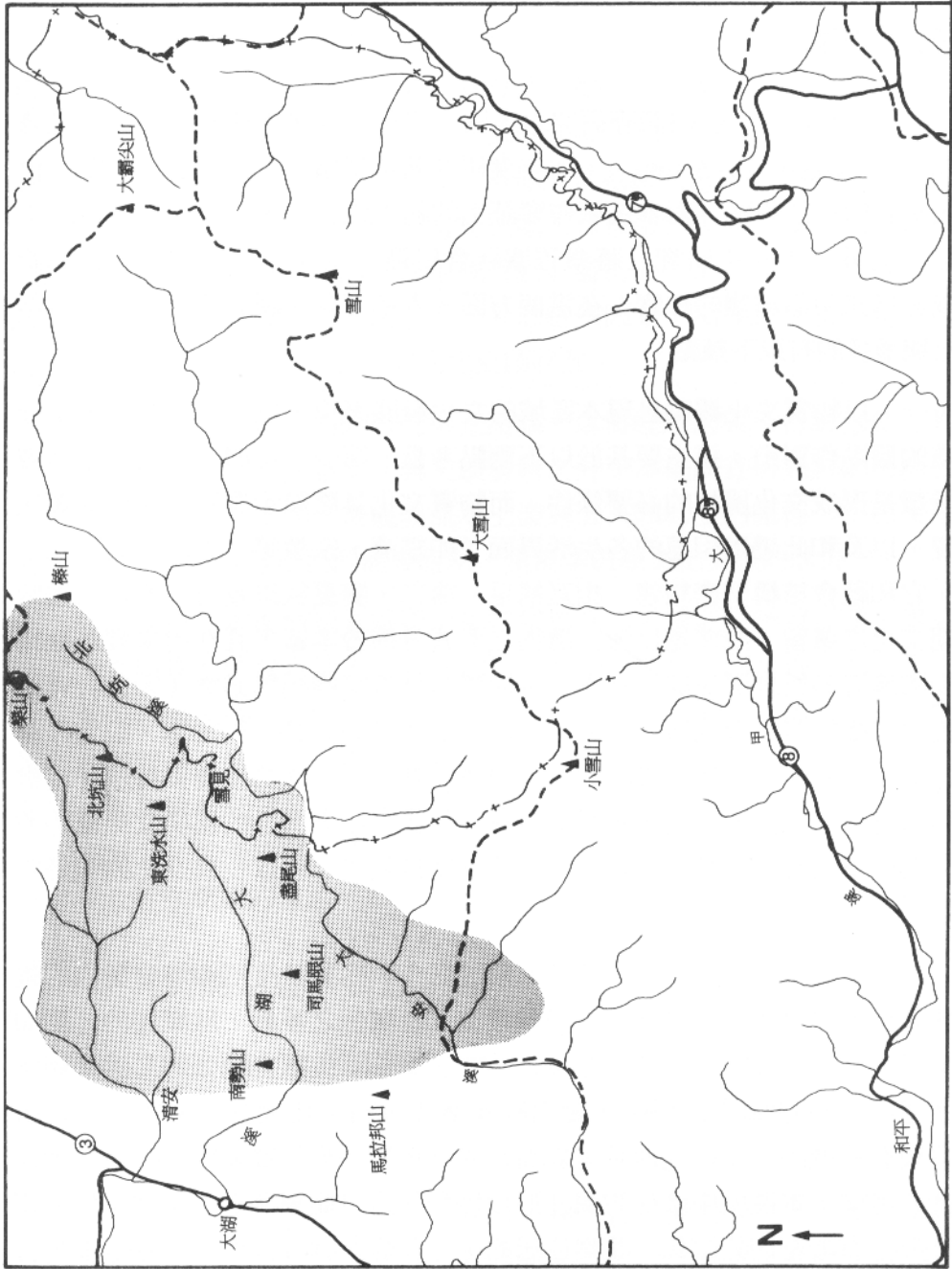
竹林聚落以上之大安溪主流兩岸的緩坡區域。

除了上述學術興趣的因素之外，尋求文化史蹟的保存與維護，確立文化資產之自主性，從而使國家公園的社會教育功能更為完整，也是持續本研究的重要因素。

在本研究的第一期調查工作進行之前，研究區域內除了日據時期學者的少量調查外，戰後一直缺乏持續而系統化的深入調查研究，因而舊有資料之正確性及修正亦停滯不前。此外日據時期對本區考古遺址僅有點的零星描述，缺乏面的整體說明。同時，泰雅族因多以木、竹建構為其營居素材，而住居時限皆不長，日據時代調查時之部落所在雖多明確，但歷經多次遷徙後，其規制或已改變，或因蔽於密林中，任自然力損壞，而未加以研究和保護，殊為可惜；且舊日之生活狀況，目前仍能由日漸凋零的耆老口中大致追尋，整理其追憶並配合舊部落之踏勘，更能明瞭其生活史的演變。

在這些研究旨趣的導引下，本研究有以下幾項目的：

- 1.初步調查區域內之考古遺址分布，建立基本資料，並透過遺址發掘，建立系統化的文化內涵及初步的文化層序。
- 2.訪問各部落耆老，配合舊社踏勘及口傳，以明現存遺跡之意義並回溯其遷徙拓殖歷程。
- 3.初步以物質文化之演變為線索，說明本區域史前、舊社至現代的生活歷程演進。



圖一：研究區域略圖（過網部分）

貳、研究策略

一、初步說明

在上一期報告中，已將調查研究之方法、步驟，區域史前及族群文化背景作了說明（劉益昌、吳佰祿 1994）。本年度研究基本延續上一期的研究策略，但呈現較全面的細部資料，對本區域作實証上的初步綜合。因此，這些部份均不再重述。另外，上一期研究已將泰雅族社會組織、結構層面作了系統性的說明，以此為其生活演變的線索；在這個方面，本年度舊社調查仍循此例。本年度較上期增多的有以下幾點：

（一）以物質文化觀點呈現本區域的文化發展歷程，以此與上一期著重社會結構的觀點作對照。這主要基於以下兩點考量。第一，群體、土地、生活方式的持續是形成文化風格的必要條件，而物質文化具體顯示群體對其生活領域的感覺，以及和此感覺相連的各生活界面（如經濟、宗教等）資源化的形式。因此，它和社會結構緊密相連，相互補足。第二，賽夏族以及可能的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之遺留，既然是以考古遺物之形式分佈於本區，且在尚未實証地指出遺物和族群的繫屬關係前，不應先定地將其社會結構視為必然（因為社會結構以信而有徵的群體單位為本）。相對地，由遺物的實証分析為本，配合口傳資料之收集，較能由動態、貫時的形式中找出其生活型態的改變與持續，提供與民族誌材料相互接續的基本生活史素材，如此方能更週全的說明文化風格的存續。由於遺物實証分析多以物質文化的遺留為基本，所以物質文化的視野必不可缺。

（二）賽夏族、泰雅族皆有濃厚的領域概念，即對其生活領域完整性的重視。隨著自然環境以及與週遭其他群體單位互動關係之差異，地域性的分別即出現。“生活空間領域”的概念是這一切的根本。“生活空間領域”這個觀念基本上是在本區域調查過程中，藉由觀察遺址分布及實地採集標本的比較研究，發現有些微的文化內涵地域差異而初成其形的。加上賽夏族對緩坡腹地以及防衛的考慮，本區域中廣佈的漏斗形坡地和包含可能屬賽夏族早期居住遺留的遺址似乎有著密切的關係，雖然住居的中心可能是圓丘頂面或河邊緩坡平台面，其側邊或後邊也總有漏斗形坡地相連著。因為這兩個原因，即有必要將各

遺址發現地點放在週遭更大的環境中來作考慮，配合遺物實証分析而將各個生活領域脈絡（由小而大）的關係、異同以及其所牽涉的“族群”生活意義作一初步的說明，為本區域的拓殖歷史提供更豐富的資料。

（三）由於從口傳歷史中即可發現本區域和北側的中港溪以及更北的頭前溪、大漢溪流域上游之間，即使在賽夏族活動時期亦有其文化共通性，並且在泰雅族北進拓殖的早期歷史中也有交流的現象，因而將研究素材往頭前溪、大漢溪流域上游伸展並不是不可能的。再加上雪見區域Syakaro群的住居地原即在頭前溪流域上游，為明瞭他們在雪見區域及日後部份後裔在汶水流域之聚落生活的狀況和其原先未受隘線前進征伐行動影響前的生活之異同，也需要初步明瞭頭前溪流域上游的文化史蹟狀況。基於這些因素，由觀霧地區的調查似亦可比較頭前溪流域上游與本區域的文化史蹟狀況。

總之，除了沿續上期的研究調查路線，以舊社踏勘與考古調查並行的方式進行，呈現本區域的完整文化與史蹟資料之外；本期調查研究試圖用綜合性的方式來初步釐清大安溪、後龍溪流域上游過去人類的生活歷程，並由文化史蹟的分佈及保存狀況等項目的簡要說明，呈現本區域文化史蹟的狀況。

在正式說明本區域調查過程中所接觸的文化史蹟之詳細資料前，有必要將本期調查所採取的綜合性方式再作說明。本期所採用的綜合性方法有二：一是將生活領域與遺物發現地點作層次性的承接，其基本意義在於找出比較性的指標以及泰雅族、賽夏族組織其生活界面的比較基礎。二是呈現物質生活的一般特性，而與重視社會組織的結構性說明作一基本的對照。賽夏族的早期物質生活基本形式，由考古遺物之分析來說明，泰雅族的物質生活形式則以其舊社遺留之可能性作簡要的敘述。

二、研究策略之進一步說明

本節主要說明在踏勘調查過程中形成的合性方法，並提及調查採集遺物與已知推論的某些綜合，以討論舊社與考古遺址的關係，詳細的實証分析以及舊社形成歷史留待第四章再行敘述。

大安溪上游流域由高山深谷逐漸降至淺山區域的邊緣，而在溪岸角階地、緩坡的交接處及中海拔較高溪岸平坦坡地有較密集的早期住民文化遺留。這些文化遺物；許多是較本地區現在住居的泰雅族更早的族群活動所留下的遺物，

通常在現地表30cm以下形成層位堆積。

這些文化遺留代表族群移動還是文化特質的傳遞（或是兩者並行）現在還很難確定，而且在跨生態區位的情況中經常（被認為）呈現一增一減的關係，直至金屬器引進才改變了這種趨勢。以此描述大安溪上游流域發展的大致歷程：

在新石器時代晚期逐漸有丘陵地帶住民深入山區建立生活據點，但早期賽夏族與其接續的關係目前尚不清楚。可以確定的是賽夏族與丘陵、平原地帶的住民之互動關係不斷加強，而在其前緣有較密集的文化輻輳關係，例如由大湖經南勢山而抵司馬限山，由東勢或卓蘭經雙崎而至雪山坑山這兩條南北縱線。這兩條南北縱線以東至南坑、北坑河流域以西，是賽夏族部落生活的主要區域，並且有逐漸往外側下移的趨勢，這可能和金屬器使用逐漸廣泛、交換關係日形複雜或是族群互動有密切關係。泰雅族人大致上與早期賽夏族有相同的活動領域，但因漢人、日人的開發而不斷內縮。

目前，大安溪中、下游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文化形貌尚不清晰，而上游山區地帶的考古指標亦缺乏比較性的系統說明；所以，若要以文化特質的傳遞來說明區域歷史的演變，目前尚言之過早。如果討論族群移動的空間分布，那麼遺址特性和生活方式之持續的關係，顯然又不是遺物層級的故事了。在這些條件下，現有的大安溪上游流域考古資料，還祇是在起步階段而已。

本計畫原假定或可在大安溪上游流域發現由新石器時代晚期接續賽夏族文化遺留的遺址，從而確定新石器時代晚期中、下游區域與上游區域的文化接觸關係，而為賽夏族逐漸往較低、平緩區域集中的趨勢作一基本源流的說明。但在實際調查中卻尚未發現年代稍早的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遺留的遺址（或文化層）；但是卻發現許多可能是賽夏族文化遺留的遺址散佈在這廣大的區域。其年代大致在距今一千年以內，晚可至三百多年前，與口傳中賽夏族人在本區活動的大略年代大致相符。某些遺址有較深厚的堆積，但有些似乎屬於短期居留的功能性營址。在這些遺址外圍，再有較小的前哨基地以及密集程度不同的開墾地遺址。

在大安溪、後龍河流域上游文化層堆積較深厚之遺址，包括Salats、二本松、雪山坑Ⅱ、出火Ⅰ、南勢山、腦寮莊、大坪頂、繫牛坪Ⅰ、砂埔鹿Ⅰ等9處；堆積較淺薄的遺址，包括蘇魯Ⅱ、士林Ⅷ、士林國小Ⅱ、永安Ⅲ、雪山坑Ⅶ、龍山Ⅱ、竹林Ⅳ、摩天嶺、砂埔鹿Ⅲ等9處。

這個分佈範圍大致上涵蓋了北坑河流域以下大安溪上游區域以及後龍溪上游區域，而在盡尾山系、司馬限山系、南勢山系、以及淺山、丘陵邊緣地帶形成較大的集中。愈往上游行愈接近賽夏族口傳中的發源地，而於二本松遺址大量出土的文化遺留及深厚的文化層堆積，亦說明其活動時間甚為長久。其遺物包含了大安溪中、下游地帶的若干文化特質，也說明了在較外側的南勢山系以及如砂埔鹿 I、雪山坑 II 這些位居文化接觸面的區域可能含有之文化接觸意義。雖然現在尚無法明確指認大安溪中、下游以及後龍溪中、下游區域區域完整的文化發展歷程，但是藉由砂埔鹿 I、二本松遺址陶器遺存的差異來看，賽夏族人與其他族群的接觸當是事實，雪山坑 II 遺址陶片遺存似乎也可以說明這點。但是二本松、Salats 的早期住民是否在泰雅人進入大安溪上游流域前即已往外遷移，還是受到泰雅族人移入的影響才向外遷移，目前尚難確定。

以大坪頂 I 遺址為代表的南勢山系，早期住民活動區域是一連串大、小遺址（包括大坪頂 I、II、大興 I、南勢山遺址）所形成的貫時限活動群體。這個遺址群大致可說明賽夏族是在主要聚居區外，另外再依功能需要形成外圍的區域，以利其活動、防衛。這與其後期的氏族制度是否有關，尚無法確定。

砂埔鹿 I、繫牛坪 I、雪山坑 II 遺址都是位居淺山、丘陵接觸地帶的賽夏族、道卡斯族交接區域，其遺物與南勢山系區域都帶有族群接觸的痕跡，但也帶有賽夏族群體技能增進的部份，兩者的連帶關係現尚無法說明。陶器紋飾、製造方法及陶器質地的差異（尤其在砂埔鹿 I 遺址），都有待進一步發掘來說明。小型石器、多用途石器的演變，亦須發掘來證明。

出火 I、腦寮莊遺址的遺物亦有文化接觸的痕跡。基本上，司馬限山系、南勢山系以及淺山、丘陵接觸地帶或因賽夏族季節性活動、部落遷徙而與中、下游有了接觸，因而有外來的文化元素傳遞，其與道卡斯族之關係或因而逐漸複雜化。

永安、士林、竹林區域現因遺物採集量尚有不足，難以因而斷定賽夏族在南側群體力量較薄弱，所以較少有穩定的活動群體於此居留。

綜觀這些調查區域中較重要的考古遺址，皆顯示賽夏族群體之族群關係網絡、文化特質均有區域性的小差異，但仍與道卡斯族有著若干連繫。但賽夏族群體之早期新石器時代基礎究為何，尚仍無所知。

至於其它眾多的開墾地類型考古遺址，因其多無文化層位伴隨，泰雅族人

的石器類型又頗難與賽夏族遺留型態區別，雖然大多數可畫歸泰雅族人近期遺留，但卻又不能以此即限定賽夏族群體生活方式及規模。

接著再就舊社層面來探討本區域的發展歷程。

舊社是有明確族群系屬的群體，藉持續的生活方式指引其活動而形成的文化遺留，通常用來指口傳敘述所及的年代之前各原住民族群的遺留。這些舊社的年代，隨各先住民族口傳歷史的豐富與否以及其活動範圍的持續性之差異，各區域舊社時期的風貌自有所不同。

大安溪上游流域原是賽夏族主要生活領域活動區之大略南界，後龍溪上游流域亦是其重要聚居地（移川子之藏著 1935:104），前述文化堆積較深厚之各遺址皆是其早期部落居住之處，依其“工藝－社會”組合及自然資源而在某個領域內游居。泰雅族北上拓殖時，賽夏族卻被迫更往外側移居，並因漢人拓殖的影響，而不斷集中，泰雅族人在其原居地反而成爲主要活動群體。

建立及維持基本生活領域是賽夏族、泰雅族部落生活的基礎。山田燒墾配合季節性狩獵、漁撈採集是其共通的生業方式，但是較廣的緩坡利用似乎是賽夏族和泰雅族略有分別的差異，這也是賽夏族有逐漸往外側移動的重要因素，往往在溪岸較高的階地或緩坡形成主要的部落居址，但是高階緩坡面並不因此而不再做爲部落擇居的因素。在擁有廣闊緩坡面的區域，祇要附近水源得以配合，高階緩坡面反而是較理想的居址，如二本松、南勢山、腦寮莊遺址皆然。泰雅族因組織較爲分散及防衛性的雙重配合，擇居地較多在角階延伸處，較廣闊之地則多爲開墾地，並嚴加分隔。

泰雅族在大安溪上游流域、後龍溪上游流域各部落的基本生活領域因其拓殖模式及口傳資料較完整，較無爭議。但賽夏族部落遺留時間較爲長久，以考古遺存之形式分佈在本區，欲以遺物分析來指認其基本生活領域，自然須同時處理族群文化接觸的問題，並藉由基本生活領域及族群文化接觸兩者的綜合而呈現出區域歷史發展歷程，拓殖模式的認定亦成爲探討的問題。它應留待詳細的考古發掘及系統性的遺物採集相互配合來証實。

由以上這些調查初步結果來看，以舊社、考古遺址來探討大安溪及後龍溪上游流域的區域發展歷程時，相互整合以明瞭文化歷史的承接關係、生活型態的演變過程自有其必要性，而結合考古發掘、系統化的遺物採集和民族學資料多方面的研究，似乎也是深入問題的途徑。

本計畫近兩年初步踏勘而畫分的上百處採集地點，原是因現地自然開墾界限而分割的，但為顧及生活領域完整性卻有必要重新加以統合。現暫時依遺址分布緊密性及自然地形兩者的考慮來統合範圍有別的遺址群。這是為建立生活領域實質概念而先行設定的研究分類，並不表示其即為實質生活領域的依據。群體、生活空間利用、延續時間三者原即是各遺址內含的意義，自由分割的採集地點畫分因此需重新統合。由採集遺物及其代表的活動內涵兩者之關係，大致區分三類型的活動遺留：

1.長期居住遺址：以某一生活面為群體日常活動的主要所在，利用週遭資源維持其穩定生活的運作，其規模頗具彈性，但皆持續頗長的時間，形成深厚的文化遺留。

2.短期營址、功能性遺址：祇在很短時間內利用某一生活面為日常活動所在，或是製造、堆積生活用品的所在之文化遺留，其文化層堆積較淺薄。而且可能擁有精美的生活遺物。

3.開墾地遺址：從事農耕工作而形成的文化遺留，其遺物概為翻土及收割用之石器，因現代農作與機械化的影響，其表層堆積多因翻擾已無序列；同時，開墾地之延續性原即不長，因而少有形成深厚文化堆積的狀況。因此，遺物或零星或密集地暴露於地表，散佈面積很廣。

除了上述遺址型態之外，就先住民族、泰雅族的生活型態而言，於現時勘定其獵場、開墾地的界線是很困難的。一方面是無明顯指標來界分兩者的實際範圍，一方面是獵場範圍遺物與景觀的對應關係較為模糊。因此，實際上的勘定非常困難。祇能在很有限的牽涉狩獵行動的遺物中（如箭頭、矛、槍頭）找尋其“獵場因素”，因此獵場遺址在本次調查中較不予以考慮。

以此方式重新整編各採集地點及其與生活領域完整性的關係，可以得到汶水北遺址群、汶水南遺址群、南勢山遺址群、千兩山北遺址群、司馬限山南遺址群、永安遺址群、大安遺址群、雪山坑遺址群、摩天嶺遺址群、士林遺址群、北坑溪遺址群、二本松遺址群等十二個包含生活領域完整的遺址群，其地點及分布範圍如表一。

如前文所述，本表包括調查範圍內大安溪上游及後龍溪上游流域初步調查所發現之考古遺址，同時混雜有泰雅族人近代開墾以來所留存的石器，所以也就有舊社遺留的成份在內。但這些泰雅族遺留大致仍是其日據時期部落整編以

前的文化遺物，視其為文化傳統的延續亦無不可，因而未刻意將其剔除出考古遺址的範圍。

表一：遺物出土地點及考古遺址群整編表

遺址群	採集地點	分佈範圍
汶水北遺址群	砂埔鹿Ⅰ、龍山Ⅱ(居住遺址) 砂埔鹿Ⅱ、Ⅲ、龍山Ⅰ(開墾地遺址)	汶水流域中、下游北岸圓丘平坦地、河岸階地及附近之緩坡地
汶水南遺址群	繫牛坪Ⅰ、腦寮莊Ⅰ(居住遺址) 北庄、繫牛坪Ⅱ、半天寮頂、虎山、腦寮莊Ⅱ、Ⅲ(開墾地遺址)	汶水南岸、洗水坑溪北岸、洗水山東北面山腹之圓丘緩坡地及河岸階地
南勢山遺址群	大坪頂Ⅱ、大興Ⅰ、南勢山(居住遺址) 大坪頂Ⅰ、大坪、清安Ⅰ、樹坪尾、小南角(開墾地遺址)	洗水坑溪南岸大湖溪北岸，洗水山西羅婆山東南廣大區域，以南勢山脊稜為中心向四面散佈，近頂緩坡平台為居住遺址分布面
千倆山北遺址群	出火Ⅰ(居住遺址) 出火Ⅱ、細道邦(開墾地遺址)	千倆山、司馬限山北山腹河邊緩坡地
司馬限山南遺址群※	LuvunⅠ、Ⅱ、梅園、梅園國小(開墾地遺址)	司馬限山南坡近頂緩坡以至大安溪河岸階地
永安遺址群	永安Ⅲ(居住遺址) 永安Ⅰ、Ⅱ、Ⅳ～Ⅹ(開墾地遺址)	麻必浩溪兩側，雪山坑山北坡之河岸階地及面溪之緩坡
大安遺址群※	大安Ⅰ～Ⅷ(開墾地遺址)	大安聚落上方之緩坡至溪岸階地及聚落西側分隔大安、永安之稜脈附近之溪岸緩坡地
雪山坑遺址群	雪山坑Ⅱ、Ⅶ、雪山花園Ⅰ(居住遺址) 雪山坑Ⅰ、Ⅲ～Ⅵ、雪山花園Ⅱ、Ⅲ(開墾地遺址)	雪山坑山南坡、雪山坑溪兩側之山腹緩坡及溪岸圓丘緩階地
摩天嶺遺址群	摩天嶺、竹林Ⅳ(居住遺址) 達觀Ⅰ、Ⅱ、Ⅲ、摩天嶺Ⅰ、香川、天嶺巷、竹林Ⅰ、Ⅱ、Ⅲ、Ⅴ(開墾地遺址)	摩天嶺、遠籐山西南坡山腹緩平台及溪岸圓丘緩坡及其週圍之緩坡
士林遺址群	士林Ⅰ～ⅩⅡ、士林國小Ⅰ、Ⅱ、馬拉邦ⅠⅡ、蘇魯Ⅰ～Ⅷ(士林Ⅷ、士林國小Ⅱ、蘇魯Ⅱ為居住遺址，餘為開墾地遺址)	士林村北側千倆山、細道邦山南面山腹以至大安溪河岸之緩坡地及角階地
二本松遺址群	二本松(居住遺址) 二本松Ⅱ、Ⅲ、天狗Ⅰ、Ⅱ、Ⅲ(開墾地遺址)	盡尾山南，山腹圓丘緩坡以至河岸階地
北坑溪流域遺址群	Salat(居住遺址) 雪見、(開墾地遺址)	北坑溪流域中、下游右岸溪岸平坦地及緩坡地

※為未發現居住遺址之遺址群

參、泰雅族的物質文化與傳統工藝

本節僅描述與舊社遺留有較直接關係的工藝類別。隨著建構的廢棄及群體遷徙，生活遺留亦相應地磨蝕及分解，某些遺物較易保存，某些卻消蝕甚為快速。至於工藝社會學與其整體生活的關係已在上一期研究報告有大略說明，此不再重複。

群體、領域、土地三者的關係是泰雅族部落生活的基礎，拓殖、防衛並行而鞏固各梯隊的內聚力，由領域、基本生活的自力裁判權而確定各部落的生活狀況。宗教生活是使群體與其生活環境產生“馴化／親和”關係以確定其掌握領域、資源之社會動員力的方式。就生活意義而言，物質文化是“馴化／親和”關係的行動指南；就其實在性而言，物質文化是依照社會動員力的條件而塑造自力裁判權的資源化程序。工藝技術則是物質文化的具體實現。

有關泰雅族的工藝技術自日據時代以來已有許多專著，各民族誌亦有許多敘述穿插其間。對其食衣住行以及築屋、編織、娛樂、藝術等皆有論及，資料非常豐富。對於工藝技術與價值觀念、生活型態、生計演進的關係以及美學的探討都有廣泛的討論。較欠缺的是生活史的探討——即傳統工藝在梯隊化歷程中產生的“生活實在性”扮演的角色和蘊含的意義。就某個意義而言，考古研究稍微補足了這些由社會結構（但較少生活史觀察）來立論的缺憾。這個研究氣氛近年由於本土化的鼓吹，漸有改變的趨勢；但系統性陳述傳統工藝之生活史意義尚言之過早，而討論梯隊化之意義在目前亦僅能由考古研究之類比來說明。行之於民族學研究的是一種對傳統工藝“再發現”的價值信任感，由保存、維護尚存的少數傳統工藝並將其整合入現代生活軌跡中來審視其微弱的光。

以下即針對泰雅族傳統的物質文化作簡單的說明，同時也說明其所經歷的現代化變遷。

一、家屋形式與規畫

影響家屋建構之社會意義的因素，主要有身分繼承、地利盡重新覓居、靈魂作崇等。繼承身分決定其是否要從父（母）家搬離，於附近另建新屋。地利盡則無法於原先生活區域繼續游耕或狩獵，必須在另一較合適的地點重新尋找

住居地、開墾地。靈魂作祟則多在有凶死或是室內葬葬滿時，為求生活安全感而於另一地重起家居。這些因素都與其社會價值觀念有著緊密的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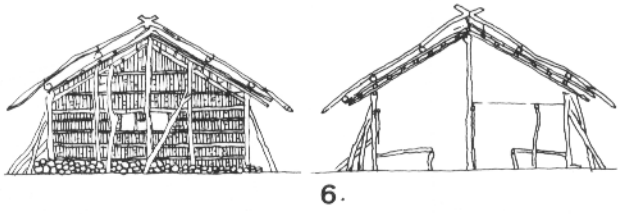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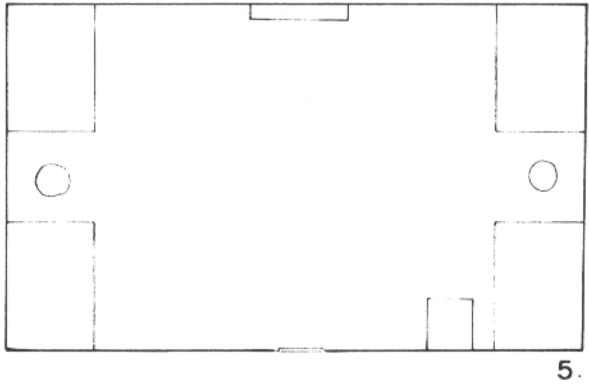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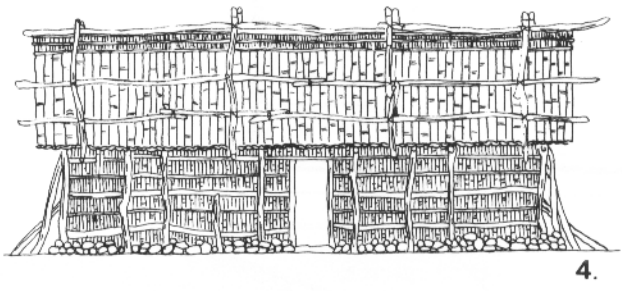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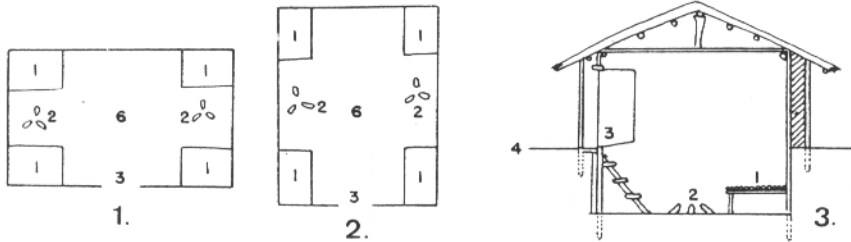
泰雅族大多經營其居屋、聚落於山腹形勢險要的小角階地，建築材料多就地取材，而以木材、桂竹、麻竹、黃籐為最主要。築屋時先準備好黃籐，其次伐木，再來砍竹。工料由親屬、鄰居幫忙搬運至築屋地點。築屋男女共同合作搬運，而搭建之工作則由男人來負責。（芮逸夫等 1955:41）建屋之步驟大致分為集材、動土(含卜吉凶)、立架、蓋頂、作壁五個步驟。立架即以木材為柱，並立棟、樑；蓋頂則以剖半之竹相扣，層層堆累，再以竹竿副之，而以籐條纏緊；作壁亦多用剖半之竹相扣，縛以籐條，再於面向坡下處開一門。至此屋成，屋主宴請賓客，才算正式完成建屋的工作（同上：41-42）。

完工後之家屋大致如下。家屋面向低地，或為平地式（建築基礎與建地地基位於同一平面），或為半地穴式，屋內向下挖深一公尺許而形成豎穴式的住屋。外觀大致呈長方形。掘地立柱，以柴薪相似的木材橫疊及竹片豎疊而成牆壁。屋內下掘之部份，四週積石及土堆為牆腰，屋頂兩側山牆以茅草、竹子為葺（劉其偉 1994:155）。其內部格局則為不隔間的一大間，兩旁在泥地上直接搭造床舖（剖半之竹片條搭成），床舖下方挖掘深約2米的長方體豎穴為室內葬所在，其上覆以石板及薄薄的土石。屋之中央立石成火塘，於其上烹煮食物。壁上有置物架，用來擺設家用日常器具，床上的木櫃則放置較重要的個人物品。此外，家屋並無明顯的裝飾，以表示社會地位之高低。通常主屋為三代居住，人口過多時即於其附近再建一新屋以容納家庭之成員（圖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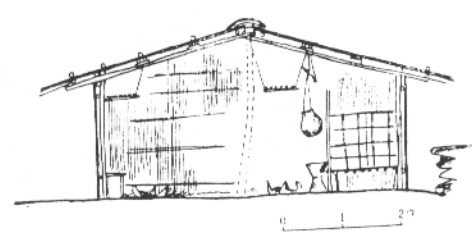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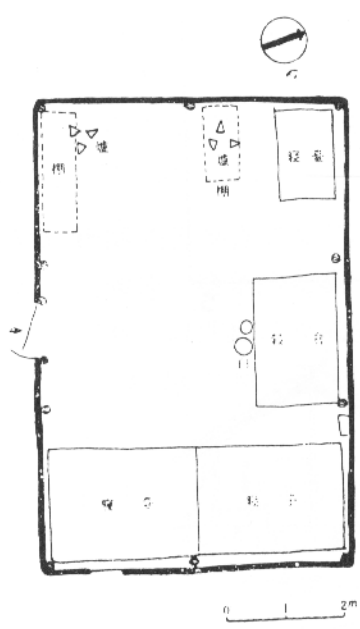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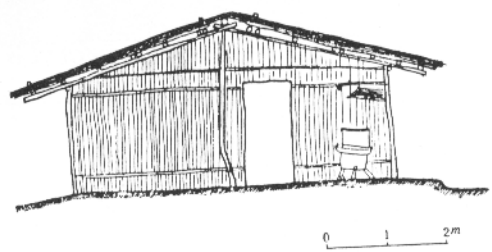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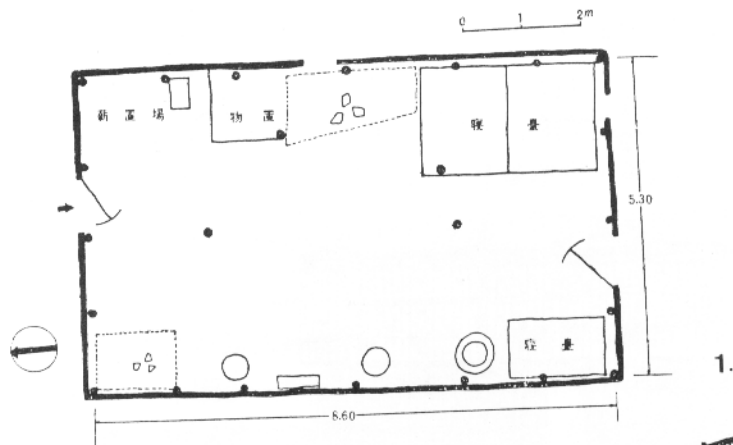
和家屋相關的附屬建物則有穀倉，為架高之干欄式建築，儲存小米、粟類、烤乾之肉類等；簡單的畜欄，以使畜養的牲畜有遮蔽之處；於高處視野較佳之處有瞭望台，以防禦外來的侵擾（圖四）。除此之外，於田中有簡單的農屋以供工作中休息之用。打獵時則就地取材搭成簡陋的棚子（芮逸夫等 1955:43）。

這種傳統建築至日據時期強令集中住居時，有了些微的改變。室內葬禁絕，灰泥牆引進，木板的廣泛使用，平面式建築的推行，這些都使其住居習慣不同於既往。光復後，竹構屋、灰泥牆屋、木板屋同時存在，但隔間的概念逐漸盛行，廚房亦遷至屋旁，竹構屋日漸稀少，穀倉也慢慢式微，磚瓦屋又逐漸取代灰泥牆屋、木板屋，完整的隔間形式出現，再接著則是由大量勞力所得支撐的水泥屋宇之興建。近年，大量的鐵皮架屋大量地出現在山坡開墾地中，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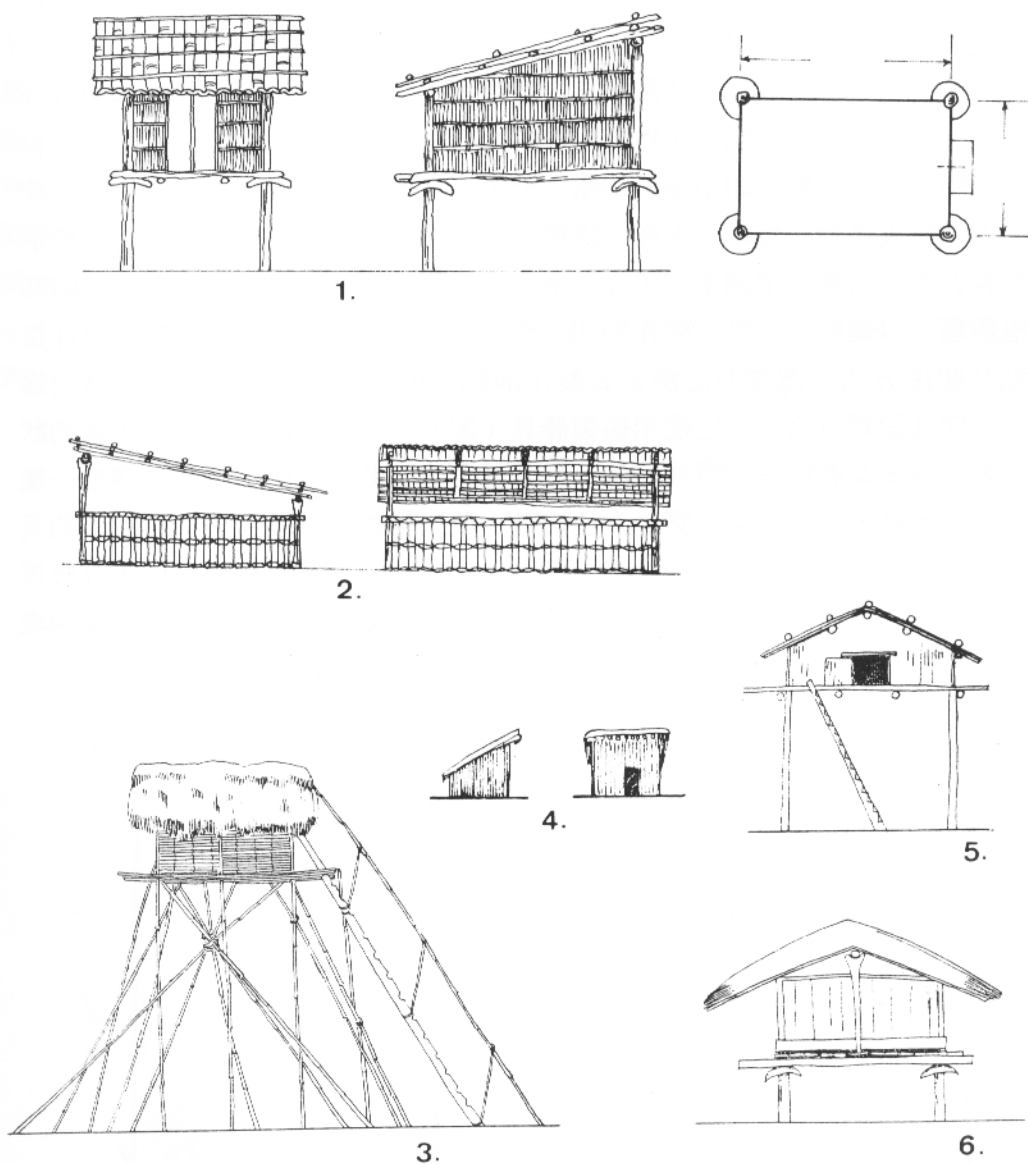
建（或加蓋）家屋亦有以此爲之者。



圖二：1,2,3泰雅族住屋三種形式的平面斷面圖（引自 Chen1968:265）
4,5,6北勢群住屋的正面、平面、側面、斷面圖（引自 森1917:圖17）



圖三：泰雅族1,埋伏坪社；2,八卦力社住家的斷面、平面圖（引自 千千岩 1988:78,82）



圖四：泰雅族加拉排群的1,穀倉；2,豬舍正面、側面、平面圖（引自森 1917:圖 16）；3,瞭望台；4,5,雞舍；6,穀倉（引自 Chen 1968:282,285）

二、生業活動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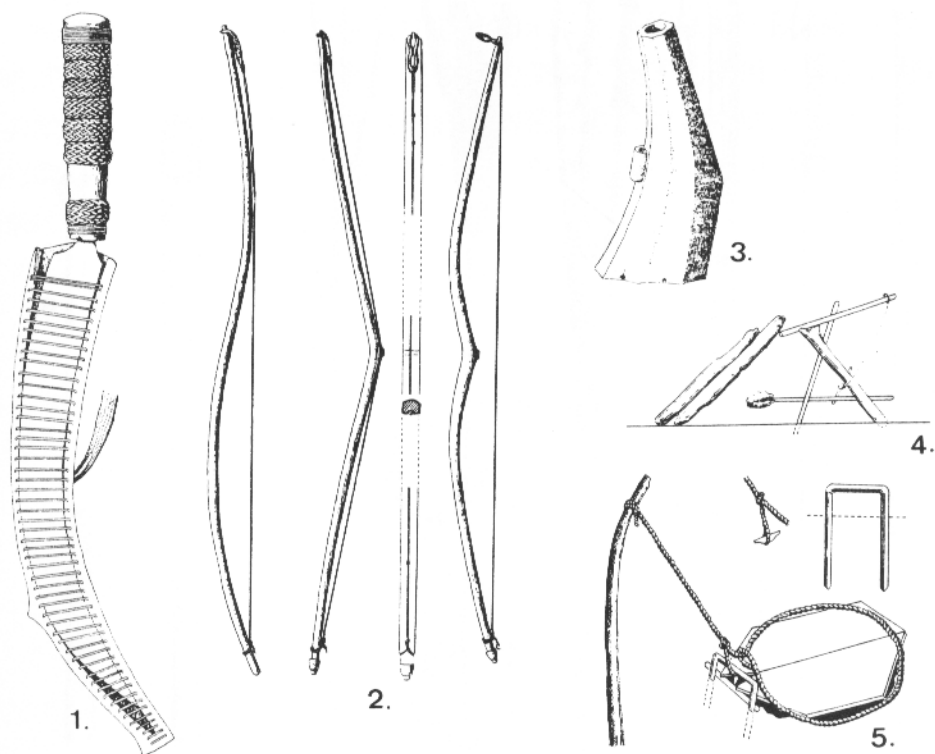
泰雅族傳統生業活動是以家庭性勞力操作為核心，利用環境資源以求大致的自給自足。但是親屬間的饋贈也是其社會規範的一部份，它是由生產所得及和外界有限的交換來支撐的。

一般來說，泰雅族之生業活動是以簡單的山田燒墾及採集為主，粗放地利用土地資源。狩獵有季節性，為其主要的肉食來源，漁撈則較次要。主要作物是根莖類作物及雜糧，如小米、芋頭、地瓜、豆類、粟類等。種作時大致以砍伐樹木、放火燒地、整地、下種、除草，收割之順序，用簡單的工具（如帶柄的打製石斧、石鋤）來翻土、耕作，依土性及種作種類於隙地（空地）按時間種植雜糧，以輔助小米等主要作物的生產，以石刀來收割。石器依其石材採集地點及使用方式、攜帶方法決定其製作地點，但多經修整。早期少有農用鐵器，民族誌記錄以來則多已使用鐵製農具（圖五）。就家庭共同勞動生產的狀況來說，採集及農耕是同時進行的，為其社會分工的一部份。祇是採集是一種更全面的活動，舉凡野菜、野生食用塊莖、藥用植物、柴薪、製造日用品的天然纖維原料等皆在這種活動中取得，婦女、未成年的孩子因此對家庭生計有可觀的貢獻，並且在主要糧食較稀少的時候，採集的重要性更形突顯，這使採集成為一種普遍性的生活技能，也是其融入週遭環境的重要因素。



圖五：泰雅族使用的農具1,2,3,4,鋤具；5,鎌刀；6,鐵耙（引自 Chen 1968:2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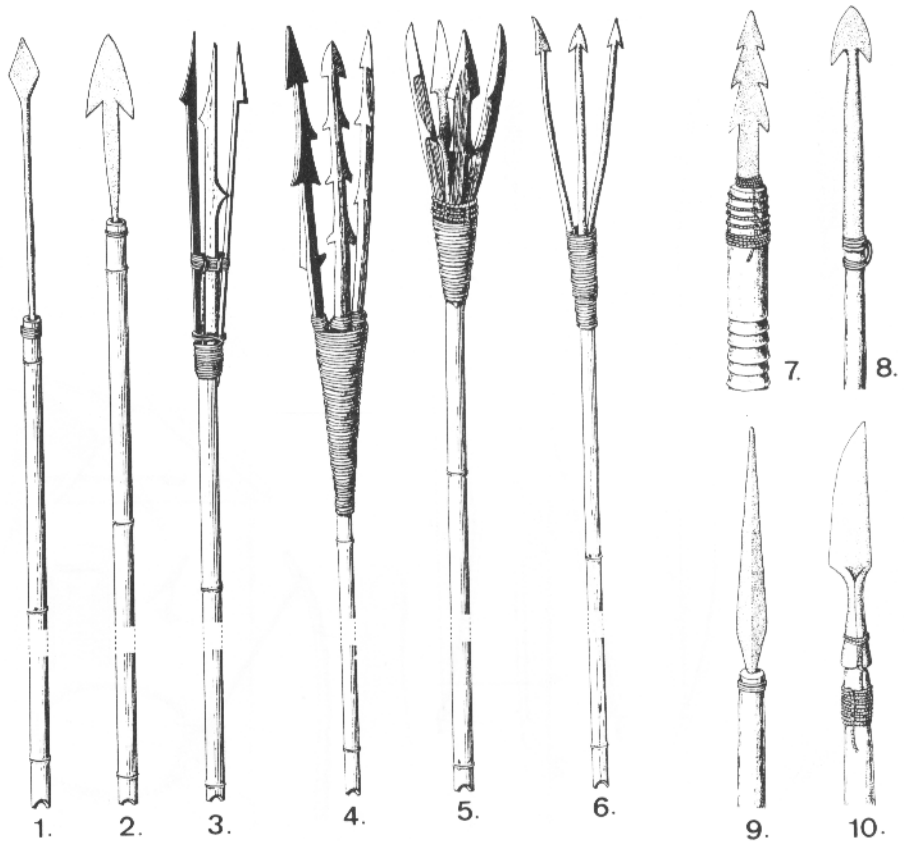
狩獵多在秋冬季節進行，此時作物剛採收完畢，足夠其攜帶充足的糧食作長途的跋涉，同時預為來年測知外界的訊息、發現新耕地、累積取暖及裝飾的素材。狩獵時大多以個人性及小群體的狩獵為主，出發前先占吉凶並遵循一定的禁忌，於往獵場的途中噤聲並行鳥占，而後才開始正式的狩獵。狩獵時多先至預定的範圍而後各自在附近區域找尋獸跡，隨身攜帶有番刀、弓箭及投擲器、打火石。小型獸類多各自獵捕，遇有大型獵物則行圍捕並當場作初步處理，至約定時間再回轉集合地，彼此較量狩獲物，搭設簡單的獵寮以過夜。取得足夠的獵物再回返部落，舉行分配儀式。他們也用簡單的陷阱在其熟悉的區域誘捕獵物。以火槍及大型的陷阱則是較晚近才有的（圖六、七）。漁撈多在溪流中截水或是以刺籐來圍捕，亦有以魚筌（籐編）及刺槍來捕魚的（圖七），並且有一定的捕魚界域，偶有季節性的集體圍捕，這多在較大的溪流及河面上進行。



圖六：泰雅族狩獵工具1,番刀；2,弓；3,火藥筒；4,5,陷阱（引自 Chen 1968:30,128,150,154）

由以上可知泰雅族人傳統上以自製的簡單工具（石、木、籐、竹為材質）來從事以勞力為本的生業活動，並且隨著生業活動的運行，各種生活物資的收集及製造也同時進行著，工藝技術融入維持生計的時序中，為大致自給自足的生活方式奠定基礎。

日據時期推展水田、旱田混種的耕種型態，並趨使泰雅族部落遠離其原先的生活範圍，因而其生業型態起了很大的改變，農業的比重有計畫的提高，採集、狩獵的重要性及範圍也逐漸萎縮。犁耕、灌溉、器具的改變皆於此時引導移住部落新慣習的形成。其後施肥、大面積的畫定開墾區域以及更晚近的機械化耕種、經濟作物的推廣等，皆使其與土地的關係和傳統上大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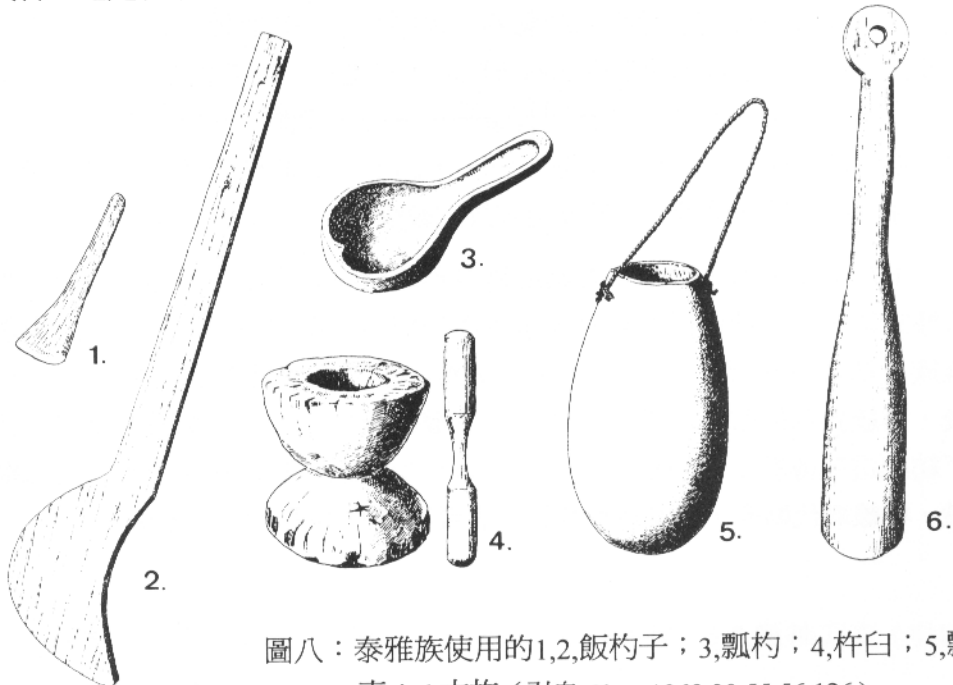
圖七：泰雅族狩獵工具1-6,槍；捕魚工具7-10（引自Chen 1968:147,151）

三、飲食慣習

泰雅族傳統的主食是小米以及甘藷、芋頭這些可以用再處理方式來儲藏的根莖類作物，輔以豆類、粟類等雜糧。通常是一家人圍在火塘旁，以木碗盛裝食物，勺子是木竹製品（圖八），但不用筷子。野菜、鹽巴、野生辣椒與主食調配在一起。日常不飲酒，祇在朋友交際、生命儀禮、祭祀中才飲用。

收割後之作物，大部儲於穀倉中，但芋頭、地瓜若不曬乾放在穀倉中，則擺在屋內以便取用。小米除了是日用食品外，亦以發酵之方式製成糕點，或用以釀製小米酒。某些菜葉則以醃製之法存放。肉類則可以醃製、曬乾、烤乾的方法來保存，且常於狩獵地或漁撈處，即先行處理好再攜回（芮逸夫等 1955:36-38）。食鹽是其重要的調味品，通常是以山產與其他族群交換而來的並以竹筒盛裝。進食多在近中午時及晚上二餐，飯後若無重要事情即早上床睡覺。

日據時期之後，其食譜中又加進了稻米及更多的蔬果，飲酒則較為方便，傳統的食物處理方式仍持續著。但較多的瓷碗、筷子的使用、容器的翻新，確使其飲食方式更為多樣化。漸漸的許多傳統的飲食只在特殊的場合中才使用，如竹筒小米、小米糕、小米酒、醃肉等。有些區域則已不再種植小米，而以糯米來代替，這是明顯的外來影響。



圖八：泰雅族使用的1,2,飯杓子；3,瓢杓；4,杵臼；5,瓢壺；6,木杵（引自 Chen 1968:30,55,56.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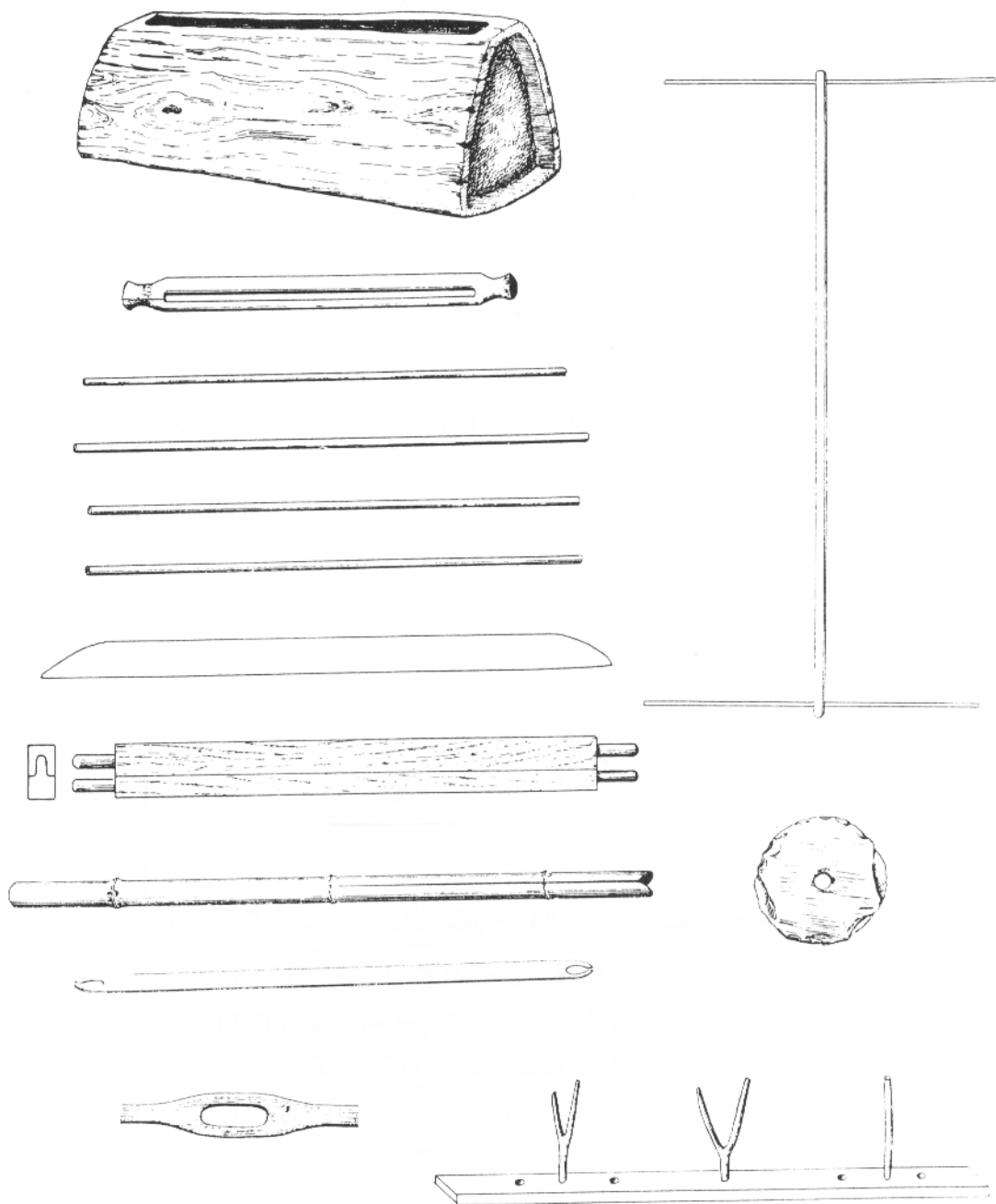
四、紡織及裝飾藝術

泰雅族向以其織布及裝飾聞名。在紡織方面，以天然植物纖維（麻）混合由外界交換而得的絨線織成各種豐富的圖案（圖九），並由植物上萃取天然染料形成美麗的色彩，某些特殊之圖案甚至是家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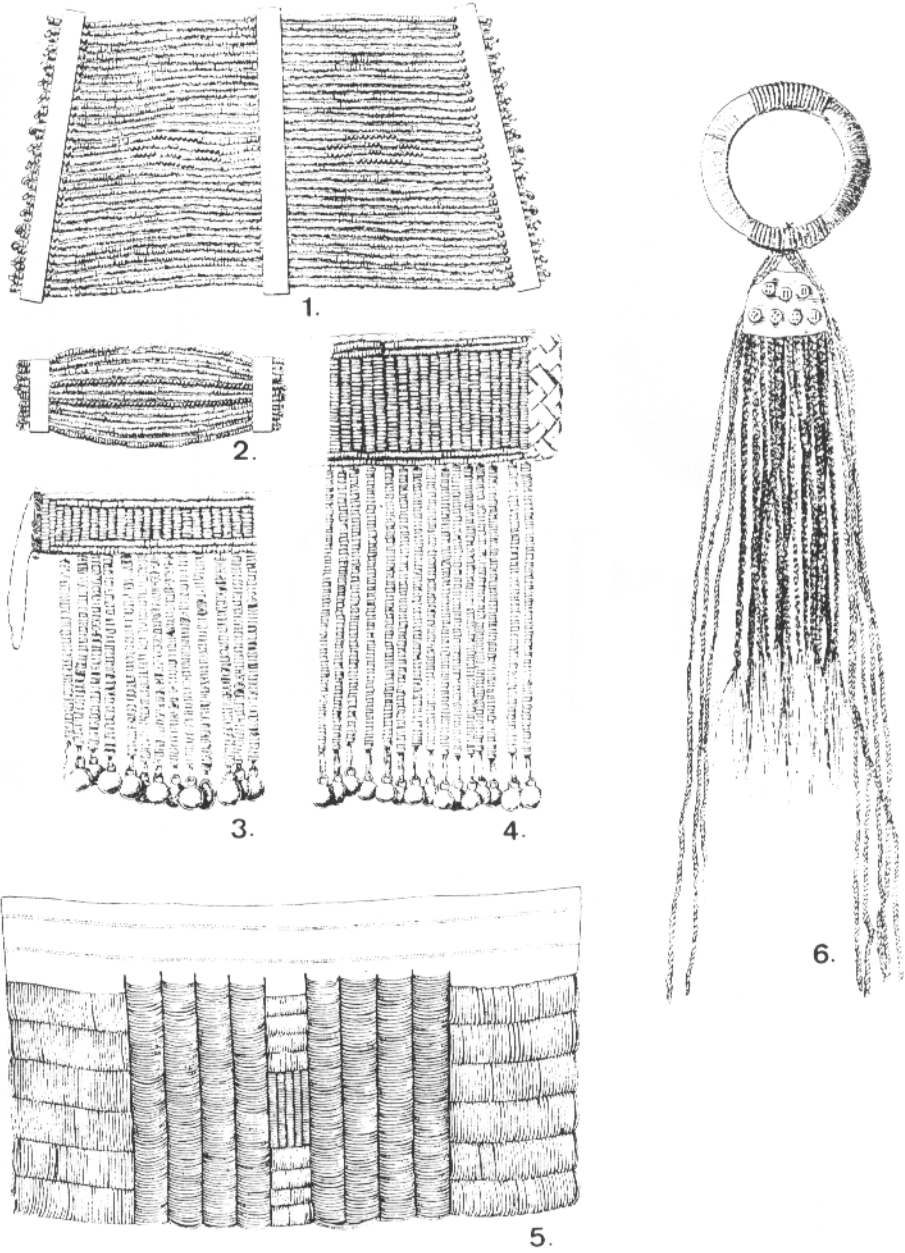
其織機為簡單的水平背帶機（圖十；圖版1），配合滌洗、搓揉、抽絲的技術織成各種服飾。其基本式樣為無袖上衣，長者及膝，短者及腹，以兩幅布相並縫，留對開前襟，定紐帶兩條結於胸前。橫纏麻布為腰裙，以蔽下體。胸前斜掛一方布為胸衣（圖九）。夏季以外，則以四幅布縫成的長方形布圍在身上，如同袈裟，戴籐帽或半球形皮帽（劉其偉 1994:124）。這些素材多在其採集活動中同時進行。與這些基本服飾同樣重要的是以貝珠串成的珠串綴於麻布上的珠衣。除用於裝飾衣服外，亦代表一定的社會地位與財富，並且祇在特定的場合中穿用，如婚禮、祭祝大典、凱旋之禮等。其綴串於布上之法則有並綴、縱綴、並縱綴三種方法（圖十一）。但珠串之作法不知何故失傳，反而向漢人易取珠串，再來作成珠布、珠衣。也因為珠串珍貴的特性，貝珠在泰雅族中具有原始貨幣的作用（張光直等 1953:31-32）。

在裝飾藝術方面，泰雅族人黥面之風頗富盛名，紋胸、紋踝亦有，皆具有顯示社會身分並鑑別群體所屬的意義。拔門齒亦是其重要的習俗。此兩者裝飾藝術皆有特定的工具，而黥面更有專門的人來進行，而於秋冬之際行之（劉其偉 1994:74-76）。其它的體用裝飾則有頭飾、耳飾、頸飾、胸飾、臂環、腕環、指環、腳環等（同上，頁136）（圖十三、十四）。其取材頗多，但以山豬（及黑熊）牙、串珠最為尊貴。至於器用裝飾則較少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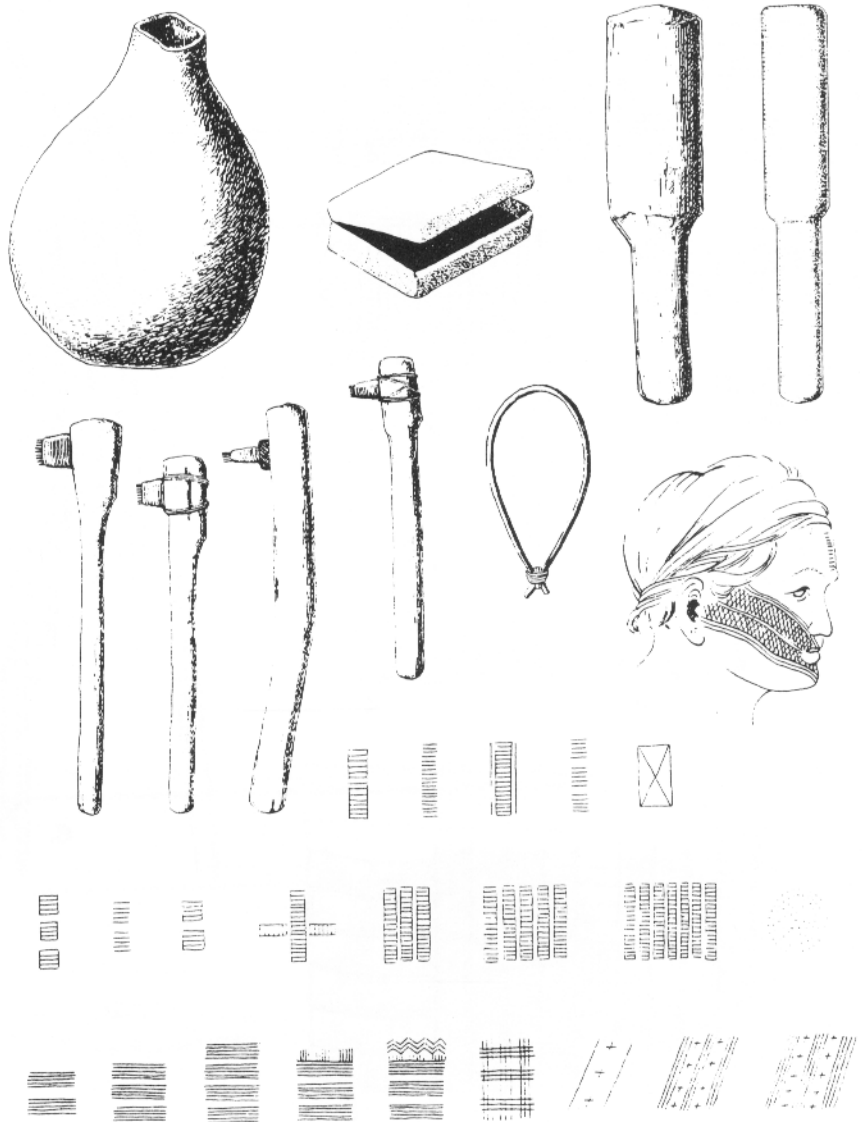
早在清朝末葉，獸皮及衣飾就是泰雅族與漢人交易日用品的重要物質。至日據時期，日人積極引進較易大量生產的棉布並抑制黥面之習，收掠串珠，泰雅族人紡織之技開始衰微，其獨佔交易之策略也使裝飾品不斷外流。至光復後，傳統衣飾的留存已經不多了。合成纖維誕生、人工染劑日漸發達，都削弱了紡織這項傳統工藝的重要性。現今只有少數上年紀之婦女用改良之織機來紡織，棉線取代麻織，圖案諸多翻新，表現不同的美感及社會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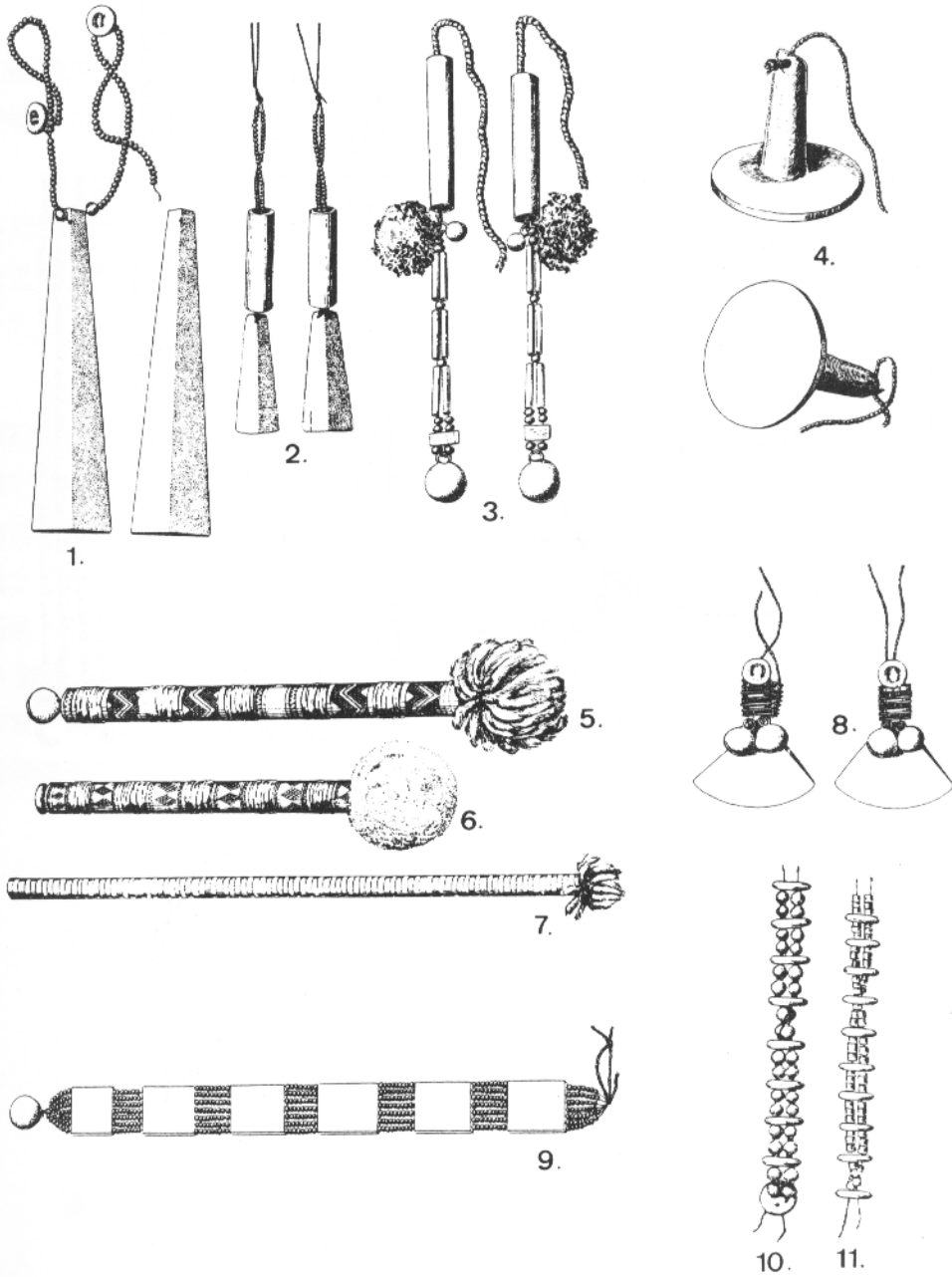
圖十：泰雅族的織布工具（引自Chen 1968:102,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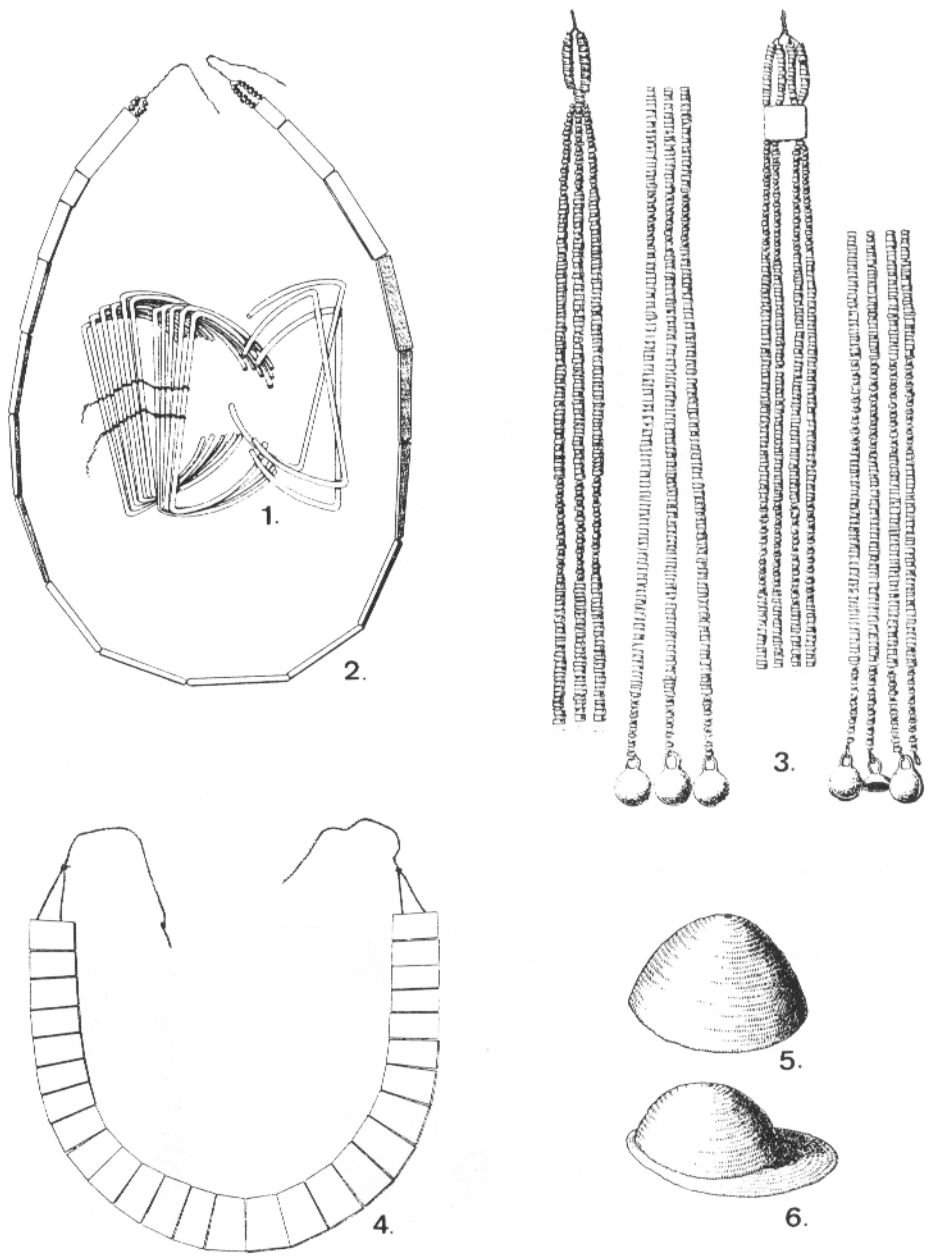
圖十一：泰雅族貝珠串成的裝飾：1,3,腳飾；2,腕飾；4,腰飾；5,珠裙；6,豬牙臂飾（引自 Chen 1968:171,212,217）



圖十二：泰雅族黥面用的工具及紋飾（引用 Chen 1968:248）



圖十三：1-8,泰雅族人用的耳飾；9,頸飾；10,11,玻璃珠串成的裝飾（引自 Chen 1968:211,212,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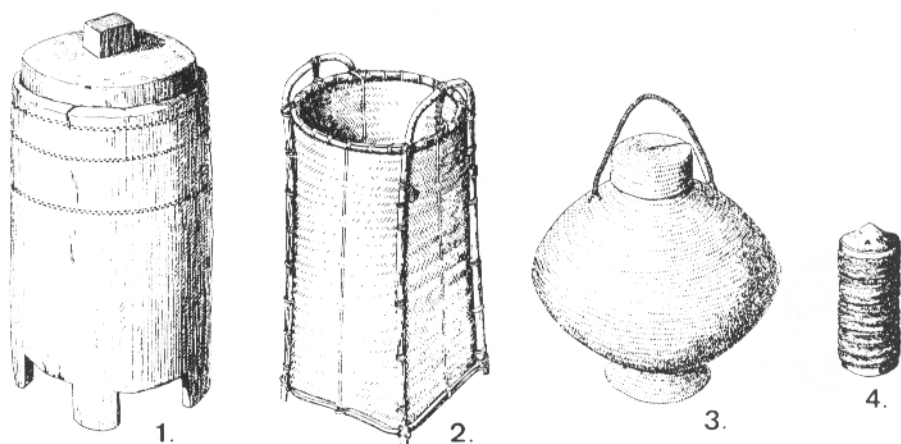
圖十四：1,銅製腕飾；2,4,貝製胸飾；3,貝珠串；5,6,藤製小帽（引自 Chen 1968:206,211,212,216）

五、竹、籐編——搬運、盛裝器

竹、籐、木是泰雅族日常生活中應用非常廣泛的天然物資，尤其以竹籐編和紡織同為著稱。竹籐編也是泰雅族現時尚應用頻繁的傳統工藝，雖然用途已經特定化了。

竹、籐、木傳統上除了建構家屋之外，其它日用器具也多以此取材。木器除用以儲物保久之外，亦用在隨身小器物、飲食器具上。竹籐器則用以裝卸物資及綁縛物品，或作盛裝物、帽子、樂器等，但仍以裝卸物資為主（圖十五、十六）。

泰雅族之活動區域多為石礫遍佈，地形崎嶇之闊葉森林地帶，植物生長快速而缺乏大型的平坦地，以自然回復地力的方式經營初級農耕也就需要質輕、富韌性、彈性足的材料以因應遷徙不定的社會規律、崎嶇的山居環境，並且要適合長距離移動、容量大而製作簡便，竹籐裝卸器具即具有這些特性。此類工藝之構成主要由起底、編織、修緣三者為主。其器身之編法有二種，一為交織編法，竹、籐器皆可，二為螺旋編，僅用於籐器（因其堅韌可曲）。其使用方法則是以單一背帶縛結於搬運物，而將背帶頂於前額，背負之物愈重身體愈往前彎，但兩手仍能提帶其它的物品，適於在山區行走。器身呈細長的圓柱形，其側偶有堅固之角柱強固（陳奇祿 1954b:2,4,8-9）。



圖十五：泰雅族使用的木竹籐編器：1,木桶；2,3,籐編籃；4,竹筒（引自 Chen 1968:95,97,127,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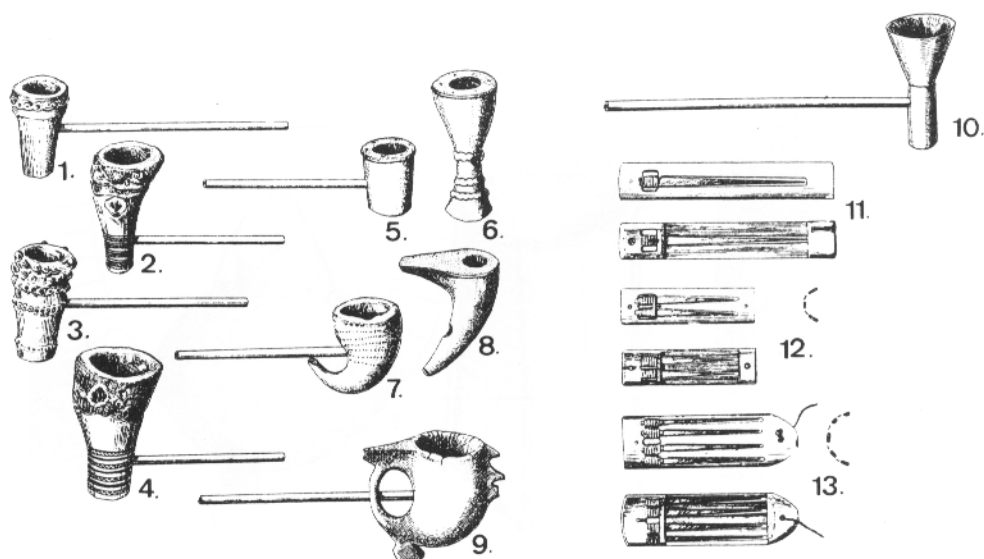
現時之竹籐編幾全為搬運裝卸之用，但多改用雙肩背帶，負於前額者逐漸減少。木製貯藏器、飲食器具則已少見，其用途非常有限。

六、交換物質

泰雅族傳統上需和外界交換以獲得的生活物資，主要有鐵器、鹽巴、貝珠（原是自行製造加工的，但失傳）等，而以獸皮、骨角、衣飾等來交換。鐵器是番刀的主要來源，用來砍樹、切肉、防身、割敵首，具有社會身份的意義。鹽是其主要的調味品，也是醃製肉類所需。貝珠則用以顯耀社會地位或作為交換的媒介。火槍是擄獲的戰利品，不算是交換的基本物資，是它卻為原住民帶來許多意想不到的麻類。

日據時期貨幣的引入及交換所的設立，既使物資之流通更為快速，也使傳統物資的象徵意義慢慢地改變，如鐵器、貝珠、水牛、社會地位的複雜性關係。隨著交換性關係的不斷增進、複雜化，傳統物資之意義、社會關係、個人基本生存價值也一層層的遭受破壞。

以上是對泰雅族傳統物質文化及其演變的簡要說明，呈現物質文化與價值觀念、社會結構的相互關係，其觀點無疑地是民族學式的。



圖十六：泰雅族竹製煙斗1-4；5-9木製煙斗；10,銅製煙斗；11-13竹製口琴
(引自 Chen 1968:71,77)

肆、調查成果與分析（一）-- 舊社部份

目前居住於大安溪、後龍溪上游苗栗縣泰安鄉境的原住民為泰雅族的一部份，泰安鄉的東半部屬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因此調查時大致以此範圍為標的；這個區域以汶水群、大湖群、北勢群、Syakaro群這些部族後裔構成住民主體，目前各聚落都是日據時期以後集中移住及後續的遷徙所產生的部落。上期報告已就北坑流域及梅園村的七個舊社作概要說明，本期報告即討論其餘之舊社。區域內各部族與聚落的對應關係大致如下表：

表二：泰安鄉原住民構成表

部 族	部 落	現 居 地	聚 落 形 成 年 代
汶水群	Pakwari、Bangus、Sikkan、Mabaukean一部	八卦村	1895-1903年間(一部份Tubus部落子民於光復時遷來)
	Tauen (Savulo)	錦水村砂埔鹿上聚落	1913年
	Tabilas、Mao 一部	錦水村圓墩聚落	1913~1928年間
	Mao 一部 (Saevo)	大興村大興聚落	1928年併入
大湖群	Mavatoan	清安村清善、大坪聚落	1928年併入
	Tabalai	大興村大興聚落	1914~1928年間
	Kalihowan	大興村南灣聚落	1914年
北勢群	Tsimui	梅園村天狗聚落	1921~1931年間
	Luvun 一部	梅園村梅園聚落	1921年(有部份Makanaji群住民移來共居)
	Temokubonai 一部	象鼻村象鼻聚落	1931年
	Temokubonai、Luvun、Tabalai各一部	中興村細道邦聚落	1923年(又稱Setoban)
	Luvun 一部	中興村下司馬限聚落	1923年(又稱Semahan)
	Mabiruha、Luvun一部	象鼻村永安聚落	1921年,戰後逐漸聚集至現地
	Luvun、Temokubonai各一部	象鼻村大安聚落	1930年代中期
	Malapan	士林村士林、中間聚落	1912年
Syakaro群 (石加鹿群)	Rokaho、Mukeraka各一部	錦水村砂埔鹿下聚落	1932年
	Yabakan、Mukeraka各一部	汶水村龍山聚落	1946-49年間
	Yabakan 一部	梅園村天狗聚落	1930年代中期至1947年
	*Kalapai群 (加拉排群)	Mesigao 一部	象鼻村大安聚落

*少數部族

一、Pakwari（八卦力）舊社

1. 綜合描述

(1)現行政隸屬：苗栗縣泰安鄉八卦村

(2)海拔高度：650~1,000m

(3)地形及現地利用狀況：

位於八卦力山南側，汶水溪北側沿八卦力溪中、上游兩側支流的山麓緩坡分佈，現因其所屬梯隊不同而有不同的現地利用狀況。位八卦力溪北岸者向東南傾，是現在八卦力村聚落分布的區域；南岸的部份因其緊鄰溪岸多向西傾，現在是保留地。

①Pakwari梯隊：現第四鄰北側至八卦力山南坡之區，竹林地以至杉木林。

②Bangus梯隊：八卦力溪上游南岸緩坡地，竹林地。

③Mabaukean梯隊：現第二鄰上方的緩坡地，果園、竹林地。

④Savulo梯隊：八卦力溪中游南岸緩坡地，竹林地。

(4)系統所屬及遷徙歷史：

Pakwari舊社屬於Tseole亞族之汶水群（自稱Mao）。原先汶水群包含有許多和Pakwari相似的部落單位，但因漢人、日人連續的開發以及征伐行動，且離隘線番界又近，因此部落組織瓦解甚為快速。許多部落即依附至其它同部族的單位體中，藉由部落間租借的慣例，分享生活資源，但仍有大致清楚的生活領域。因為這種依附使汶水群的部落體合併得非常嚴重；相對地，其生活主要領域似乎銳減了。

Pakwari舊社就是這種部落合併的產物。原先在八卦力區域有許多大小部落。口傳中他們是由大霸尖山西行，經過大湖河流域，早在大湖群西行之前，即已至汶水溪中、下游活動，距今約有300年。其中有些群體（口傳中）甚至跨越淺山、丘陵的界限，而至獅潭、公館等地活動，因漢人的開發而折返八卦力區域住居，如Mabaukean部落。而Pakwari部落似乎大部分時間都在此區域活動，佔有八卦力區域主要的傳統資源，因而吸納了鄰近生活資源維護出現大波動的部落之人口，在日據時期變成主要的統治據點。它包含了Pakwari、Mabaukean、Bangus、Sikaan四個較大部落以及其它規模較小之梯隊的住民。駐

在所即現派出所之所在，原先的教育所亦在其附近，後因現八卦國小所在地地勢較平緩開闢，而將教育所遷至此（Maialuan）。

(5)舊社小梯隊概觀及其時限：

大略依部落別而有四個梯隊：

①Pakwari梯隊：由八卦力山近頂緩坡連續向下沿展至第四鄰上方，是本部落傳統上的活動區域，歷時頗久。後因日人政策導引而逐步向現八卦聚落所在下遷，形成光復後集居的規模。

②Mabaukean梯隊：其原先住居在現第二鄰西北側泰安鄉、獅潭鄉交界處一帶，明治30年（1896年）因禍而併入Pakwari部落，日人於其住居地附近開鑿石油、天然氣，而將其住居移至現第二鄰上方。住民於此繼續開墾、下移，逐漸形成現住居地的規模。其住居時限約僅一代。

③Bangus梯隊：原先住居地在八卦力溪南岸支流上游較深奧之處，與東鄰之Savulo部落關係緊密。明治29年（1895年）因為疫疾人口驟減，因而依附於Pakwari部落，並逐漸下移至八卦力溪岸（四鄰東北面、Lukshin、Yawas等小居住區），再慢慢的分散在八卦村各個角落。在Pakwari溪南岸活動時限總計約近150年左右。

④Savulo梯隊：這是由與Pakwari部落親善的Tauen部落跨越分隔兩部落的稜脈而形成的。其原因是Tauen部落社會狀況不安，而於昭和6年（1931年）部份子民移至八卦國小對岸住居，隨後即逐步併入（光復後）八卦聚落中。其住居時限尚不滿一代。

除了以上這四個較大的集團外，也有少數幾家由Karapai群Tubus部落來此；而於八卦力溪與汶水合流處附近則於日據時期即有由大湖來此開墾的平地人聚集著，現仍維持此情況。

(6)保存狀況：

原駐在所與八卦村派出所位置幾乎吻合，較早的教育所現在是一果園地。而原住民的舊社遺構或因開墾，或因自然力，皆已難覓其跡。

(7)部族互動關係：

成Pakwari社的四個部落原即關係密切，因疫病這個直接因素（明治28年）導引的合併加深八卦力區域的資源開發。除此之外，與汶水群Tabilas社、大湖

群關係亦密切；與賽夏族南部部落亦有友好的關係（因其生活領域相近）。

(8)與考古遺跡對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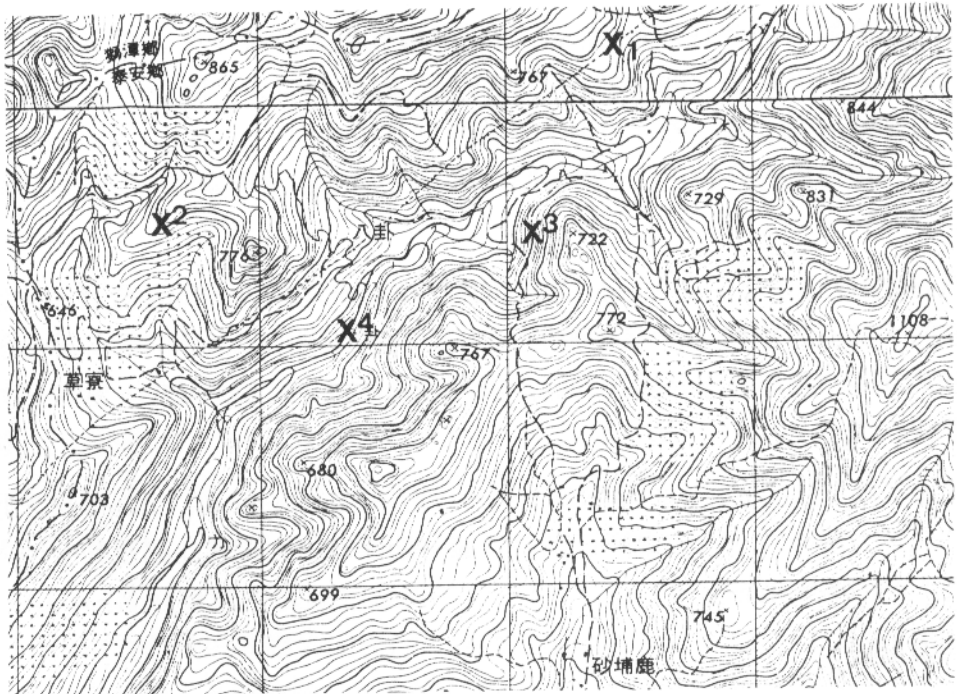
未發現伴隨。

2.踏勘遺跡描述

踏勘時未見較有意義之遺留。保存傳統日用品亦罕見。

3.舊社重要意義

Pakwari舊社反應出整體環境漸進式之改變（即「開山撫番」）對於群體掌握生活資源的方式、部落組織的更迭，有著極顯著的影響；而羈縻策略更加深了其與傳統的分別。



1. Pakwari 梯隊
2. Mabauean 梯隊
3. Bangus 梯隊
4. Savulo 梯隊

圖十七：Pakwari舊社梯隊分佈圖

二、Tauen (Savulo, 砂埔鹿) 舊社

1. 綜合描述

(1)現行政隸屬：苗栗縣泰安鄉八卦村

(2)海拔高度：650m(Tauen I)，500~600m(Tauen II)

(3)地形及現地利用狀況：

位於汶水北岸，流經現砂埔鹿聚落之支流上游兩側緩坡地。原居地在現聚落上方山腹緩坡地（標高650m左右），而在上下兩面積較廣闊的階地分別有二個舊部落。低位者為Sikaan（舊稱薛稼鞍）部落，高位者為Tauen部落。兩部落因現聚落開墾地之擴展，已併入其規模中。但聚落上方鄰近之果園、竹林地仍是Tauen舊部落的一部份。

(4)系統所屬及遷徙歷史：

Tauen、Sikaan兩部落皆屬Tseole亞族汶水群，其口傳源流與流行於汶水群子民中所稱的大略一致。即由大霸尖山經過大湖流域而至汶水流域，又因居淺山、丘陵交界處而至較低緩之平地活動（由季節性活動而擴大的拓殖行動），後因漢人驅迫而重回汶水流域活動的領域擴張、縮減的過程。

這兩個部落彼此相距約僅800公尺，但仍各有其部落組織。依照泰雅族多重空間利用與領域自主相互配合的原則，以及拓殖新生土地的動員方式這些條件來看，Tauen部落當較Sikaan部落由細道邦一帶（口傳）至此開發的時間來得早，並以婚姻關係來加強彼此的合作。這個情勢在明治37年（1903年）日人隘線推進時招到瓦解。汶水群子民此時大批避居東洗水山東麓的高地，於此重新集結。但Sikaan子民此後並未回返原住地，而是散入其它部落中；Tauen部落回返故地時則逐漸往下方現在砂埔鹿上聚落一帶集中。但Tauen子民並未佔領Sikaan的土地，相反的主要由勢力較強的Tabilas社來利用（原由未明）。Tauen部落仍然侷限在13鄰傳統的領域附近，至日據晚期屬Syakaro系子民藉傳統租借程序取得了原先Sikaan的土地。形成現在砂埔鹿聚落汶水群、Syakaro群共居的狀況。

(5)舊社小梯隊概觀及其時限：

Tauen部落於此活動約歷200餘年，除明治末年因隘線前進紛擾而有短期往北坑溪山區活動外，大致穩定地在本區域活動，現多分布於第13鄰（但亦所剩無

幾)。Sikaan部落之地，約有100年左右的汶水群活動時限。住居於北坑河流域的Syakaro系子民於霧社事件後，有Rokaho、Mukeraka社各一部份子民重新聚集於此，從事水田、旱田混合耕作的生業活動，迄今約60餘年。

(6)保存狀況：

Tauen舊社後裔之建築部份仍留有民國60年代的痕跡，具有強烈的客家建築風味，較早期的遺留（在竹林中）已絕跡，無可探尋。日用品的早期遺留亦不見其蹤。Sikaan部落之遺留因Syakaro系子民之拓殖亦已不見。而聚落下半部之建築幾已全翻為70年代之後的樓房、水泥建築，更不易見早期之遺留。

(7)部族互動關係：

與汶水群、大湖群部落關係緊密外，Syakaro系子民入居，又使其部族互動範圍略微擴大至南庄鹿場一帶。

(8)與考古遺跡對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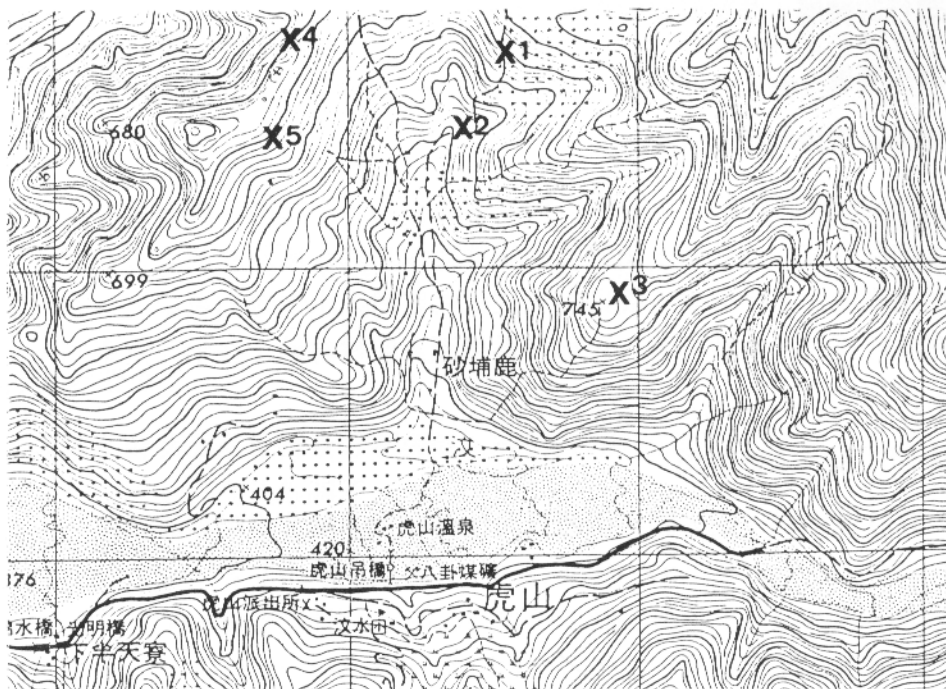
於現聚落東北側標高745m稜線下近頂緩坡平台有較汶水群更早的文化遺留（它也是Sikaan部落的主要活動區）。同時，於聚落西面的開墾地緩坡亦有三處屬於開墾地或小型居住區類型的考古遺留。說明本區域(淺山、丘陵地帶的接壤地帶)可能有賽夏族的早期活動。

2.踏勘遺跡描述

除了幾處考古遺址的發現外，並未發現舊社（泰雅族）的遺留。開墾、自然力的破壞都是重要的因素。

3.舊社重要意義

本舊社的意義主要有二：一為Sikaan、Tauen兩部落之利用幾乎相同的生活圈提示的密切合作關係；二為賽夏族與泰雅族文化接續、接觸的形式，或許可以聚落附近考古遺址的發現，作一初步之說明，甚而擴及淺山、丘陵區域的早期文化接觸歷程。這種特殊的族群區位對Tauen部落之發展是否有重要的影響，亟待研究。



1. Tauen 舊社
2. Sikaan 舊社
3. Savulo I 遺址
4. Savulo II 遺址
5. Savulo III 遺址

圖十八：Tauen舊社分佈圖

三、Tabilas（打必曆）舊社

1. 綜合描述

(1)現行政隸屬：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

(2)海拔高度：420~1,000m

(3)地形及現地利用狀況：

Tabilas舊社位於汶水南岸，洗水山西北面，本地區山麓緩坡、河邊台地發達，地形大致向西北傾。主要的居住地在汶水國小兩側及其上方的緩坡地，現多為開墾地。在半天寮方面則有原住民與客籍人士混雜的現象。其餘則零星散布在溪畔緩坡。大致而言，現地多為果園及廢耕林地（在半天寮東側溪谷分水嶺）。

(4)系統所屬及遷徙歷史：

屬於汶水群。由大霸尖山西行而住居在大安溪北岸現象鼻聚落一帶，遷至Tubus部落附近，又於明治3年（1869年）遷至洗水山北坡。日本隘線前進之討伐行動，使其往Tabilas溪活動，後又回返洗水山西北坡緩坡住居。再因Syakaro群子民破壞上島交通線，懼禍而往北坑河流域避難，至大正2年（1913年）才回返集中住居。

(5)舊社小梯隊概觀及其時限：

較主要的梯隊在虎山派出所上方644m小稜線兩側，聚集最多的人口。在半天寮附近則有Glawayan小梯隊。南大窩方面戶口很少。基本上，這是日人集中移住政策及經濟作物（香茅、樟腦）種植推行而產生的結果，形成水田、旱田並行的新土地利用方式。半天寮、腦寮莊等地的客籍墾戶則混雜在這些原住民群體中。又由於和大湖距離頗近，原住民漢化歷程頗早；煤礦開採也使其與漢人接觸更深一層。因此，汶水區域因交通、產業的配合，和平地社會的互動自日據時期即已現其端倪。目前，汶水附近的原住民多已全部集中在臨河低地，僅有客籍人士尚居半天寮及腦寮莊。

Tabilas舊社包括Mao及Tabilas兩個部落系統，各有其獨立的領域。兩者隔Tabilas溪東西相對。Mao是一比Tabilas更早在汶水流域活動的群體，上島山山腹一帶是其主要生活領域，對岸龍山一帶原是其領域。和Tabilas部落有深厚的結盟關係，明治末年因日本征伐而部落情勢不穩定，從而散居兩處，大部份子民

於昭和3年（1928年）併入Tabilas社中。依日方意見而選Tabilas社民為頭目，其勢力因而包括龍山區域，這也是Syakaro系子民進駐龍山時向Tabilas頭目輸誠之依據。

半天寮原住民住居時限約有4代左右80餘年，汶水聚落則是大正初年形成的。Mao之時限較長，雖口傳不明，但應與Tauen、Pakwari等部落年代相近。

(6)保存狀況：

日據時期開墾之水田皆因灌溉系統毀壞，以及近年來耕作型態改變而變為果園旱地，分布在汶水國小東側小山澗兩側。原住民因聚落多次翻修及開墾因素現已難尋其跡。保存狀況不理想。

(7)部族互動關係：

除與汶水群諸部落保持良好關係外，亦與大湖群部落關係緊密。但與台中梨山區域的Sikayau群有仇敵關係。

(8)與考古遺址對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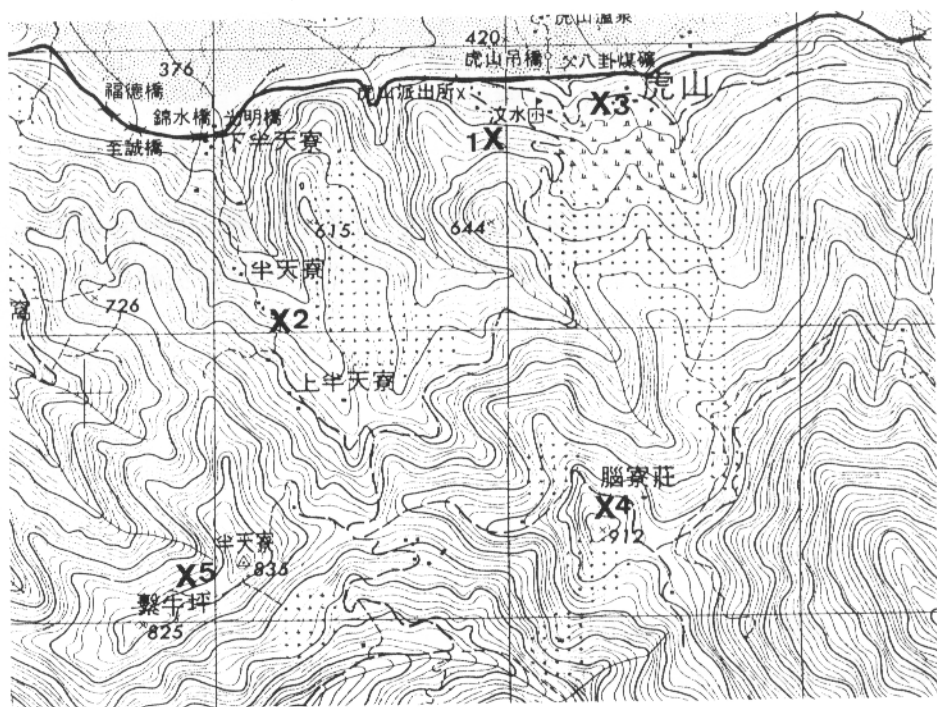
於腦寮莊、繫牛坪分別發現較泰雅族更早的先住民居住遺留。說明了汶水南、北兩岸對丘陵、山地區域的早期住民文化交流的重要性。

2.踏勘遺跡描述

並無重要發現，遺跡多已湮沒，欠缺有意義的遺留。

3.舊社重要意義

Tabilas部落是汶水群形成最晚的群體，傳統及腹地區位是其於日據時期以群體分散方式來因應征伐的主要依據，同時也是其群體組織較Tauen部落來得有力的主要因素。但選擇將Mao子民併入Tabilas，主要在於削弱Mao在汶水群之傳統地位，使抗意頗強的原Mao頭目勢力孤絕。另一因素則在於土地政策的考量，使上島區域變為純粹的戰略要地。



1. Wensui 梯隊(即汶水國小兩側)
2. Glawayan 梯隊
3. 虎山遺址
4. 腦寮莊遺址
5. 繫牛坪遺址

圖十九：Tabilas舊社梯隊遺址分佈圖

四、Mavatoan (冒巴多安) 舊社

1. 綜合描述

(1) 現行政隸屬：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

(2) 海拔高度：450~900m

(3) 地形及現地利用狀況：

位於洗水山西側以至西南側，沿汶水支流洗水坑溪上游東岸而向內開展之緩坡地。地勢略向西北傾，現為住居區（下半部）或是果園開墾地（上半部），產業道路（樹坪道路）可遍至上半部所在，林木茂盛，僅在近頂處有較廣闊的平台地。下半部緊鄰河岸，現為住居區。

(4) 系統所屬及遷徙歷史：

Mavatoan部落屬於Seqoleq亞族石加鹿群與Tseole亞族大湖群混合而成的部落，而石加鹿群較早至此。石加鹿群部份是由Syakaro大山南至雪見附近活動，一度折返，後再南行穿過東洗水山而至大湖溪上游北岸活動，逐漸往下推進，一度至Tabalai區域住居，後因地力自然耗盡，而至洗水坑溪上游建立據點。據口傳資料，這個不斷覓居的過程有100多年。隔大湖溪與Luvun部落的領域相對。其年代底限距今約200多年。屬於大湖群的部份是由Malalas (Kalihowan) 部落於100多年前穿過南勢山脈而移來的。彼此共居，但各自有其領域。

日人領台推行原住民羈縻政策，與原住民傳統世界秩序多有抵觸，原住民的抵制行動則引起一波波的隘線前進征伐行動。Mavatoan部落在明治29年(1896年)為避免日人之教育干擾，即退返雪見附近，雖不久即遷回，至司馬限山隘線前進征伐行動時，又再退至雪見一帶，直至大正6年(1917年)才回到洗水坑溪流域接受日人羈縻。

(5) 舊社小梯隊概觀及其時限：

Mavatoan部落有兩個主要的梯隊。一在現第7鄰一帶，因為教導水田耕作而人口不斷增加。另一梯隊在樹坪尾一帶的高平台（即現在大坪聚落後方的近頂平台緩坡），不斷的向河岸遷徙，現已為純粹的開墾地（圖版4）。樹坪尾的活動時限約有150年左右，第7鄰一帶尚不滿100年。

(6) 保存狀況：

樹坪尾一帶因現地開墾及林木茂盛，難以尋覓遺跡。第7鄰一帶則因經多次翻修，已不見舊跡。清安村大坪對岸靠近南勢山系之部份是Mao部落頭目於明治末年為避日人追剿而帶領部份子民至此避難。死後，其子重新擇居在較下游之河岸緩坡。在此地住居時間約僅10年。現地是竹林地保留地。

在小南角方面是客籍人士居多的狀況，僅有少數原住民混居其中，北庄的狀況大致相同。

(7)部族互動關係：

由Tabilas及Mavatoan兩部落的拓殖歷程來看，其族群分類並不是以活動區位、語言、祖源任一標準能加以衡量的。這些部落群體暗藏的社會真實既包含了藉由拓殖過程各個轉折形成的“拓殖鎖套”，亦包括因為區域性合作關係而形成的跨部落裁判組織。拓殖鎖套與區域合作關係兩者愈緊密，部落組織就愈能以分散式組織方式來維持其社會運作，這在北勢群表現得非常清楚。但汶水群、大湖群則無此明顯的社會情境。

Mavatoan部落和大湖群、汶水群各部落因生活關係而彼此關係密切。與北勢群Tsimui、Temokubonai（連帶的Sedoban也包括在內）部落亦有緊密的關係，獨與Luvun部落因獵場紛爭而有不和。

(8)與考古遺跡對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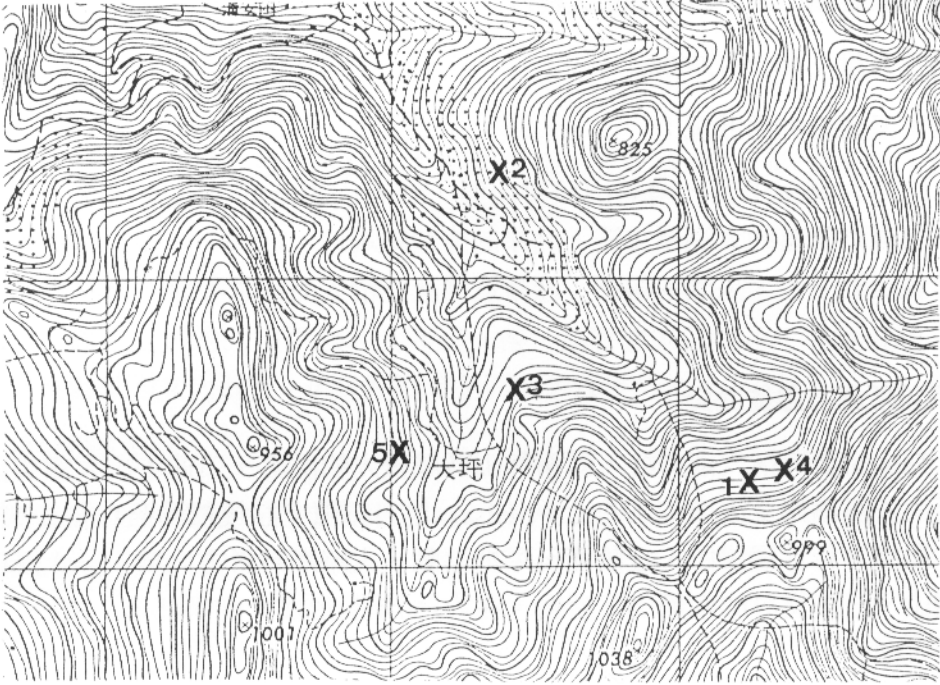
於大坪（現第8鄰）、樹坪尾、小南角、北庄、大坪對岸等地皆有打製石器或零星或集中地露頭，這些遺物分布於地表，但未發現文化層斷面。

2.踏勘遺跡描述

僅在樹坪尾、大坪一帶有密集的石器發現，未見較有意義的舊社住居遺留。

3.舊社重要意義

Mavatoan舊社是一逐漸消失拓殖區位和區域合作關係兩者一致性的羈縻單位。



1. 樹坪尾梯隊(Syakaro系)
2. 清善梯隊(大湖群系)
3. 清安遺址
4. 樹坪尾遺址
5. 大坪遺址

圖二十：Mavatoan舊社梯隊遺址分佈圖

五、Tabalai（它巴賴）舊社

1. 綜合描述

(1)現行政隸屬：苗栗縣泰安鄉大興村

(2)海拔高度：600~1,000m

(3)地形及現地利用狀況：

位於大湖溪東側，南勢山稜脈西面，耀婆山東南面，社寮角溪（分隔大興、南灣兩聚落的大湖溪支流）北岸的廣闊緩坡地。地勢向西傾，稜脈附近有非常寬廣的平台。果園地偏布，產業道路直通清安而穿越稜脈。目前已大量開發。

(4)系統所屬及遷徙歷史：

Tabalai清時稱大南勢社，即南勢山區域較大的部落。口傳中由大霸尖山西行至大安溪南岸支流南坑溪的上游Maisaya地方拓殖，而後越溪至Tsimui一帶活動，繼續下行穿過淺山、丘陵而至平地活動，大略順時針方向轉了一大圈而回返淺山、丘陵交界的南勢山下活動，在約150年前形成大南勢部落。屬於Tseole亞族大湖群。

日據前，有部份子民至Temokubonai部落，明治38年（1904年）反抗隘線前進而大湖群、汶水群部落破壞日人之清鄉機關，Tabalai部落與Kalihowan部落（小南勢社）退居南勢山較高的平台緩坡，至大正3年又逐漸回返山腹中段一帶的居住地。慢慢的集中住居並且從事水田、旱地混合的生業活動。駐在所、學校亦從較高之處遷下來。昭和3年（1928年）Saevo部落的子民又有許多成員遷入。光復後原先鄉公所設於此，其後才遷至清安。

(5)舊社小梯隊概觀及其時限：

大略可分成三個較集中的住居區。一為日據中晚期駐在所、學校附近的居住區，人口最多，即現今部落泰安國中、大興國小一帶；二為其東側500公尺左右的住居地，兩者落差約100公尺，地勢較平坦，為現在上部落的前身；三為大坪頂附近的居住區（在大興通往清安的道路上），規模較小。大部份Tabalai舊社由較高平台（名為Masiyatan）逐漸下移時，是往下、上二部落移動。第三梯隊現在大部份已經遷到清安村大坪聚落去了，留下來的空屋多呈60年代瓦屋的外觀。除了第三梯隊外，前二個梯隊約已有150年的活動時限。

(6)保存狀況：

日據早期之駐在所、學校標高皆在800公尺以上，現已闢為果園，無跡可尋。原住民的住居遺留更無保存，室內葬痕跡亦未尋得。日用品遺留則多無重要的代表意義。

(7)部族互動關係：

主要的互動群體亦是汶水群、大湖群部落，彼此有親密的聯盟關係。與北勢群Temokubonai部落、Setoban社亦有婚姻往來。

(8)與考古遺跡對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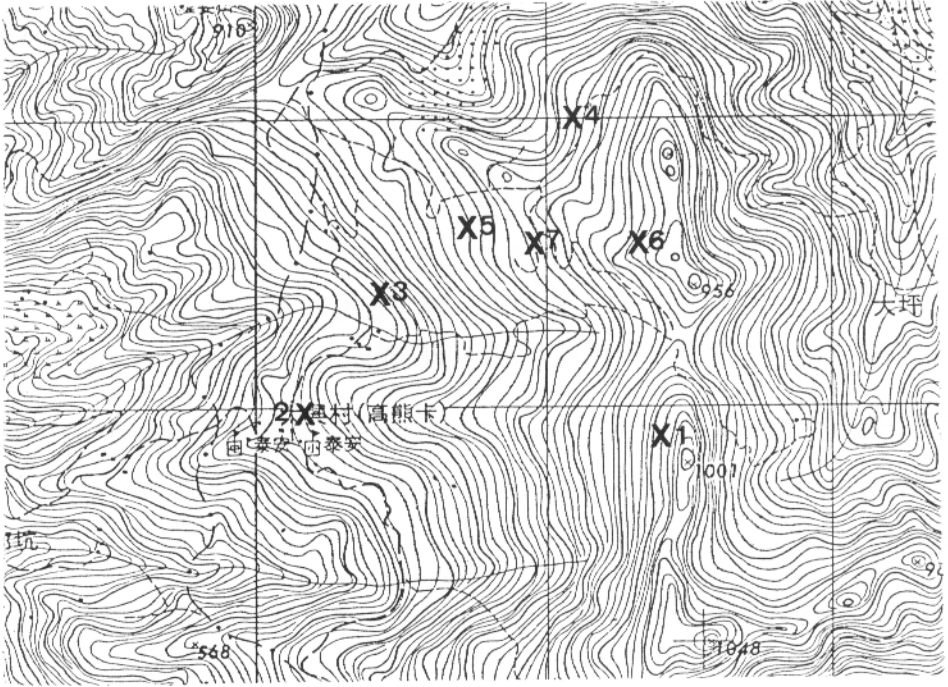
於大興正上方的山頂平台、大坪頂一帶，都有豐富的陶片、石器發現，是較泰雅族更早的文化遺留，但尚難斷定是否為賽夏族的文化遺留。

2.踏勘遺跡描述

無重要Tabalai部落的遺留發現。

3.舊社重要意義

南勢山區域因豐富的考古遺物分布，以及口傳中賽夏族曾在此區域活動，是淺山、丘陵、山地區域文化輻輳的地區，因此如同Tsimui部落與二本松地區的關係，南勢山區域也是結合考古學、民族學研究的重要區域，Tabalai、Kalihowan部落皆是落實此類研究的可能範例。



1. Masiatan
2. 下梯隊
3. 上梯隊
4. 大坪頂梯隊
5. 大坪頂 I 梯隊
6. 大興 I 遺址
7. 大興 II 遺址

圖二一：Tabal'ai舊社遺址分佈圖

六、Malalas (Kalihowan) 舊社

1. 綜合描述

(1)現行政隸屬：苗栗縣泰安鄉大興村

(2)海拔高度：約800m

(3)地形及現地利用狀況：

Malalas清時稱小南勢社，位於大湖溪東側，南勢山西南坡，地勢向西傾，附近為廣闊的緩坡地、果園地遍佈，開發興盛，產業道路、農路交錯。部落呈帶狀在800m左右的緩坡面上分布。

(4)系統所屬及遷徙歷史：

Malalas部落口傳中與Tabalai部落皆由大霸尖山往大安溪南岸大、小雪山山麓移動，再順大安溪而至丘陵地帶活動，後因漢人在平原、丘陵的開發影響其生活資源而逐漸內移，祇是Malalas子民口傳中沒有Tabalai走得那麼遠與深入平原核心，它大概仍在大湖一帶游居，約與Tabalai同時來到南勢山區域游耕（150年前左右）。

日據初期，Malalas部落亦在南勢山山頂一帶躲避日人的壓迫，而後再逐漸下遷，目前的聚落南灣（標高650m左右）就在由大興下至大南（屬大湖鄉）的道路途中，住民亦有很大的比例散入大南及兩者中途，居於南灣的反成少數。

(5)舊社小梯隊概觀及其時限：

Malalas部落舊時因其帶狀的散佈較無明顯的梯隊分隔，而後日據時期不斷往水田開闢區一帶集中（現聚落標高630~700m左右），一直呈現關係非常緊密的生活群體之特色。

(6)保存狀況：

日據時期的土、石混合地基在現聚落上部改建較少的家屋中仍可見，其餘的遺留多因開墾而湮沒以及自然力因素而毀壞。

(7)部族互動關係：

與Tabalai部落相似。

(8)與考古遺跡對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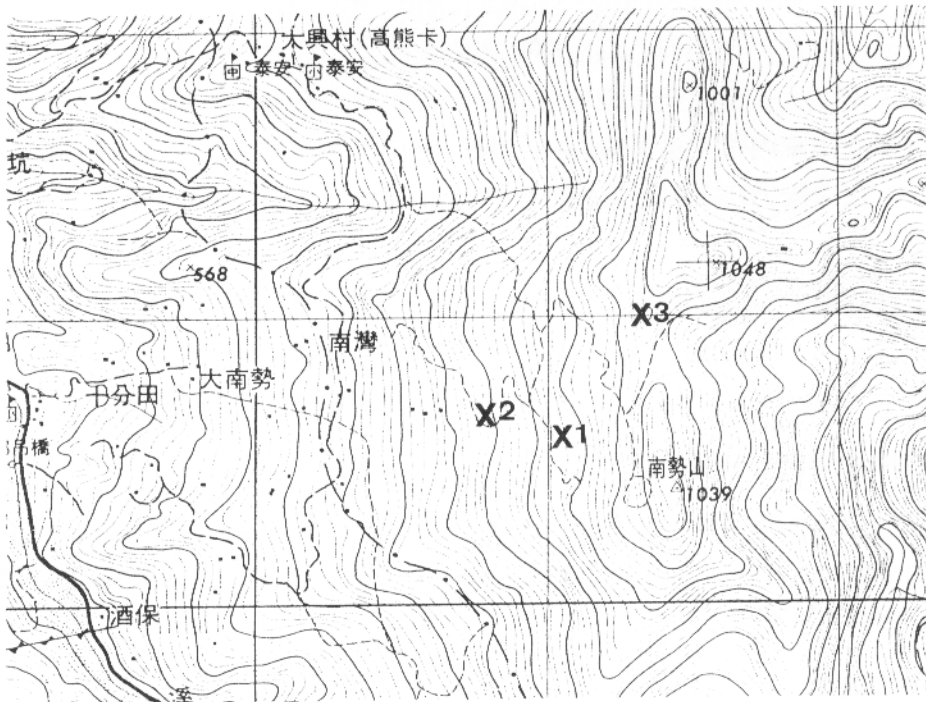
在南勢山山頂發現先住民遺留的豐富陶片及各式石器、日用品，可確定其為一居住地遺留；另於南灣聚落上方的山腹緩坡亦有打製石器連續分布，但尚無法分辨其族群繫屬。

2. 踏勘遺跡描述

於現聚落上方產道旁有非常密的老竹生長著，此處應是部落舊時之家戶所在（圖版5）。聚落上部的土、石牆基現地面露頭約30cm左右，其規模約4m×3.5m。此外尚未發現其它遺留。

3. 舊社重要意義

與Tabalai部落相同。



1. Malalas舊社
2. 南灣遺址
3. 南勢山遺址

圖二二：Malalas舊社梯隊遺址分佈圖

七、Setoban（細道邦）舊社

1. 綜合描述

(1)現行政隸屬：苗栗縣泰安鄉中興村

(2)海拔高度：620~700m

(3)地形及現地利用狀況：

Setoban社位於大湖溪南岸，細道邦山北坡，夾於大湖溪兩支流間。由細道邦山至溪岸呈北轉西北的走向。果園、林地交錯分布。通往梅園之縣道由聚落中穿，司馬限林道由聚落前續往司馬限前行。由於缺乏較開闊、地力高的保留地，住民外流嚴重。

(4)系統所屬及遷徙歷史：

屬於Tseole亞族北勢群，大正12年（1923年）由於Temokubonai社（現象鼻一帶）各梯隊勢力家對日人推行水田耕作之政策意見不和，其中一部份贊成日人之生業教養，因而到Setoban來墾殖，日方亦正式承認其分立的事實，於此設駐在所、學校。

(5)舊社小梯隊概觀及其時限：

大略分為兩個梯隊，一在現長老教會一帶，人口較多；另一在其南側約300公尺左右。在住居區兩側原築有水圳以行水田耕作，現多毀壞。隨著交通線之建立，許多住民紛紛下遷至緊鄰河岸的路邊，而在中興橋附近聚集。派出所亦遷至路旁。原先住居區人口因而逐漸減少。本聚落至今已72年。

(6)保存狀況：

日據時期的遺留因開墾因素現已不見其跡。各家屋歷經多次整修規制亦已改變甚多，不復舊觀。

(7)部族互動關係：

與北勢群各社關係最緊密，其次則是大湖群各社。但因屬羈縻政策的產物，與拓殖歷程並無直接關係，而是傳統關係的部份切面——去除裁判權與生活領域之緊密關係的切面。

(8)遺跡對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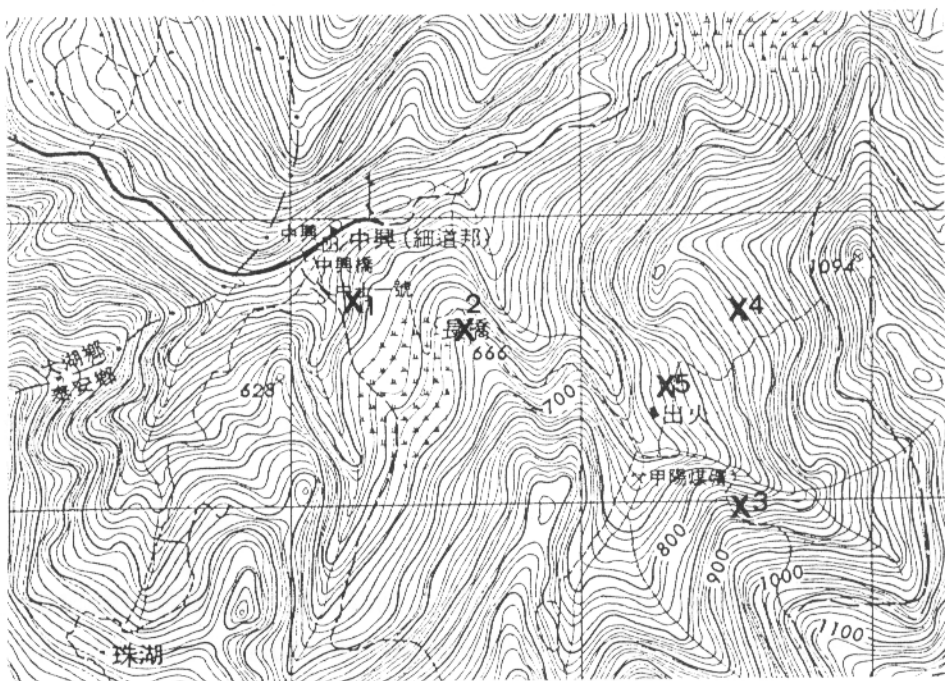
在聚落東南側出火上方有早期住民住居地的考古遺物出現，包括各類的陶片、石器及日用器物露頭並伴隨文化層斷面。說明在賽夏族活動的時代司馬限山一帶，可能是一重要的活動區域。另外在其對岸Setoban上方的開墾地中亦有零星石器分布。

2.踏勘遺跡描述

並無重要Setoban社遺留發現，保存狀況不理想。

3.舊社重要意義

Setoban社是一羈縻策略下的產物，其現實性超過傳統性。就泰雅族在本區的活動來看，細道邦、司馬限既是其早期遷徙歷程中通往丘陵地帶的重要孔道，亦是稍後大略形成較明顯的部族軛域後的獵場灰色地帶（北勢群分隔其與大湖群的領域）。但這獵場灰色地帶在北勢群日據時代的內部紛擾影響下，卻又成爲新的墾殖區域，但這是由和傳統世界秩序不同的情緒所引發的。



- 1.下梯隊 2.上梯隊(長老教會附近) 3.細道邦遺址
4.出火 I 遺址 5.出火 II 遺址

圖二三：Setoban舊社梯隊遺址分佈圖

八、Semahan（司馬限）舊社

1. 綜合描述

(1)現行政隸屬：苗栗縣泰安鄉中興村

(2)海拔高度：750~1,000m

(3)地形及現地利用狀況：

位於司馬限山西北坡，大湖溪南岸的山麓緩坡地，整體向西北傾，但在今司馬限聚落則向西南傾。舊部落以司馬限旁的大湖溪支流之水田（日據開墾）為中心，住居在其上方各小單位。現在除在河岸有較寬廣的果園地外，大部份是林地，偶有果園夾雜其間。

(4)系統所屬及遷徙歷史：

本舊社是Luvun部落在大正十年（1921年）由北坑河流域歸返司馬限山南坡原住地後，因住民對日人教化之意見分歧而往各處分散時所形成的聚落。

司馬限山北坡隔大湖溪與大湖群之活動區域相對，原是北勢群季節性活動的外圍區域，不管是Luvun還是Temokubonai部落至此活動皆很方便，在生活資源掌握不穩定時，本區域都是其短暫居留以補充資源的可能區域。Luvun部落分散至四個地點重新聚集（Mabiruha、Setoban、大安、Semahan），而從事水田、旱田兼作，Semahan舊社因而形成。這大約是大正12年左右。所以就系統所屬而言是北勢群的子民。遷至北坡後因日人的勸導又逐漸往前述大湖溪支流兩側集中。光復後，再集中為現在下司馬限聚落（海拔680~710m）。

(5)舊社小梯隊概觀及其時限：

主要的小梯隊在小溪的北岸，一在下司馬限東側上方的果園地中（海拔760m左右），名為Mumumuyun，人口較多。一在下司馬限東南側河岸階地，名為Hio（海拔740m左右），人口較少。兩地相距約500m。民國40年代兩梯隊集中而成下司馬限聚落。其住居年限約20餘年。在下司馬限對岸是日據時期開墾之水田所在，有少數原住Setoban之住民至此開墾營居，而形成一較小之居住區。上司馬限（標高860~880m）是因開墾林班而後落籍的客籍人士聚居之處，現尚有林務局工作站於此，但大多數都已不在籍，園地因而疏於照管。

(6)保存狀況：

Mumumuyun及Hio之遺跡現皆已湮沒，無跡可尋。至於較接近司馬限山稜脈的區域現皆為密集之林地，無法尋找遺跡。

(7)部族互動關係：

雖為日據時期之羈縻單位，但因生活密接關係，和Luvun、Setoban、Temokubonai的關係很密切。

(8)與考古遺跡對應關係：

未詳細踏勘，尚難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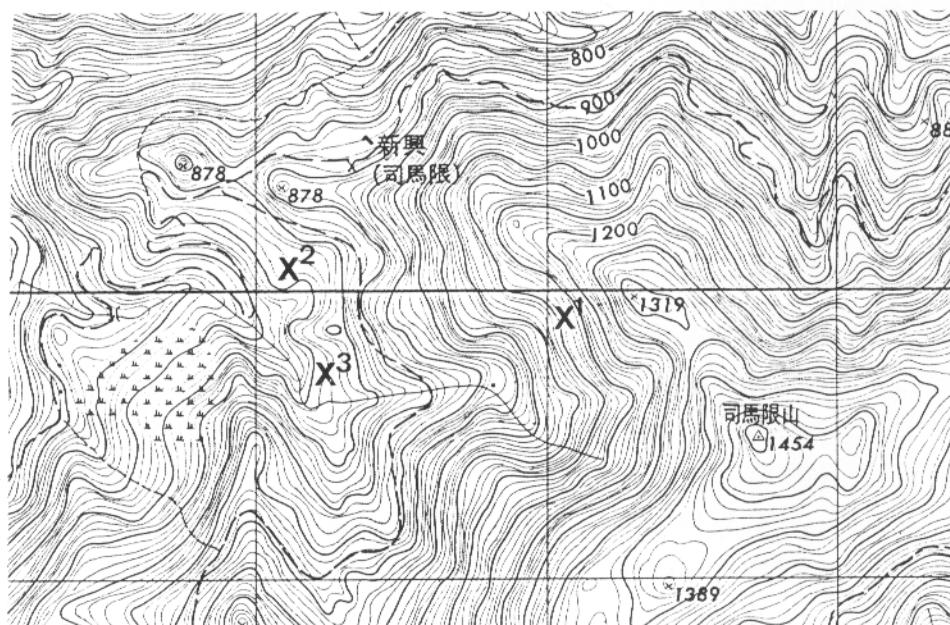
2.踏勘遺跡描述

未發現遺跡。此與以家屋竹構為主較難保存以及開墾因素有關。

3.舊社重要意義

與Setoban舊社相似。司馬限山近頂稜脈為連綿不斷的緩坡平台，並且是賽夏族、泰雅族各部族（部落）移動時重要的交通孔道，或有豐富的文化遺留。但這還有待更詳細的踏勘才得證明。

註：下司馬限聚落因地層不穩定，對住民住居安全造成威脅，現已有遷村至Hio的計畫。



1.Semahan早期居址 2.Mumumuyun梯隊 3.Hio梯隊

圖二四：Semahan舊社梯隊分佈圖

九、Temokubonai（得木巫乃）舊社

1. 綜合描述

(1)現行政隸屬：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

(2)海拔高度：1000m(Temokubonai I，在象鼻聚落東北面)、1,000m(Tayax I，在大安聚落南面)、1,000m(Tayax II，在麻必浩溪北岸)、510m(Temokubonai II，現象鼻聚落)

(3)地形及現地利用狀況：

Temokubonai部落因日人綏靖的影響而不斷在日據時代早期往復大安溪兩岸，因而部落分合頻繁。象鼻聚落位於大安溪北岸、千倆山南面山麓。除了臨河現聚落所在有較廣的平緩地，近頂有和緩的緩坡外，山腹地帶皆較陡峭，缺乏地力豐富之地，現在的開墾亦與此相合。但千倆山東南坡連接司馬限山西面的山腹緩坡地，較為開闊，這也是部落早期的主要活動區，整體地勢向東、東南傾斜，現皆為林地，少見開墾地。

(4)系統所屬及遷徙歷史：

Temokubonai部落屬Tseole亞族北勢群。口傳中由大霸尖山經過小雪山而沿大安溪下行至東勢丘陵、淺山交界地帶活動，而後回返山地區域游居，於象鼻千倆山東腹建立部落。此後即在千倆山東南山腹與司馬限山西坡之間不斷游耕，至清光緒2年（1876年）有一些Tabalai大湖群子民來此依附。明治37年（1903年）日人推進司馬限山隘線，住民反抗行動失敗而退至現大安聚落東南的Tayax I，後來部份子民回返司馬限山西坡。但住民對日人措施仍存抗拒的心理，明治44年反抗行動後再度避居南岸麻必浩溪北岸高緩坡（Tayax II），至大正初年部份才又回到千倆山較高的西側山腹住居以避低處的疫疾，但部落紛擾不斷加深，內部不和而部份Tabalai、Temokubonai及新附的Luvun部落子民即由部落中搬離至生活資源較豐富的Setoban區域。殘餘的住民在霧社事件當年因疫疾流行而下遷至溪岸現象鼻聚落住居，並且集中住居至今。

(5)舊社小梯隊概觀及其時限：

Temokubonai部落大部分時間皆以分散式組織在千倆山至司馬限山西面活動，但日據時期的連續綏靖改變了這種組織方式，Tayax I、Tayax II、Temokubonai II皆有濃厚的集團防禦、救助的特性。這在北勢群的日據時期部落

紛擾中時常可以看到。

Temokubonai部落何時建立千兩山的據點，口傳不甚明確，據推斷約在200年前左右。Tayax I 住居時限僅2年，Tayax II 約20年（大正初年部份回返千兩山。部份留居至民國20年，由日人誘導下遷至大安聚落東面小角階地。後再下移至現大安聚落），象鼻聚落則已歷60餘年。

(6)保存狀況：

因現地因素遺跡皆已湮沒。象鼻聚落經多次翻修，舊時景觀亦無可尋。

(7)部族互動關係：

Temokubonai部落是Tsimui、Luvun、Mabiruha、Temokubonai四部落的部落聯盟之首，此聯盟關係是其最重要的互動圈，並與北勢群其它部落保持密切的關係，其次則是與大湖群接壤而生的交換關係。但移徙至北坑流域的Syakaro系住民因偶有跨出獵場範圍的狀況，而與Temokubonai社發生衝突。

(8)與考古遺跡對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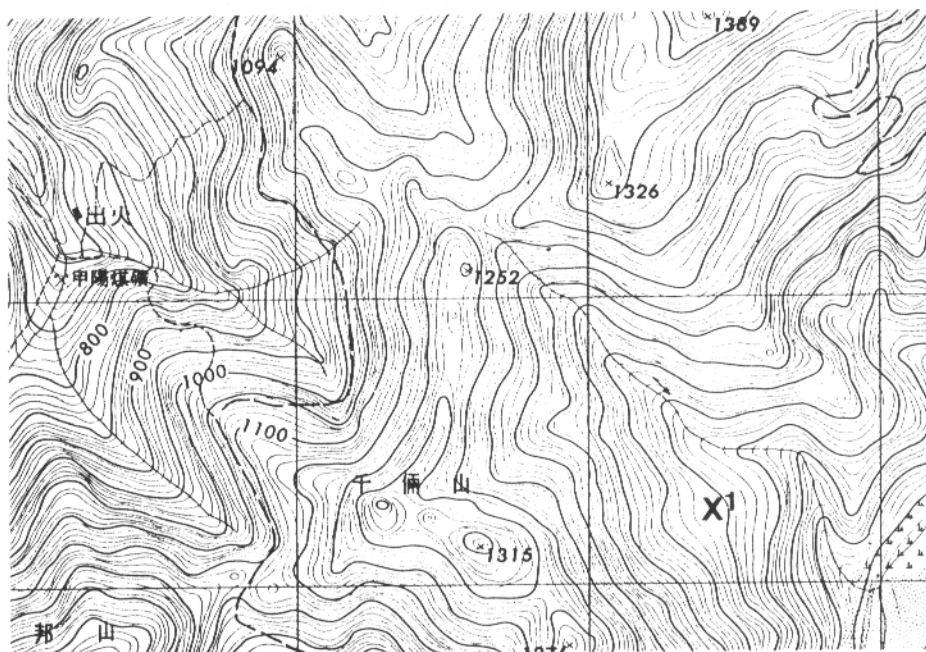
司馬限山近頂處有連串的廣大平緩坡地，地表有大量的石器露頭。但未明其族群文化所屬。

2.踏勘遺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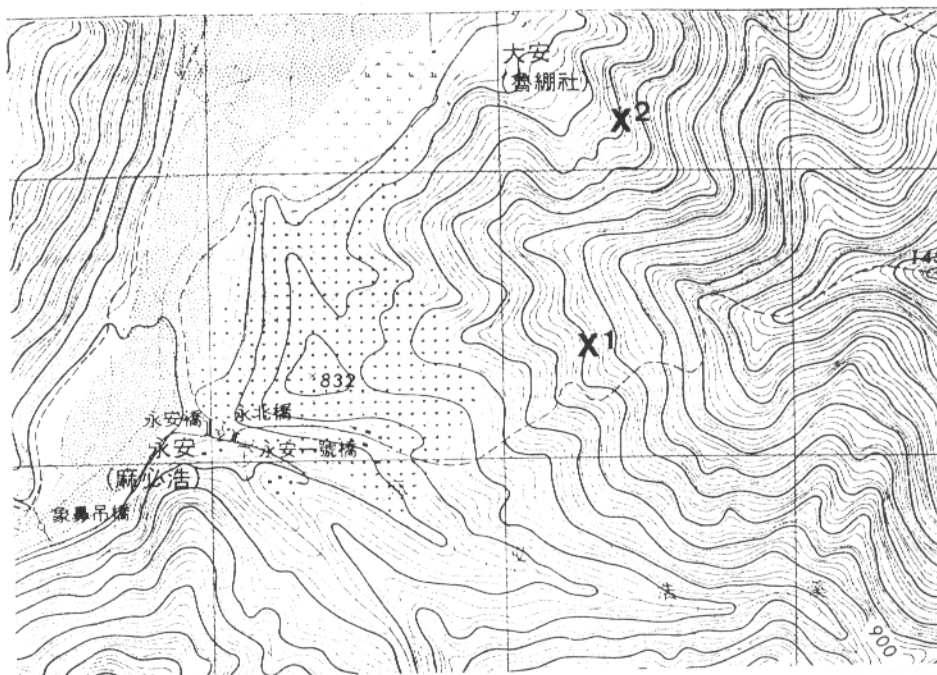
本部落早期住居地現多為林地，遺跡難以找尋，無法作推斷。象鼻聚落已不復舊觀，遺跡多已湮沒。

3.舊社重要意義

Temokubonai部落顯示傳統社會文化秩序的基礎不斷削減時，部落內部紛擾亦逐漸上昇的發展。另外，生活環境改變對其社會秩序亦有非常明顯的影響。



1. Temokubnai I 居區



1. Temokubonai II 梯隊

2. Temokubonai III 梯隊

圖二五：Temokubonai 舊社梯隊分佈圖

十、Mabiruha（眉必浩）舊社

1. 綜合描述

(1)現行政隸屬：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

(2)海拔高度：780~850m

(3)地形及現地利用狀況：

位於大安溪南岸，麻必浩溪兩支流間之緩坡地，地勢向西北傾，背山面水，地勢開闊。現地為果園地，農路由中貫穿。

(4)系統所屬及遷徙歷史：

Mabiruha部落口傳中由大霸尖山往大安溪西行，穿過大湖群的活動區域（包括丘陵地帶），而後再回轉至社寮角溪上游（大湖溪支流）山區游居，跨過司馬限山稜脈南下到麻必浩溪南岸建立Mabiruha部落（又名Poanan），這大約是140年前左右。司馬限馬拉邦隘線推進時，往上方的高地避居（Lakayun，海拔1,100m左右）。大正8年（1919年）與Tsimui、Luvun皆因“疫病流行與日人侵擾的相關性”想法而脫離原地，後再歸返。此時Mabiruha即遷至較低的溪邊緩坡。光復後再遷至大安溪邊的階地，後因颱風而內遷至現永安聚落所在（民國51年），沿麻必浩溪兩側而開展。

(5)舊社小梯隊概觀及其時限：

Mabiruha部落在Poanan住居約50年，在Lakayun住居不滿20年。日據時期之梯隊有二。一為大正10年回返麻必浩溪由日人勸服而集中住居之處，是人口重要的集中地。另一梯隊是Luvun少數社民因開墾所需而在Mabiruha東側住居而形成的，人口較少。至光復時，重新集中至大安溪邊階地。住居時限皆不長。

在麻必浩溪北岸高緩坡地有Temokubonai部落避難時活動的據點，地勢向西南傾，後大部份回返千兩山區，少數則遷往Tayax（大安聚落東方），現亦為開墾地，但林木茂盛，現場無法清理調查。

(6)保存狀況：

因開墾興盛，遺跡皆已湮沒不見。

(7)部族互動關係：

四部落聯盟為主要互動群體，而與北勢群其它各部落亦有密切的關係。因獵場爭執而與Syakaro群偶有衝突。

(8)與考古遺跡對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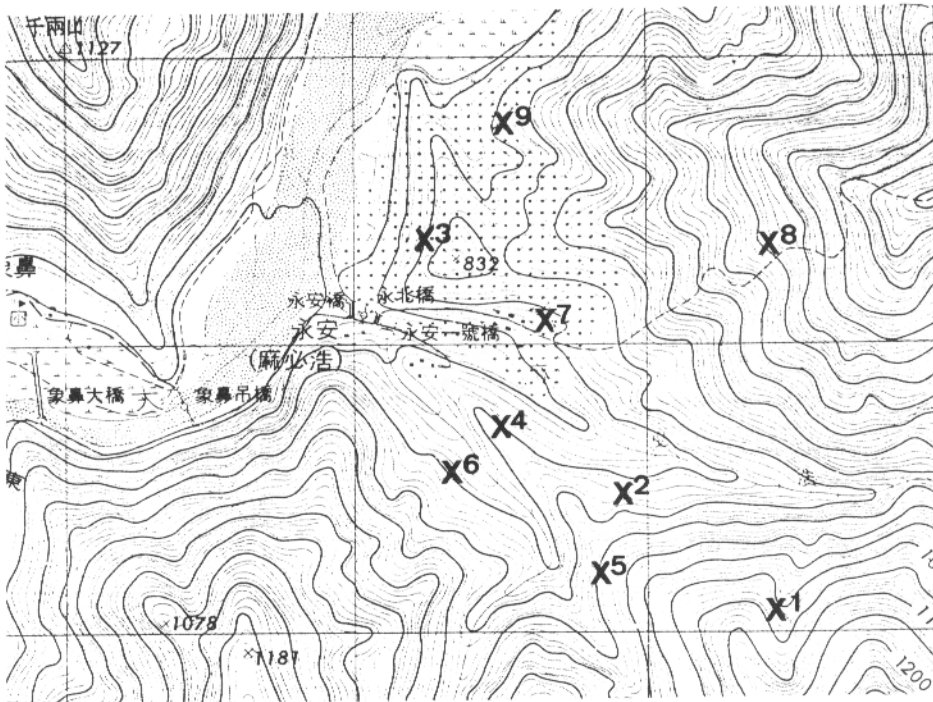
現永安聚落之保留地中有許多地點有石器露頭，而於麻必浩溪下游南岸溪邊階地開墾地有零星陶片發現。

2.踏勘遺跡描述

永安南聚落後方有廣闊的山麓平台，原是日據時期水田墾地，現變成廣大的果園地。遺跡因開墾而湮沒，未發現重要遺留。

3.舊社重要意義

與Temokubonai舊社相似。



- 1.Lakayun
- 2.Mabiruha梯隊
- 3.Luvun 梯隊
- 4.永安 I 遺址
- 5.永安 II 遺址
- 6.永安 III 遺址
- 7.永安 IV 遺址
- 8.永安 V 遺址
- 9.大安 IV 遺址

圖二六：Mabiruha舊社梯隊遺址分佈圖

十一、大安舊社

1. 綜合描述

(1)現行政隸屬：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

(2)海拔高度：800~900m(Ulau、Tayax II)，850~890m(Lixan)

(3)地形及現地利用狀況：

位於大安聚落上方向西北傾斜的大安溪南岸緩坡地，Ulau在東，Lixan在西，現皆位於產業道路旁，現地為果園、竹林地。皆為伸向溪岸的山麓角階地，四週開闊。

(4)系統所屬及遷徙歷史：

包括北勢群及加拉排（Kalapai）群兩部份，但皆是流民移徙而來的。前者是Temokubonai部落於民前2年與北勢群各部落反抗日人後為避難而遷至麻必浩溪北岸，至昭和6年（1931年）殘餘的住民受日人誘導而再行遷移所形成的。後者是在北坑河流域Rokaho、Mesigao舊社之Kalapai群人於霧社事件後越大安溪而來的。其後，日人即將在大安東聚落及Lixan的原住民集中至現大安聚落的主聚落住居，令其從事水田、旱作並行的生業活動。

(5)舊社小梯隊概觀及其時限：

大略可分為三個梯隊。一在大安聚落正上方山腹最開闊之處，海拔1,000m左右，稱為Jolin，屬於Temokubonai早期至此避難時擇居之處，後迅即遷返。二為在大安聚落東南方的Ulau。三為在大安聚落西南方的Lixan。兩者住居時限皆甚短。

(6)保存狀況：

因開墾因素，建構皆已湮沒。僅在Ulau的開墾園地中有室外土葬（太平洋戰爭時）的痕跡。保存狀況不理想。

(8)與考古遺跡對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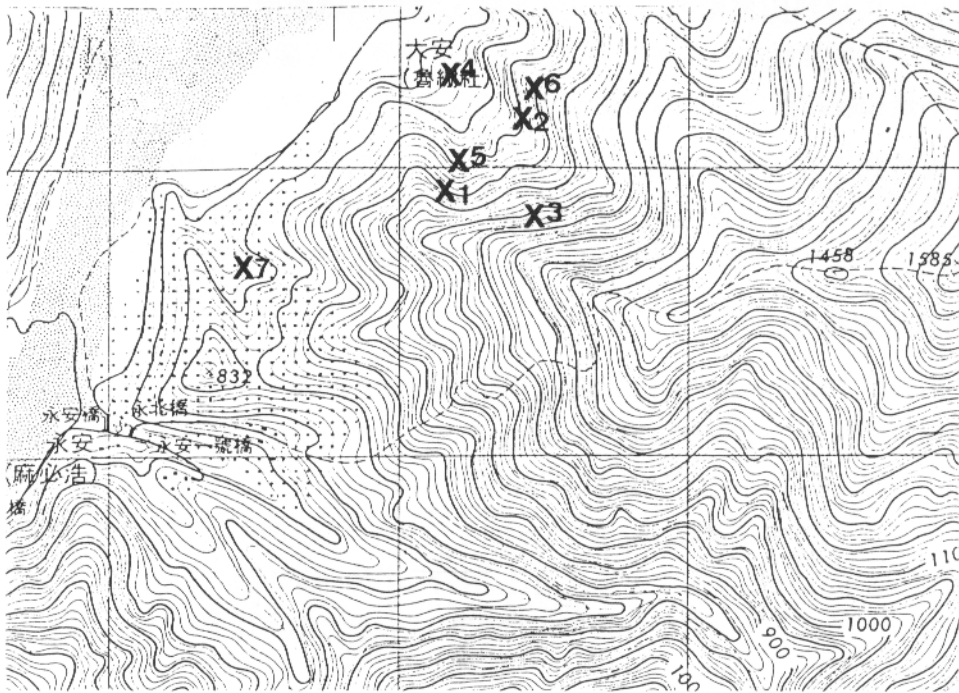
在大安聚落週圍有許多開墾地類型的遺址分佈，打製石器為主要遺物。這些遺物似乎就是泰雅族人的活動產物，年代非常晚近。

2. 踏勘遺跡描述

於Ulau所見之室外土葬為無碑之豎穴葬，其上再覆土為小丘，為單人葬，面向東方之屈肢葬法。

3. 舊社重要意義

為日據時期之羈縻單元。



- | | | |
|-------------|-------------|--------------|
| 1. Lixau 梯隊 | 2. Ulau 梯隊 | 3. Jolin 梯隊 |
| 4. 大安 I 遺址 | 5. 大安 II 遺址 | 6. 大安 III 遺址 |
| 7. 大安 IV 遺址 | | |

圖二七：大安舊社梯隊遺址分佈圖

十二、Malapan（馬拉邦）舊社

1.綜合描述

(1)現行政隸屬：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

(2)海拔高度：900～1,100m（Malapan I，馬拉邦聚落東北山腹）、630m（Malapan II，馬拉邦現聚落）

(3)地形及現地利用狀況：

位於馬拉邦山東南坡，大安溪北岸，地勢南轉西南，山腹有較廣闊的階地，其下為較陡峭的緩坡地，而在更下方又是寬廣的溪邊階地。緊接中間聚落上方則是和緩的圓丘，至蘇魯聚落西側才又有陡峭的坡地。

馬拉邦 I 在士林聚落東北面947m～1,150m的連貫稜脈構成的上寬下窄緩坡、階地上，由士林沿產道一路上行即可通達，馬拉邦 II 即在士林國小所在的小階地上，其下方的溪岸階地甚為廣闊，日據時期即已大量闢為水田。

(4)系統所屬及遷徙歷史：

口傳中，Malapan部落由大霸尖山西進沿大安溪而下，至現雙崎附近渡河而至大湖南端，上坑尾寮到隆基湖間建立部落，其時間約在250年前左右，並稱為Wakan，其後即在馬拉邦山西南坡及松永山東南坡一帶不斷的游居。由於漢人勢力逐漸深入，領域日漸縮減。明治35年（1901年）南庄事件日人追擊原住民，Wakan部落子民恐日人進攻，於是遷往馬拉邦附近山腹活動。明治45年日人再度大舉進攻，不敵，乃由日人移徙至馬拉邦聚落，全部集中住居。

(5)舊社小梯隊概觀及其時限：

Malapan I 是為避日人侵擾而在其固有活動領域之側重新集聚的，仍有一些大、小不同的梯隊。但在小範圍內自由游居而且時限頗短（僅10年），其實並無梯隊之實質意義。下遷至馬拉邦聚落迄今已80餘年。後因人口增加乃有部份人口於光復後在稍下方另成立一小聚落（中間聚落）。

(6)保存狀況：

因開墾因素，Malapan I 是果園的大開墾區，面積廣闊、綿延不斷，其下緣產道（標高930m左右）路面可見日據生活面痕跡及稀薄的遺物。馬拉邦聚落因規制多已改變，難尋舊日之跡。

(7)部族互動關係：

Malapan (Wakan) 部落屬於Tseole亞族北勢群，與北勢群各部落關係緊密。

(8)與考古遺跡對應關係：

於Malapan活動的主要區域，在高、低兩處各發現居住遺留，包括陶片、各式石器，而於由士林上通山頂的產道兩側墾地中，又到處散佈著石器。較高處的居住遺留（士林VIII採集地點上半部）與Malapan I 又相互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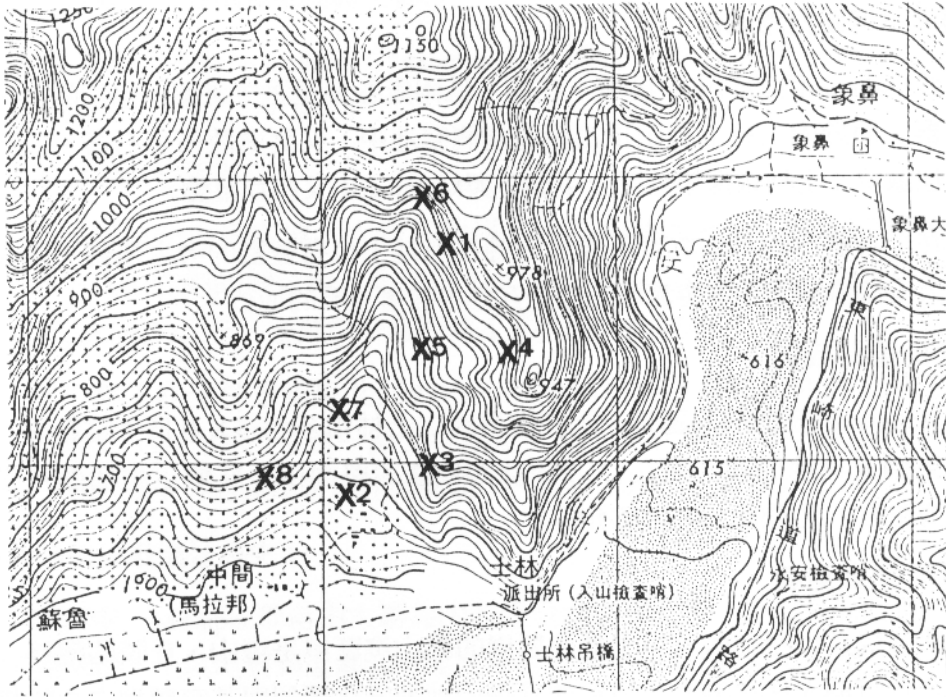
在士林對岸的雪山坑聚落臨溪的圓丘階地上也有豐富的考古遺留，顯見兩地在大安溪流域上、中游流域先住民互動中有著重要的地位。

2.踏勘遺跡描述

Malapan部落的核心區是以調查時發現之士林VIII至士林X II為大略範圍，此範圍果園及林地偏布，而在975m稜線西坡產道路面中有紅燒土生活面及磁片（晚清左右）之露頭，餘則無所見。

3.舊社重要意義

就區域文化歷史而言，士林及對岸的雪山坑區域是淺山、丘陵的輻輳，因而包含各時期先住民的文化遺留並且是山地型文化類型與其它類型文化的接觸面，和南勢山系的廣泛內涵是相類似的，在研究大安溪流域各區段的文化差異、接續關係有很大的意義。這種關係進一步也對北勢群的發展有著影響。就Malapan部落的各別發展來說，它也顯示出羈縻教化對部落組織的直接影響，由小梯隊分散組織變成單一、集中的聚落形式。Suro舊社也呈現相似的意義。



- | | |
|--------------|---------------|
| 1. Malapan I | 2. Malapan II |
| 3. 士林 I 遺址 | 4. 士林 II 遺址 |
| 5. 士林 III 遺址 | 6. 士林 IV 遺址 |
| 7. 士林國小遺址 | 8. 馬拉邦 I 遺址 |

圖二八：Malapan 舊社遺址分佈圖

十三、Suro（蘇魯）舊社

1. 綜合描述

(1)現行政隸屬：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

(2)海拔高度：950m(Suro II，雪山坑溪上游北岸)、590m (Suro III，現蘇魯聚落)

(3)地形及現地利用狀況：

蘇魯聚落位於大安溪北岸支流東嶼溪東側，司令山東坡，馬拉邦山南坡之河岸階地上。聚落下方有廣大的水田，上方為和緩之坡地。整體地形為溪岸圓丘底部的階地。現開墾發達幾無隙地。在雪山坑溪（大安溪南岸支流）上游北岸之住居地則在雪山坑聚落水源地更上游之西南向緩坡，雪山花園農場尚在更內側。其地現為林地停止開發，較為陡峭。

(4)系統所屬及遷徙歷史：

屬Tseole亞族北勢群。由大霸尖山西行，口傳中因Suro部落祖先從Lovongo及賽夏人手中分別取得土地，而成部落之初步規模。其地在現卓蘭鎮東端大克山西南坡（海拔800~1,090m左右）的緩坡，除近頂處之外，大部地形破碎。而Lovongo讓與Suro之土地是其由Wakan（Malapan）部落所取得的。Suro亦有從賽夏族手中取得土地，據此推測最早在此活動的Wakan部落可能也以相似的方法由賽夏族人取得土地。Suro部落於此活動的時間因此大約在200年前左右。

南庄事件時，部份賽夏人往南奔逃，日人繼續追擊，Suro部落為避日人侵擾，乃向雪山坑溪上游避居，而於Suro II結集。十年後因糧食不足及日人的深入進攻，北勢群各部落被迫接受日人直接管轄，Suro部落子民乃被勸誘至現蘇魯聚落集中住居，與Malapan部相鄰而居，並從事水田、旱田兼營的生業方式。

(5)舊社小梯隊概觀及其時限：

傳統中的分散組織至Suro部落避居雪山坑溪時尚存，並於此與Meixo部落、Luvongo部落、Mabiruha部落有更密切的接觸。遷至現蘇魯聚落時則全體集中住居（與Malapan、Temokubonai、Mabiruha部落的狀況相同），改變了分散組織的型態。

Suro II之住居時限僅10年，Suro III至今已80餘年。

(6)保存狀況：

Suro II 現為深密的林地、竹子、杉木遍佈，地表植被濃密，難以找尋遺跡，其狀況尚不清楚。Suro III 因聚落的規制改變，現已不見舊時痕跡。

(7)部族互動關係：

與北勢群各部落關係緊密，而與其它部族關係則較為淡薄。

(8)與考古遺跡對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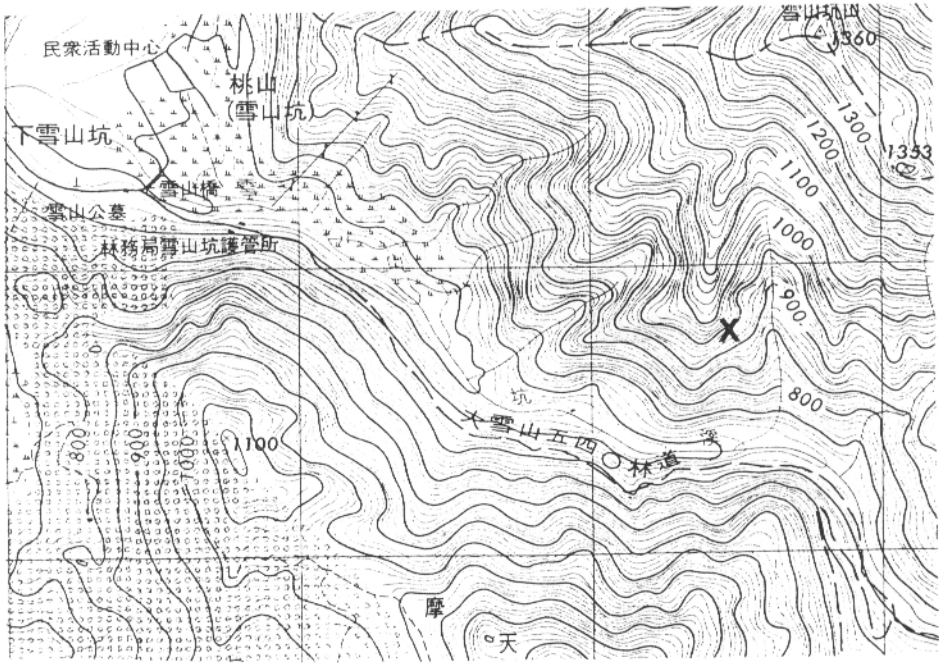
於蘇魯聚落及中間聚落上方圓丘以至聚落所在階地有連續的石器遺留遍佈地表，而在圓丘上部有陶片發現，顯示較泰雅族更早的先住民之文化活動。

2.踏勘遺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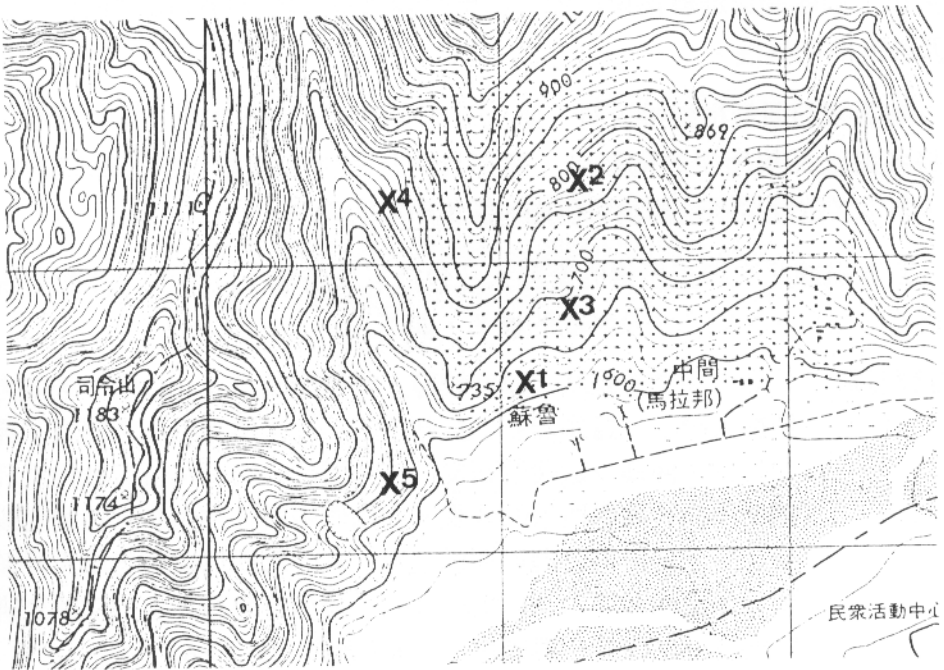
Suro II 之狀況因現地因素尚不清楚。Suro III 則無遺跡發現。

3.舊社重要意義

與Malapan舊社相同。



Suro II



1.Suro III 2.Suro I 遺址 3.Suro II 遺址 4.Suro III 遺址 5.Suro IV 遺址

圖二九：Suro 舊社遺址分佈圖

伍、調查成果與分析(二)--考古遺址

本期考古遺址的調查工作，主要仍集中於遺址初步調查與辨識，以建立區域內遺址的基本資料，由於在上期的初步調查結果中，我們認為從文化層在地層中堆積的深度，以及文化遺物的相貌而言，大致可以區分為早、晚二群：一以二本松遺址為代表，可能是早期在此活動的賽夏族人所留下的遺留。二以區域內其他遺址為主，可能是泰雅人的舊社址及耕作地。為了更進一步了解上述兩群文化之間的關係及其文化內涵，因此進行更廣泛的調查工作，同時選擇調查時地層堆積相當清晰的二本松遺址進行試探性發掘工作。

本章為各遺址調查結果的描述與分析，在第二章「研究策略進一步說明」一節中已經將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策略敘明，同時也將上期與本期調查所得的資料重新整理，整編為汶水北遺址群、汶水南遺址群、千倆山北遺址群、南勢山遺址群、司馬限山南遺址群、士林遺址群、永安遺址群、大安遺址群、雪山坑遺址群、摩天嶺遺址群、二本松遺址群、北坑溪遺址群等十二個生活領域區域，以下以各個遺址群為單位進行初步的陳述及分析，以明瞭其遺物內容、特性及彼此的同異性。

陶器類別通常根據摻合料、顏色等外表的性質做為區別分類的標準，此次並將各遺址採集所得的陶類中，選擇具有代表性的種類，進行陶器的岩象分析，將以各遺址或遺址群為單位描述採集所得的陶器。

石器根據此次調查所得的資料大致包括以下各種不同類型，茲簡要說明各類石器的器型、製造方法及判斷的標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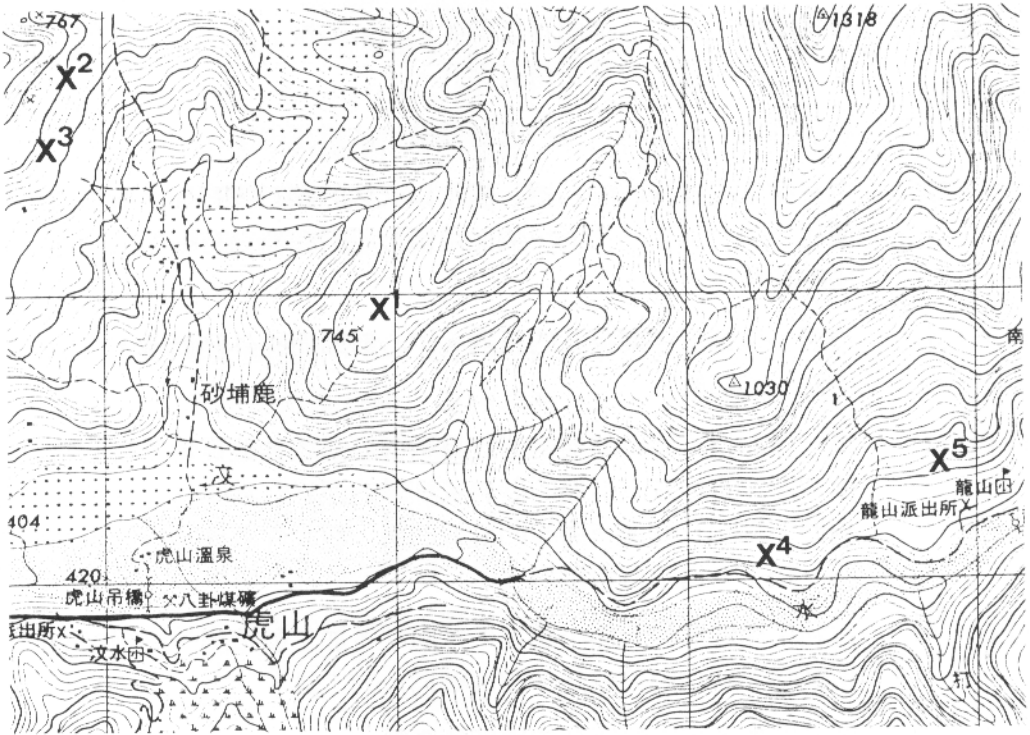
- 1.打製石鋤 外形大多是長條狀，厚度較薄，寬厚指數常在40以內，製造方式都是從大礫石或露頭岩石上打剝下的石片；再加以修整製成，通常兩面打剝，僅極少數殘留石皮，在石器的一端通常留有軟性消耗的磨擦使用痕和撞擊所致的缺脫。在兩側中段往往也有軟性消耗或碰擊痕，咸信是縛柄時繩索網綁之處。其外形即為鹿野忠雄氏分類中主要分布於西海岸以及山地地區的「薄型打製石斧」，功能是綁在勾狀的木柄上當作小鋤頭用。（宋文薰譯 1955:5-6）
- 2.打製石斧 外形、製造方式與打製石鋤相同，只有厚度略大，通常經由使用痕跡判斷與石鋤之差異。

3. 斧鋤型器 可能為斧或鋤，但因石器殘壞過甚而無法分別其為斧或鋤的殘器總稱。
4. 磨製石銛 外形呈扁平長方形或刃端略寬的梯形，通常為硬頁岩細磨製，橫剖面往往一面平一面較凸，是一種偏鋒的端刃石器。刃部常有細碎的崩解破裂的使用痕跡，背面則有縱向的細條狀使用痕。
5. 打製石刀 其外形為扁平長方形或近於半月形，器型較打製斧鋤型器略小，製造方式與打製石鋤近似，通常較薄，軟性消耗的使用痕跡則以一長邊為多，偶在一端也出現使用痕跡。
6. 磨製石刀 外形通常為較薄的扁長方形，製造方式為全體細磨，經常在上端有鑽穿的圓孔兩個，刃在一長邊，使用痕跡則以軟性消耗為多。
7. 矛鏃形器 包括槍頭、矛頭、箭頭等以前尖為用部的雙刃器。通常以板岩磨製成，三角形片狀，部份帶有穿孔。
8. 磨製石器 磨製的扁平狀石器，由於過於殘破無法辨認器型。
9. 石 槌 為長橢圓或長條狀的石器，經常以天然的礫石或石塊直接作為工具使用，偶有加工的情形，依使用情形不同在器表有槌擊痕，通常以兩端使用為最多。
10. 石紡輪 為磨製扁圓形中間穿孔的石器，中心較厚而往外側漸薄，可能為紡織使用的紡輪。
11. 砥 石 為一種器型不固定的器物，作為磨製石器或其他質地器物的器具，通常選擇質地較為酥鬆的砂岩或細緻的泥岩作為素材，往往在器身兩面、端點及側邊有磨製凹痕或凹槽，較大件者通常為固定型的砥石，較小者為手持型砥石。
12. 網 墜 為利用橢圓形的天然小礫石，在兩端各加工製造出一圈繩槽的兩縊型網墜，其功用可能是一種沉網捕魚的工具。
13. 石 料 製造器物過程中的原料或殘留的廢料。

一、汶水北遺址群

(一) 環境概述

汶水北遺址群位於汶水流域中下游北岸，包括八卦村及錦水村之一部分，區域內主要聚落為八卦、砂埔鹿、及龍山。汶水發源於樂山西南坡，至汶水注入大湖溪，其北岸除砂埔鹿聚落附近有較寬闊之緩坡地外，其它地區地形皆較零碎（圖三十；圖版7,8）。本區在早期原為賽夏族之領域，其後則為泰雅族汶水群之活動區域。



1.砂埔鹿 I 2.砂埔鹿 II 3.砂埔鹿 III 4.龍山 I 5.龍山 II

圖三十：汶水北遺址群分佈圖

(二) 調查成果：

1. 調查概述

經過初步調查，本遺址群發現的遺址包括砂埔鹿 I、龍山 II、砂埔鹿 II、龍山 I、砂埔鹿 III 等五處，大多分佈於河岸階地、小圓丘平台面及與前述兩者相鄰之平緩坡地。

砂埔鹿 I 遺址於 84 年 1 月 3 日及 84 年 8 月 17 日進行複勘（圖版 9~12），因整地因素，地表遍露陶器腹片與口緣，因此採集較大量陶片（調查時並刻意採集較多量的口緣以進行比較研究），少量石器及明代中晚期、清代初期之硬陶、磁碗盤殘片。龍山遺址 II 於 84 年 8 月 17 日進行複勘，採集少量陶片，紋飾多為方格紋與條紋。

2. 遺物分析

本遺址群中此次調查所採集的遺物包括陶器與石器兩大類，並有少量硬陶與瓷器，其中僅砂埔鹿 I 遺址、龍山 II 發現並採集陶器，龍山 II 未發現石器，其餘三處遺址只有石器發現。數量則以砂埔鹿 I 遺址為最多，共採集石器 39 件（圖版 13,14），陶器 427 件（圖版 15~19），其餘遺址採集較少。

(1) 石器

本遺址群各遺址出土石器（圖三六；圖版 21）的類型及數量如下表所示：

表三：汶水北遺址群石器出土表

石器 遺址	打製 石鋤	打製 石斧	斧 鋤 型 器	磨 製 石 銼	磨 製 石 斧	磨 製 石 刀	矛 鏃 形 器	磨 製 石 器	石 槌	紡 輪	砥 石	網 墜	石 材	合 計
砂埔鹿 I	13		8	1	4	1	1	1	3	2	2	4	2	39
砂埔鹿 II	2		1	1										4
砂埔鹿 III	3		3											6
龍山 I	2	1												3
合計	20	1	12	2	4	1	1	1	3	2	2	4	2	52

(2) 陶瓷器

主要採集於砂埔鹿 I 遺址，龍山 II 遺址也有少量採集。茲分述如下：

1. 砂埔鹿 I 遺址

共採集陶器427件，硬陶與瓷器10件。陶器根據質地、顏色等外顯的特徵，以及陶器切片分析所得的結果，大致可區分為兩大類，即前述分類中的第一類陶與第二類陶：

第一類陶 砂、泥岩夾雜，細粒均勻密佈，其粒徑之大小為4mm以下，一部份為1-2mm細岩粒均勻密佈，一部分則是大小岩粒夾雜。顏色在渾橙色(dull orange 5YR 6/4)、橙色(orange 5YR6/8)、灰黃褐色(grayish yellow brown 10YR 5/2、4/2)到黃灰色(yellowish gray 2.5Y 6/1)之間。

第二類陶 砂、泥岩夾雜，大小顆粒夾雜散佈，其粒徑之大小為4mm以下，一部份為1-2mm細岩粒均勻密佈，一部分則是大小岩粒夾雜。顏色與第一類陶相同。

【1】口緣 共採集122件，其中第一類陶69件，第二類陶53件。大多數是頸部弧轉，口緣斜侈向外向上，平唇的侈口高領罐，僅少量口高較低或略有頸折（圖三一～三四）。由標本觀察這些口緣，製作工整，部份得見與腹部黏合而塗抹厚泥的痕跡。

【2】腹片 共採集305件，其中第一類陶259件，第二類陶46件。由標本觀察可發現腹片內側有大小不同明顯指捏的凹窩痕跡，可知製造方式可能以手製為主，腹片之厚度不一，有部份極薄在6mm以下，亦有較厚的。紋飾相當豐富，紋飾方式有拍印與刻畫，母題則有方格紋、條紋、交錯紋、魚骨紋、圓形紋、圓凸紋、水波紋、山形紋、非字紋、畫紋，（圖三五）其中以方格紋為最多，佔全部腹片的70%以上，僅有少量為素面或因表皮脫落而無法辨識是否原有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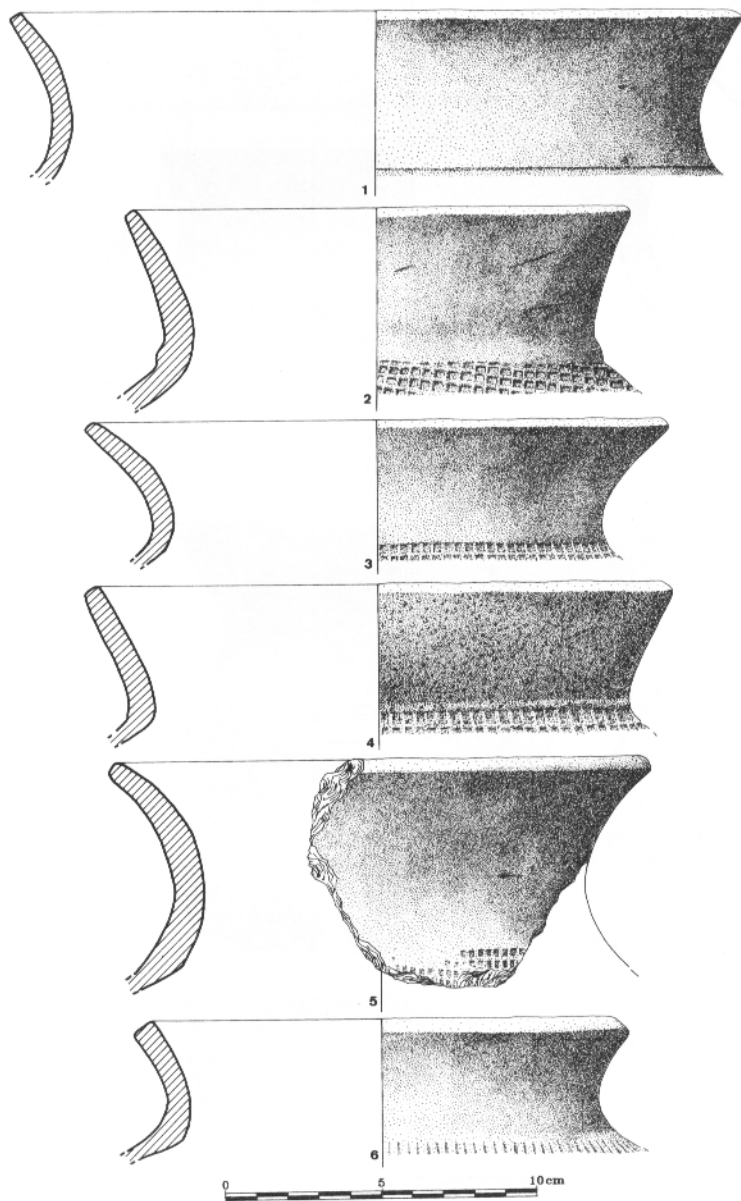
除上述陶器外，還採集到少量相對年代約在明末清初的安平壺、青花磁與褐色釉硬陶殘片，以及晚清的青花磁片（圖版20）。

2. 龍山 II 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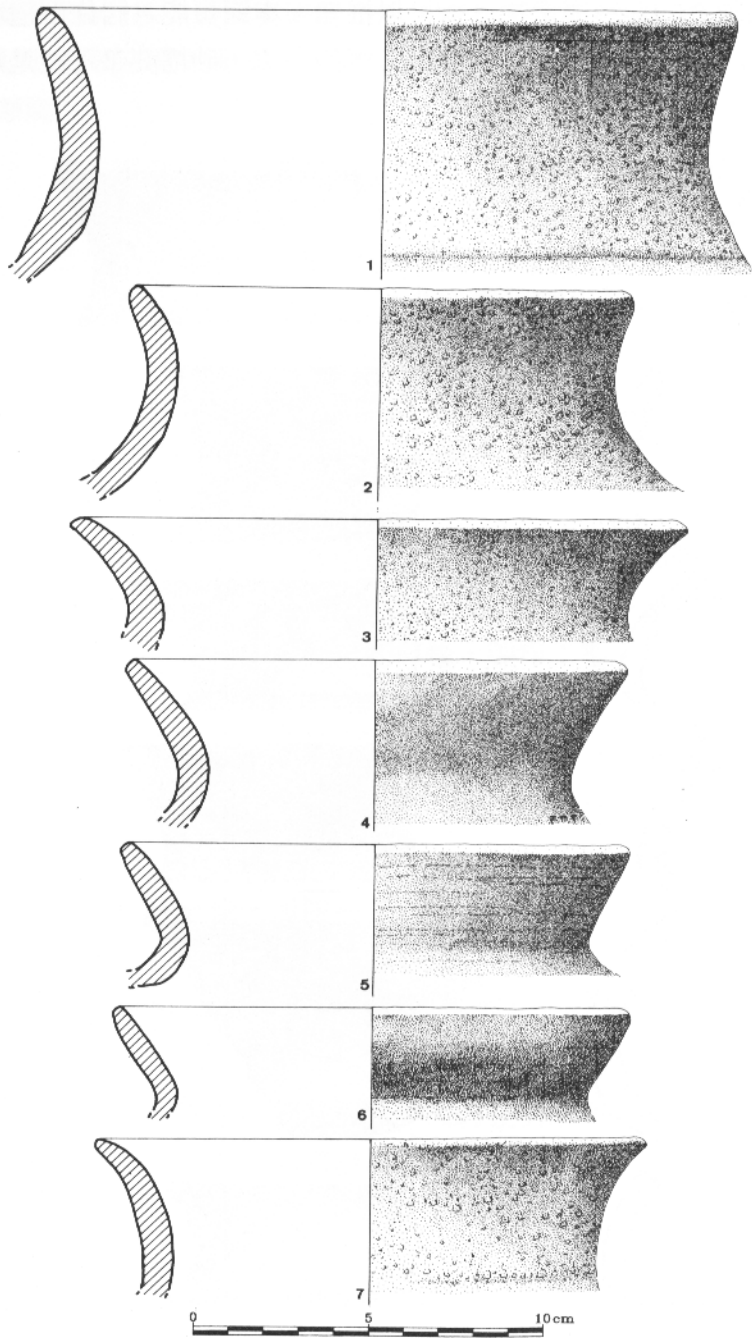
本遺址的陶器與砂埔鹿 I 遺址的第一類陶相同，採集口緣1件（圖四七：4），頸部弧轉，外侈斜向上，唇圓鈍，略向外翻。腹片11件，其中3件外表帶有條紋，4件有方格紋，一件有非字形紋，3件無法辨識表面的紋飾。

3 ·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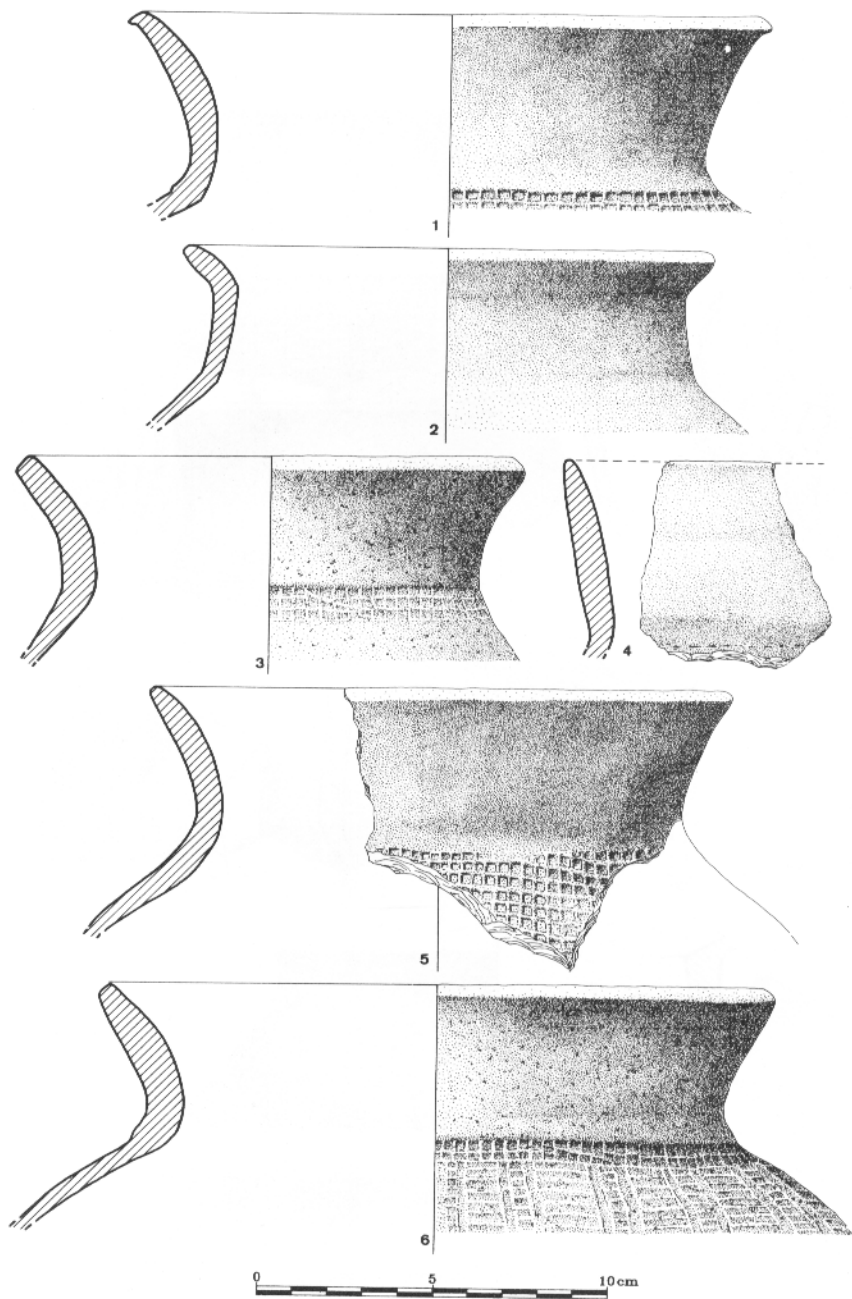
透過地表調查的資料與遺物分析可以推知，本區可能之居住型遺址為砂埔鹿 I 與龍山 II，開墾地遺址包括砂埔鹿 II 與龍山 I，砂埔鹿 III 可能是短期居留的功能性營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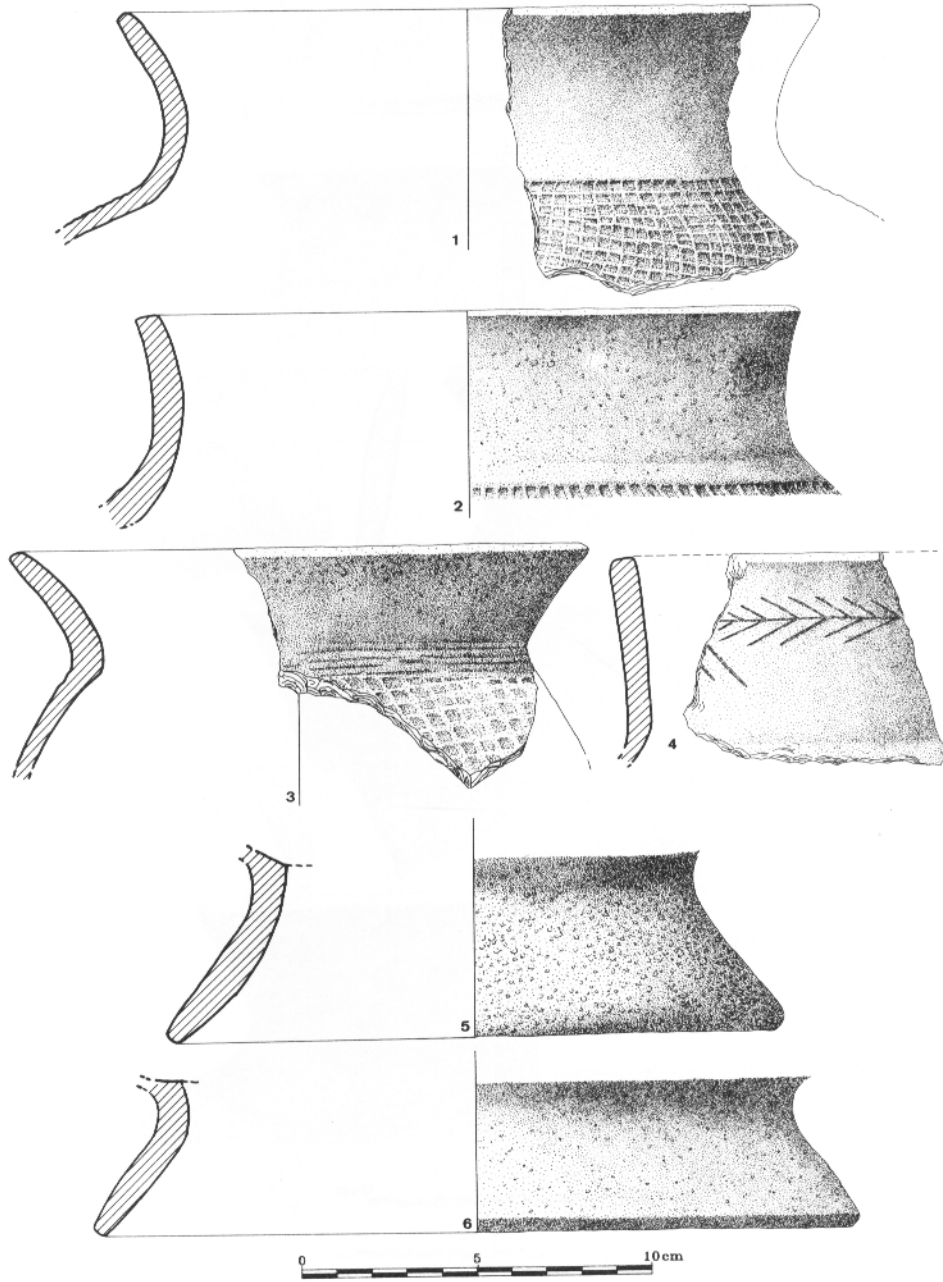
圖三一：砂埔鹿 I 遺址出土的陶器口緣：第一式罐口（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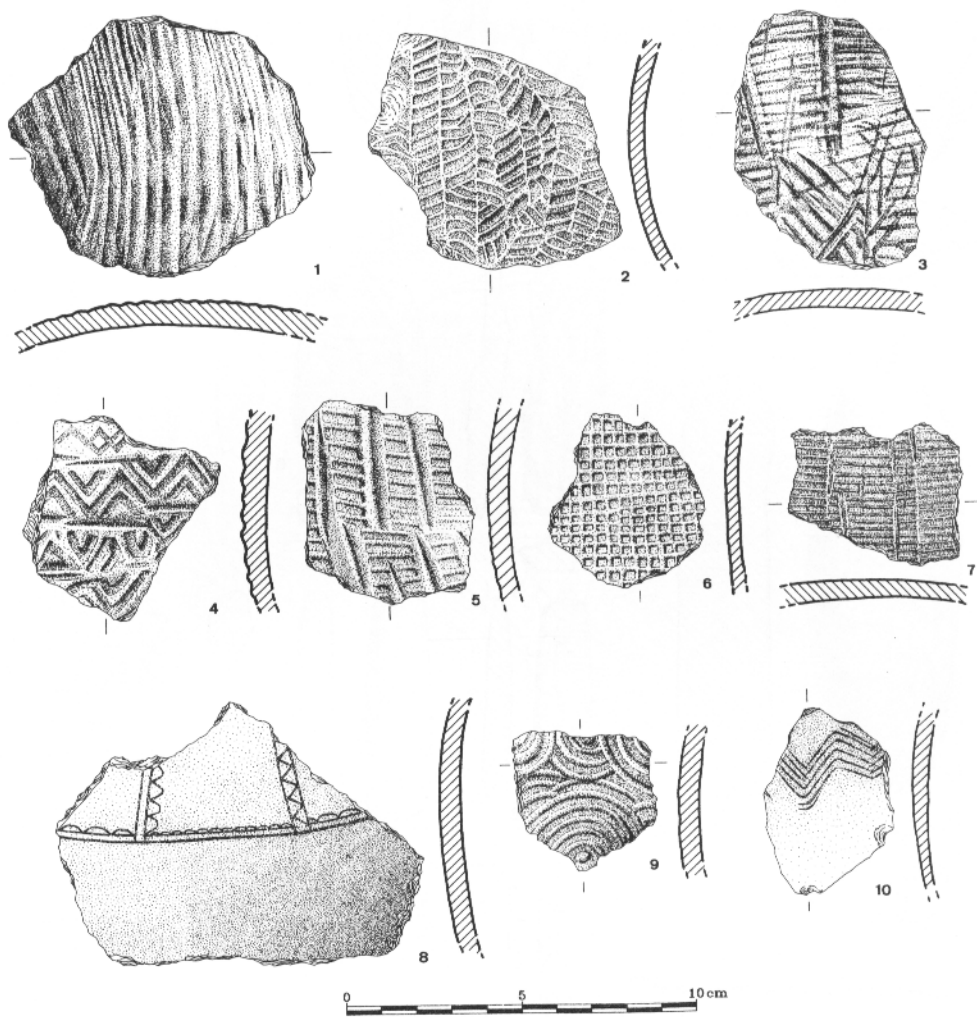
圖三二：砂埔鹿 I 遺址出土的陶器口緣：第一式罐口（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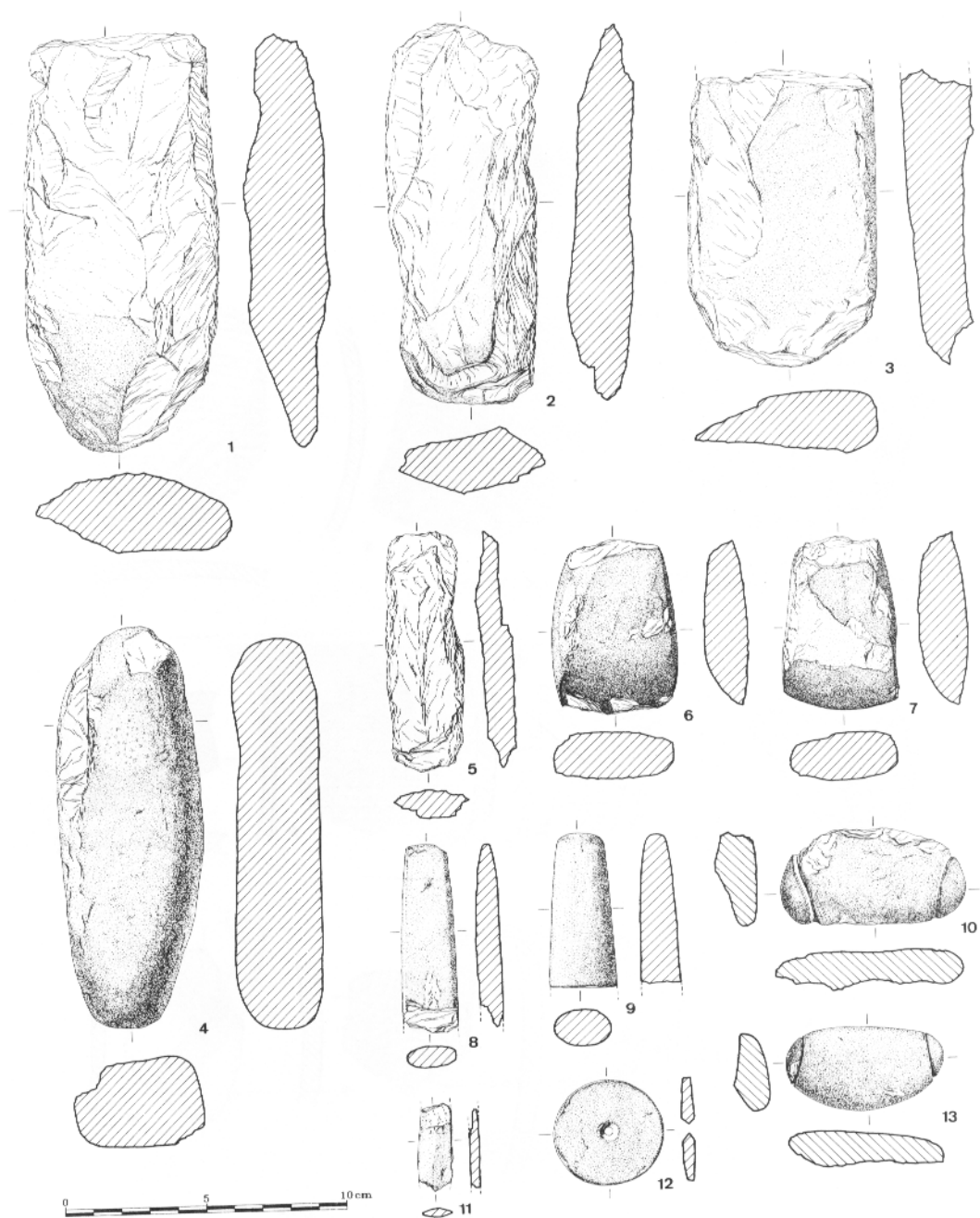
圖三三：砂埔鹿 I 遺址出土的陶器口緣：1-3 第二式罐口，4. 第三式罐口，5. 6. 第四式罐口



圖三四：砂埔鹿 I 遺址出土的陶器罐口1-4,圈足5.6



圖三五：砂埔鹿 I 遺址有紋飾的腹片：1-7.9拍印紋,8.10刻劃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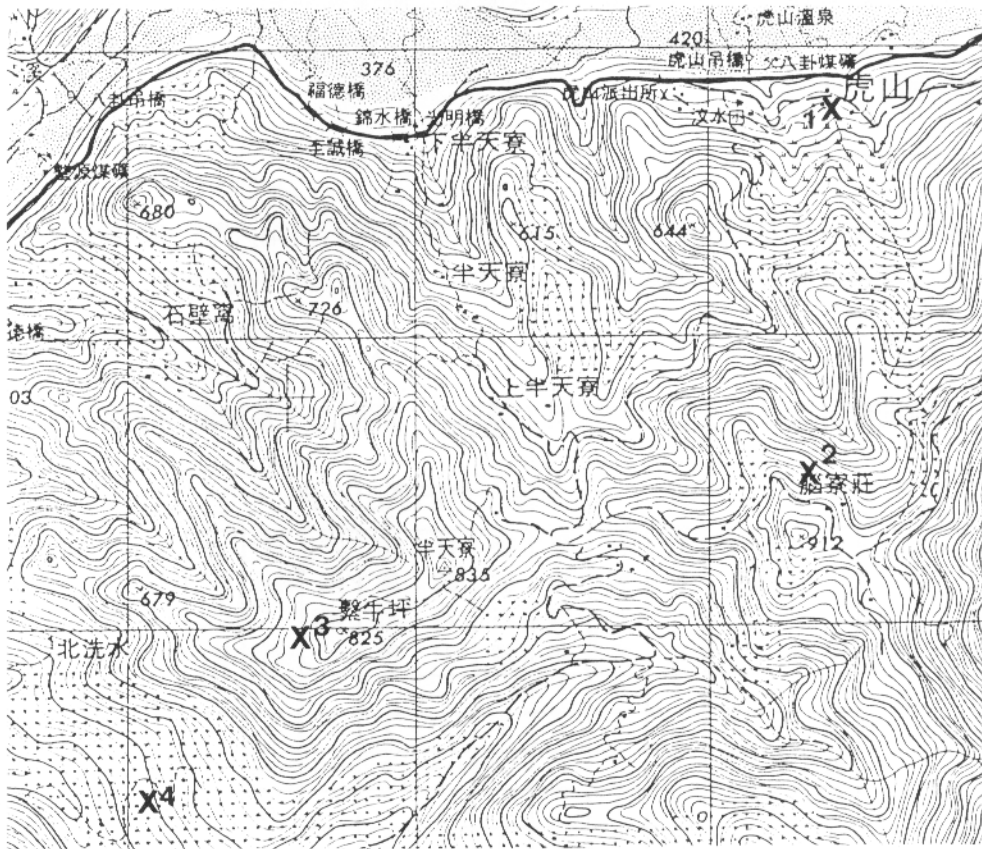


圖三六：汶水北遺址群出土的石器：砂埔鹿 I 遺址的打製石鋤2.5，磨製石斧3，石槌4，磨製石銼7，磨石8.9，石鍬11，石紡輪12，兩楹形網墜10.13；砂埔鹿 II 遺址的打製石鋤1，磨製石銼6

二、汶水南遺址群

(一) 環境概述：

汶水南遺址群位於汶水流域中下游南岸，洗水坑溪北岸，洗水山西北坡，隔汶水溪與汶水北遺址群相對，隔洗水坑溪與南勢山遺址群相鄰。行政區域包括清安村及錦水村之各一部分，主要聚落為清安、汶水、半天寮、腦寮莊。與汶水北遺址群同為泰雅族汶水群之分佈區域，早期亦為賽夏族之領域。（圖三七）



1.虎山 2.腦寮莊 3.繫牛坪 4.北庄

圖三七：汶水南遺址群分佈圖

(二) 調查成果

1. 調查概述

區域內在虎山及半天寮附近有廣闊之緩坡地帶，在腦寮莊及繫牛坪一帶有較發達之圓丘平台，這些區域也是遺址主要分佈地帶，經過初步調查本遺址群發現的遺址包括繫牛坪（圖版22）、腦寮莊、北庄與虎山等四處，除了在本期計畫之初所進行的初步踏勘之外，繫牛坪遺址於84年1月3日進行複勘，於複勘時發現新的文化層斷面，並採集豐富的陶片、石器文化遺物，並重新界定遺址的範圍。此外腦寮莊遺址於84年8月17日進行複勘，採集文化遺物，並重新界定遺址的範圍。

繫牛坪遺址由繫牛坪 I、II、半天寮頂三個採集地點合併成，合併原因為屬同一地形區位，腦寮莊遺址由腦寮莊 I、II、III 三個採集地點合併成，合併原因為屬同一地形區位。

2. 遺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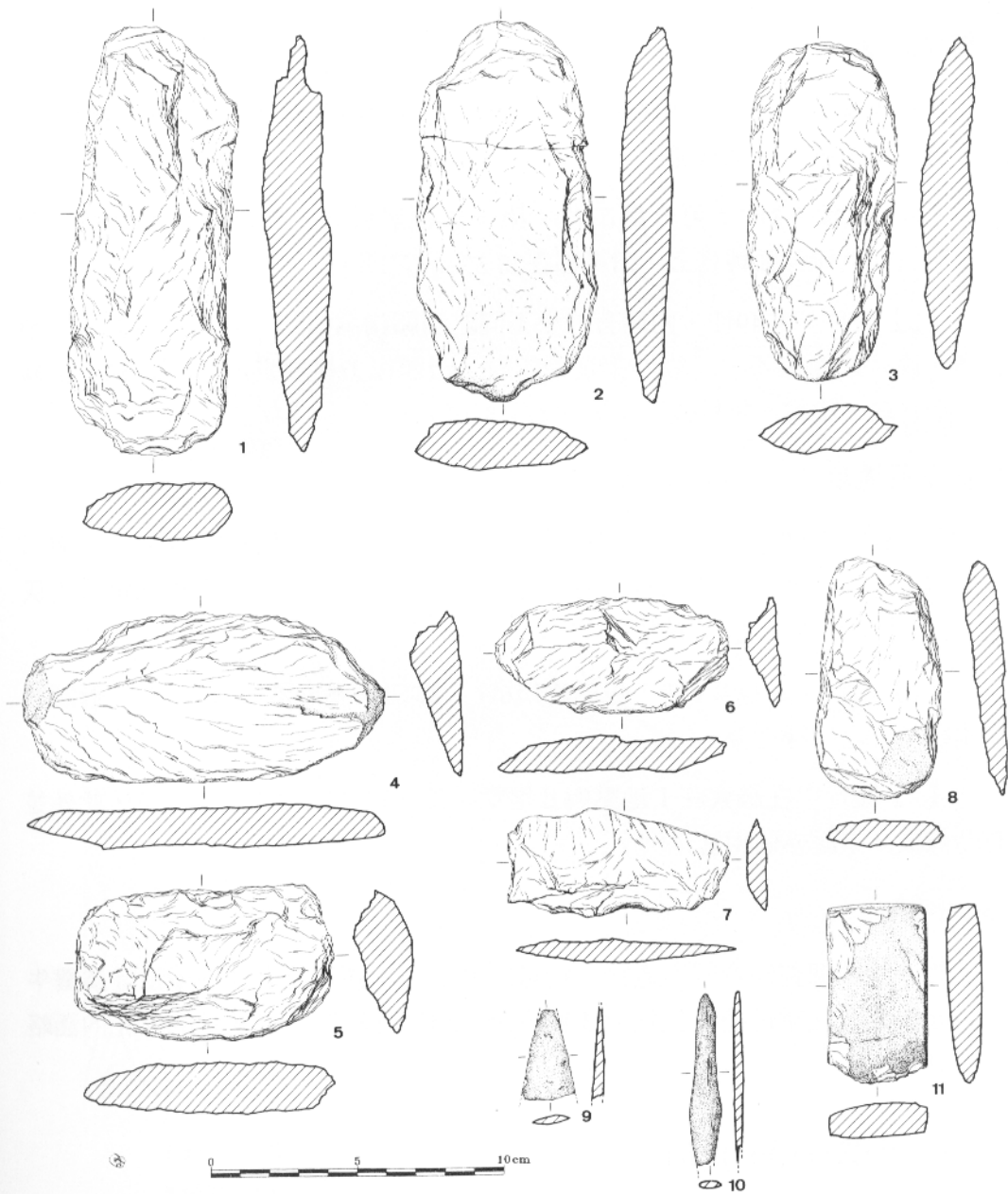
本遺址群中此次調查所採集的遺物包括陶器與石器兩大類，其中腦寮莊遺址、繫牛坪遺址發現並採集較多陶器，其餘二處遺址只有石器發現。

(1) 石器

本遺址群各遺址出土石器的類型（圖三八；圖版23）及數量如下表所示：

表四：汶水南遺址群石器出土表

石器 遺址	打製石鋤	打製石鋤	斧鋤型器	磨製石鏟	打製石刀	矛鏃形器	刮削器	砥石	合計
虎山	1	1	1						3
腦寮莊	15	3	6	4	5	1	1	1	36
繫牛坪	4	4	2			1			11
北庄	2	1						1	4
合計	22	9	9	4	5	2	1	2	54



圖三八：汶水南遺址群出土的石器：腦寮莊遺址的打製石斧1，打製石刀4-6，刮削器7，打製石鋤8，箭頭9，磨製石鏃11；北庄遺址的打製石鋤2；繫牛坪遺址的打製石鋤3，石鏃10

(2) 陶器

1. 繫牛坪遺址

共採集陶器57件，依質地共分為二類，與砂埔鹿 I 遺址採集的陶器相近。以下分口緣與腹片分別敘述：

【1】口緣：8件，可分為二式：第一式頸呈弧轉，唇外侈斜伸至唇緣漸薄；第二式則頸部弧轉直上，口高都在28-33mm之間。

【2】腹片：共49件，內側有大小不同之明顯指窩痕跡，可知其可能以手塑居多，腹片之厚度不一。紋飾都是拍印紋，母題以方格紋為最多，其餘包括條紋、魚骨紋、雷紋、折線紋等（圖四七：8-10）。

2. 腦寮莊遺址

在腦寮莊 I 地點（圖版24）採集陶器51件，II 地點採集陶器2件。質地與二本松遺址的陶器相近，表面的顏色在橙色至暗褐色之間，胎裡常為未燒透的灰色，砂、泥岩夾雜，粒徑不均。

【1】口緣：共採集8件，包括罐口6件，鉢口與甕形器口緣各1件，形制與二本松遺址之口緣近似。

【2】腹片：在腦寮莊 I 地點與 II 地點採集。紋飾以拍印條紋為主，此外並有凸條紋，素面亦佔相當比例。

3.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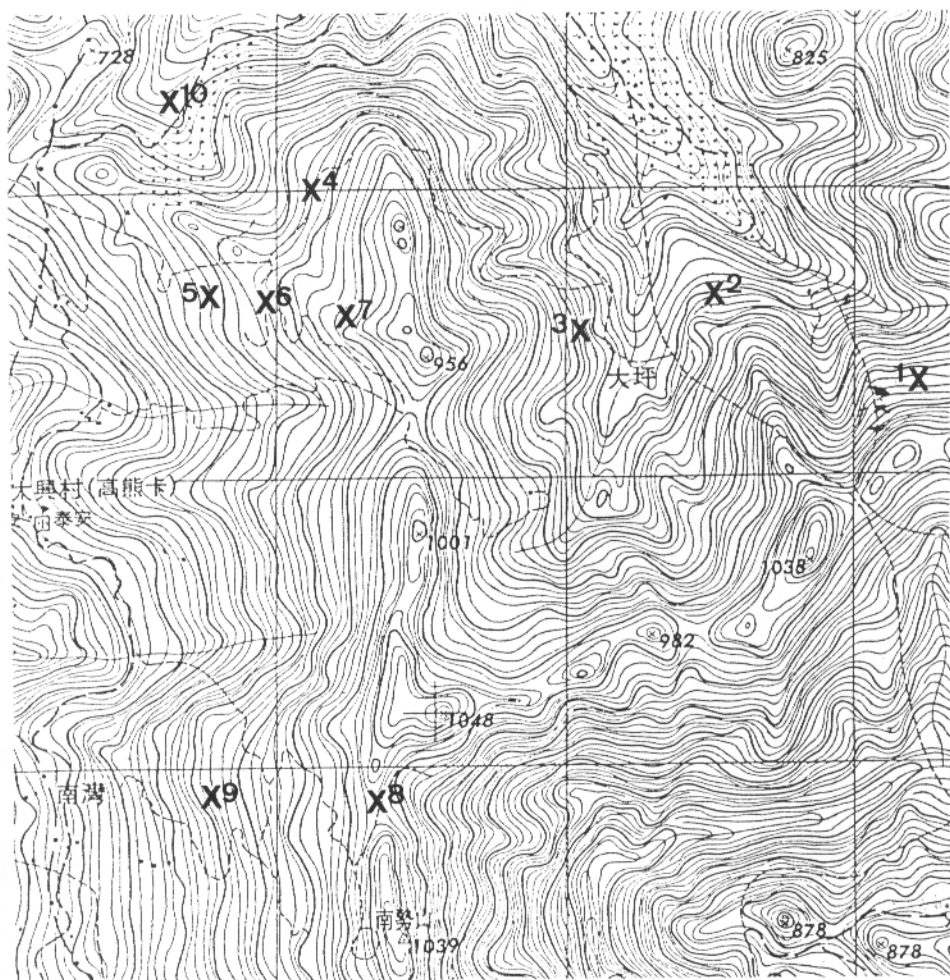
透過地表調查的資料與遺物分析可以推知，本區可能之居住型遺址為繫牛坪與腦寮莊，開墾地遺址包括北庄與虎山。繫牛坪與腦寮莊遺址的文化內涵略有差異。

三、南勢山遺址群

(一) 環境概述：

南勢山遺址群位於大湖溪北岸，洗水坑溪南岸，耀婆山東南坡至洗水山西坡間之廣大區域，南勢山分向稜脈正位於區域中心。以洗水坑溪與汶水南遺址

群相鄰，隔大湖溪與千倆山北遺址群相對。包括大興村及清安村之一部分，主要聚落為清善、大興、南灣、大坪、小南角（圖三九；圖版25）。目前為泰雅族大湖群之主要分佈區域，早期也是賽夏族分佈的領域。



- 1.樹坪尾 2.清安 3.大坪 4.大坪頂Ⅱ 5.大坪頂Ⅰ 6.大興Ⅱ 7.大興Ⅰ
8.南勢山 9.南灣 10.小南角

圖三九：南勢山遺址群分佈圖

(二) 調查成果：

1. 調查概述

區域內以南勢山系近頂平台面為中心向周圍放射狀分佈許多緩坡地帶。這些區域亦是遺址主要之分佈地帶。經過初步調查本遺址群發現的遺址包括大坪頂 I、II 與大興 I、南勢山、大坪、樹坪尾、清安、小南角、大興 II、南灣等 10 處。除了在本期計畫之初所進行的初步踏勘及遺址記錄與標本採集之外，南勢山遺址於 84 年 1 月 3 日複勘時發現夾砂陶片、磨石、打製石器、及清初之硬陶片。大坪頂 I 遺址於 84 年 1 月 3 日複勘發現並採集部份陶片、打製石器。大興 I 遺址於 84 年 1 月 3 日複勘發現並採集部份陶片、打製石器。

小南角遺址由小南角 I（圖版 26）、II、III、IV，四個採集地點合併成，合併原因為屬同一地形區位。南灣遺址由南灣 I、II 二個採集地點合併成，合併原因為屬同一地形區位。

2. 遺物分析

本遺址群中此次調查所採集的遺物包括陶器與石器兩大類，其中大坪頂 I、II 與大興 I、南勢山、大坪發現並採集陶器，其餘五處遺址只發現石器。

表五：南勢山遺址群石器出土表

遺址 \ 石器	打製石鋤	打製石斧	斧鋤型器	磨製石鏟	打製石刀	打製石器	磨製石器	網墜	合計
樹坪尾	3		4						7
清安	6	1	7		1	1			16
大坪	4	1	1						6
大坪頂 II	5		3	1			1		10
大坪頂 I	16		5		1			2	24
大興 II			3						3
大興 I	3		2						5
南勢山	1	1	3						5
南灣	3		7		2				12
小南角	2		8						10
合計	43	3	43	1	4	1	1	2	98

(1) 石器

本遺址群各遺址出土石器的類型（圖四十；圖版27）及數量如表五所示。

(2) 陶器

1. 大坪頂 I 遺址

共採集陶器29件，其中26件為褐色夾沙陶，3件為灰黑色細沙陶（圖版28）。

【1】口緣：包括罐口6件，鉢口與甕形器口緣各1件，形制與二本松遺址之口緣近似。

【2】腹片：紋飾以拍印條紋為多，此外素面亦佔相當比例，灰黑色細沙陶都是素面，質地與其餘陶片明顯不同。

2. 大坪頂 II 遺址

共採集陶器22件，都是褐色夾沙陶。口緣3件都是頸部弧轉，唇向外侈斜伸的罐口，與二本松遺址之第一式罐口相似。腹片紋飾以拍印條紋為多，此外有魚骨紋、附加堆紋。

3. 大興 I 遺址：

共採集陶器23件，都是褐色夾沙陶。口緣3件都是頸部弧轉，唇向外侈斜伸的罐口。腹片紋飾以拍印方格紋為多，此外有條紋、複合紋、斜方格紋、折線紋。

4. 大坪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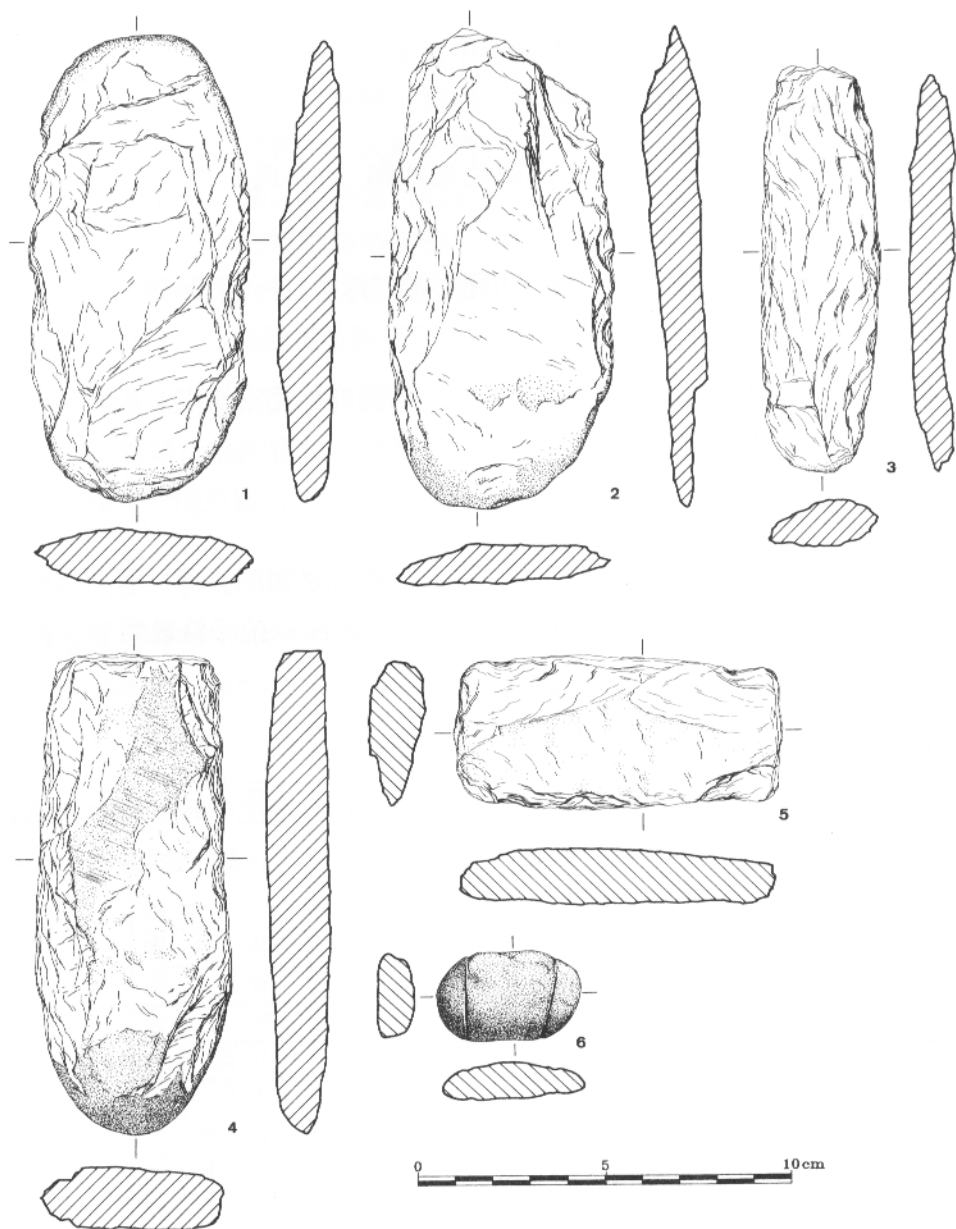
採集有1件橘色砂泥岩夾雜的折線紋陶片。

5. 南勢山遺址

共採集4件褐色夾沙陶腹片，素面。

3 · 小結

本區之居住型遺址為大坪頂 I、II 與大興 I、南勢山遺址。開墾地遺址包括大坪、樹坪尾、清安、小南角、大興 II、南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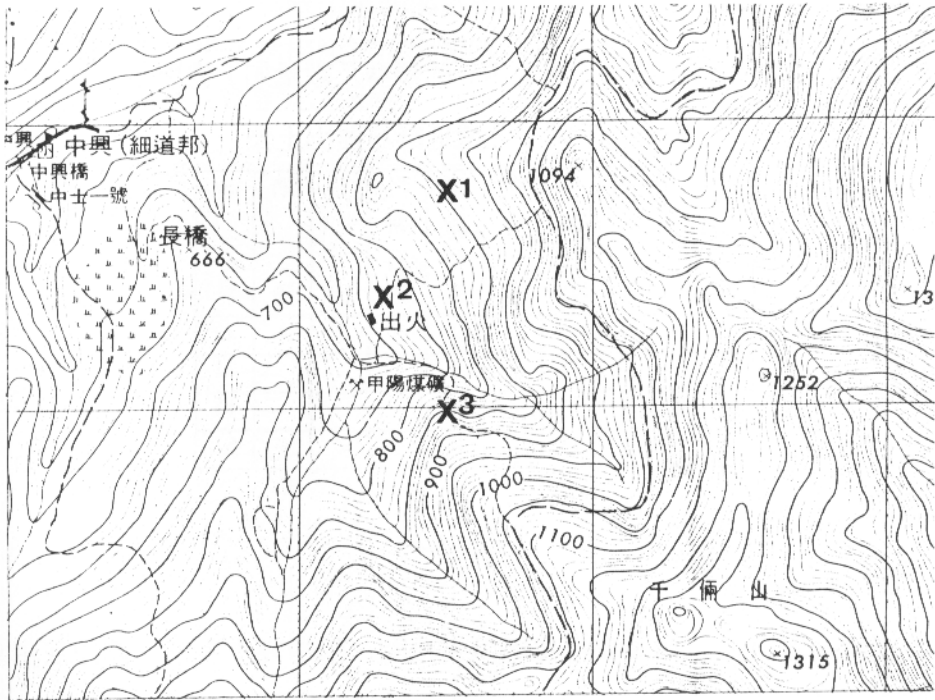


圖四十：南勢山遺址群出土的打製石鋤：1.大坪頂 I, 2.小南角 IV, 3.大坪頂 II, 4.大興 I；兩綫形網墜：5.6大坪頂 I

四、千倆山北遺址群

(一) 環境概述：

千倆山北遺址群位於大湖溪南岸，司馬限山、千倆山及細道邦山連向稜脈北側之廣大區域。以洗水坑溪與汶水南遺址群相鄰，隔大湖溪與南勢山遺址群相對，以司馬限山與司馬限山南遺址群相鄰，以細道邦山與士林遺址群相對。包括中興村細道邦、司馬限聚落及出火聚落。目前為泰雅族北勢群之外圍區域，早期亦為賽夏族之領域。(圖四一)



1.出火 I 2.出火 II 3.細道邦

圖四一：千倆山北遺址群分佈圖

(二) 調查成果：

1. 調查概述

本區域河岸緩坡地形頗發達，這些區域亦是遺址主要之分佈地帶。經過初步調查本遺址群發現的遺址包括出火 I、出火 II、細道邦遺址等3處。除了在本期計畫之初所進行的初步踏勘及遺址記錄與標本採集之外，出火 I 遺址於84年1月3日複勘時發現新的文化層斷面，並採集陶片、打製石斧、石鋤等文化遺物。

2. 遺物分析

本遺址群中此次調查所採集的遺物包括陶器與石器兩大類，其中出火 I 遺址發現並採集陶器，其餘二處遺址只有石器發現。

(1) 石器

本遺址群各遺址出土石器（圖版29）的類型及數量如下表所示：

表六：千倆山北遺址群石器出土表

遺址 \ 石器	打製石鋤	打製石斧	斧鋤型器	打製石刀	石槌	網墜	合計
出火 I	14		2	6	2	1	25
出火 II	15	2	4				21
細道邦	9	2	4	1			15
合計	38	4	10	6	2	1	61

(2) 陶器

1. 出火 I 遺址

共採集陶器87件，都是橙色與褐色夾沙陶，部份表皮脫落，露出灰色胎裡與粗糙的砂粒（圖版30）。

【1】口緣：採集20件，可辨別的18件都是罐型器（圖四七：1-3）。罐型器可分為二式：第一式頸呈弧轉，唇外侈斜伸，與二本松遺址之第一式罐口相似；第二式則頸部弧轉直向上侈，唇緣圓鈍或略平，與砂埔鹿 I 遺址的罐口相似。

【2】腹片：採集67件，除20件為素面或無法判斷其表面紋飾狀況之外，其餘都有拍印紋飾，母題以方格紋、條紋為多，此外包括魚骨紋、非字紋、附加堆紋、折線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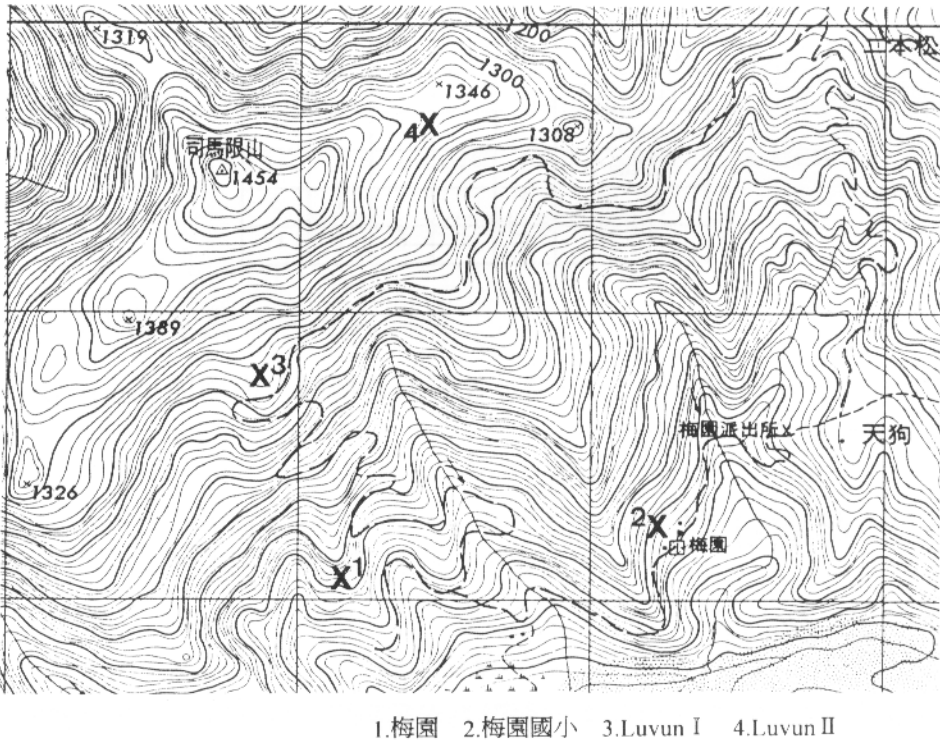
3·小結

本區之居住型遺址為出火 I 遺址。開墾地遺址包括出火 II、細道邦遺址。

五、司馬限山南遺址群

(一) 環境概述：

司馬限山南遺址群位於司馬限山東南坡、大安溪北岸。以司馬限山與千兩山北遺址群相鄰，以司馬限山東側溪谷與二本松遺址群相鄰，隔大安溪與大安遺址群相對。主要聚落為梅園村梅園聚落（圖四二）。目前為泰雅族北勢群之分佈區域，早期亦為賽夏族之領域。



圖四二：司馬限山南遺址群分佈圖

(二) 調查成果：

1. 調查概述

本區域司馬限山近頂平台頗發達，而其下至大安溪岸之山腹緩坡地帶亦頗寬廣，遺址主要分佈於近頂平台面及臨溪之緩坡地帶。經過初步調查本遺址群發現的遺址包括梅園、梅園國小、Luvun I、Luvun II 遺址等4處。梅園遺址為原梅園 I 遺址，梅園國小遺址係將梅園國小、梅園 II、III 採集地點合併討論，合併原因為屬同一地形區位。

2. 遺物分析

本遺址群中此次調查所採集的遺物只有石器（圖版31），遺址出土的石器的類型及數量如下表所示：

表七：司馬限山南遺址群石器出土表

遺址 \ 石器	打製石鋤	打製石斧	斧鋤型器	打製石刀	合計
Luvun I	1		1		2
Luvun II			1		1
梅園國小	5	1	4	1	11
梅園	2			1	3
合計	8	1	6	2	17

3.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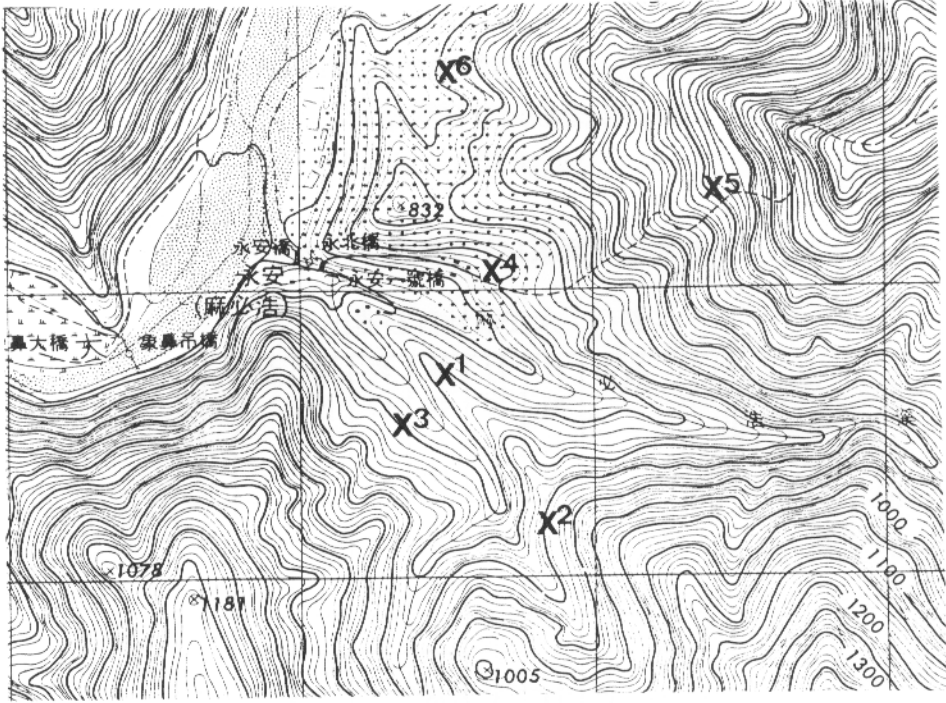
本區未發現居住型遺址，以遺址性質而言梅園、梅園國小、Luvun I、Luvun II 遺址都是開墾地遺址。

六、永安遺址群

(一) 環境概述：

永安遺址群位於雪山坑山東北面至大安溪南岸。以南坑山西向稜脈與大安遺址群相隔，以雪山坑山與雪山坑遺址群相鄰。西北面隔大安溪為士林遺址群

(圖四三；圖版32)。主要聚落為象鼻村永安聚落。目前為泰雅族北勢群之分佈區域，早期亦為賽夏族之領域。



1.永安 I 2.永安 II 3.永安 III 4.永安 IV 5.永安 V 6.大安 IV

圖四三：永安遺址群分佈圖

(二) 調查成果：

1. 調查概述

本區域以雪山坑山北坡與南坑山西向稜脈為大概界線，麻必浩溪貫穿其中，在麻必浩溪北岸有較平緩之坡地，遺址主要分佈於麻必浩溪兩岸面溪之階地及緩坡。經過初步調查本遺址群發現的遺址包括永安 I、II、III、IV、V、大安IV等6處。除了在本期計畫之初所進行的初步踏勘及遺址記錄與標本採集之外，永安III遺址於84年8月17日進行複勘採集一件網墜。永安III遺址係將永安III、IV採集地點合併討論，合併原因為屬同一地形區位。永安IV遺址（圖版33）係將永安V、VI、VII、VIII、IX採集地點合併討論，合併原因為屬同一地形

區位。永安V遺址為永安X採集地點。大安IV遺址係將大安VI、VII、VIII採集地點合併討論，合併原因為屬同一地形區位。

2. 遺物分析

本遺址群中此次調查所採集的遺物包括石器與陶器兩大類，其中永安III遺址發現並採集陶器，其餘四處遺址只有石器發現。

(1) 石器

各遺址出土石器的類型（圖版34）及數量如下表所示：

表八：永安遺址群石器出土表

遺址 \ 石器	打製石鋤	打製石斧	斧鋤型器	打製石胚	磨製石刀	網墜	合計
永安 I	4		1				5
永安 II	13	4	7	3	2		29
永安 III	7		5		1	1	14
永安 IV	11	2	7				20
永安 V	2		3				5
大安 IV	13	3	10				26
合計	50	9	33	3	3	1	99

(2) 陶器

共採集陶器4件，都是橙、褐色夾沙陶腹片，紋飾以1件為拍印方格紋，另1件無法辨識為何種母題紋飾，其餘2件為素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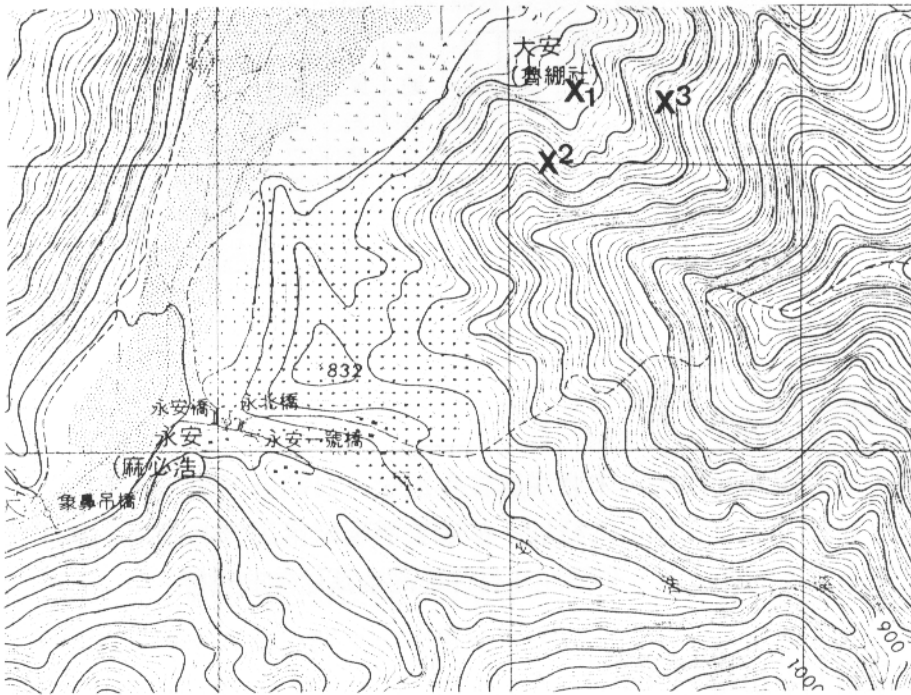
3. 小結

本區之大安IV遺址雖屬大安聚落，但從地形區位而言則屬於本遺址群。遺址群中，永安III遺址可能是一處居住遺址，開墾地遺址包括永安I、II、IV、V遺址與大安IV遺址。

七、大安遺址群

(一) 環境概述：

大安遺址群位於南坑山西坡，大安溪南岸。以南坑山西向稜脈與永安遺址群相隔，隔大安溪為司馬限山南遺址群。主要聚落為象鼻村大安聚落。目前為泰雅族北勢群及加拉排群之分佈區域。本區域遺址主要分佈於大安聚落上方之扇形山麓緩坡。(圖四四)



1.大安 I 2.大安 II 3.大安 III

圖四四：大安遺址群分佈圖

(二) 調查成果：

1. 調查概述

經過初步調查本遺址群發現的遺址包括大安 I（圖版35）、II、III等3處。只在本期計畫之初進行初步踏勘、遺址記錄與標本採集。大安 III 遺址（圖版36）係將大安 III、IV、V 採集地點合併討論，合併原因為屬同一地形區位。

2. 遺物分析

本遺址群中此次調查所採集的遺物只有石器（圖版37），各遺址出土的石器的類型及數量如下表所示：

表九：大安遺址群石器出土表

遺址 \ 石器	打製石鋤	打製石斧	斧鋤型器	打製石胚	打製石刀	合計
大安 I	3	6	2		1	12
大安 II	2		3			5
大安 III	8	3	5	1	2	19
合計	13	9	10	1	3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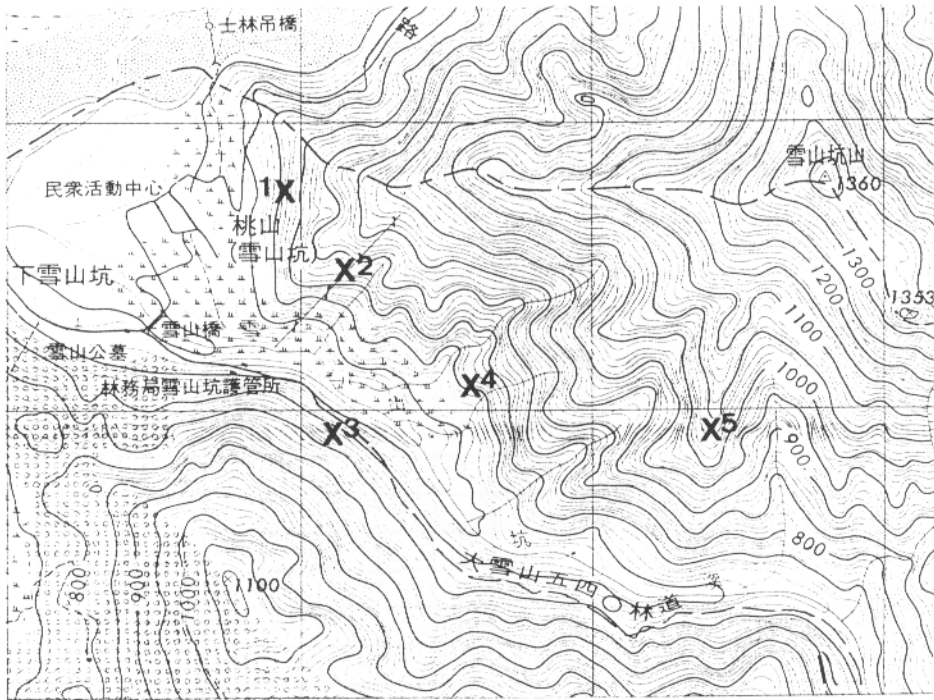
3. 小結

本區地形緩坡面較小，未發現居住型遺址。目前發現開墾地遺址包括大安 I、II、III 遺址，都在較低的緩坡，依調查發現聚落選擇的原則，其居住遺址可能在更高山區的緩坡地，開墾地亦有往更高地區延伸的可能。

八、雪山坑遺址群

(一) 環境概述：

雪山坑遺址群位於摩天嶺與雪山坑山之間，雪山坑溪貫穿其中。其北面為永安遺址群，南面為摩天嶺遺址群。主要聚落為台中縣和平鄉達觀村桃山聚落（圖四五）。目前為泰雅族南勢群之分佈區域，早期也是賽夏族的領域。



1.雪山坑 I 2.雪山坑 II 3.雪山坑 III 4.雪山坑 IV 5.雪山花園

圖四五：雪山坑遺址群分佈圖

(二) 調查成果：

1. 調查概述

本區域遺址主要分佈於雪山坑山西南坡與雪山坑溪之間的山麓緩坡及圓丘平台。經過初步調查本遺址群發現的遺址包括雪山坑 I、II、III、IV 與雪山花園等 5 處。除了在本期計畫之初所進行的初步踏勘及遺址記錄與標本採集之外，雪山花園遺址於 84 年 8 月 17 日進行複查，採集並記錄遺物出土的頻率；雪山坑 II 遺址於 84 年 8 月 17 日進行複查，發現文化層斷面（圖版 38），採集豐富之陶片與石器。雪山坑 IV 遺址係將雪山坑 IV、V、VI、VII 採集地點合併討論，合併原因為屬同一地形區位。雪山花園遺址係將雪山花園 I、II、III 採集地點合併討論，合併原因為屬同一地形區位。

2. 遺物分析

本遺址群中此次調查所採集的遺物包括陶器與石器兩大類，其中雪山坑 I、II、IV 遺址發現並採集陶器（圖版40），其餘二處遺址只有石器發現。

（1）石器

本遺址群各遺址出土的石器（圖四六；圖版39）的類型及數量如下表所示：

表十：雪山坑遺址群石器出土表

石器 遺址	打製 石鋤	打製 石斧	斧 鋤 型 器	打 製 石 刀	磨 製 石 刀	刮 削 器	磨 製 石 器	石 槌	紡 輪	網 墜	合 計
雪山坑 I	15	1	1	2	1				1		21
雪山坑 II	5					1					6
雪山坑 III	3										3
雪山坑 IV	13	1	7	2							23
雪山花園	11			3			1	1		1	17
合計	47	2	8	7	1	1	1	1	1	1	70

（2）陶器

1. 雪山坑 I 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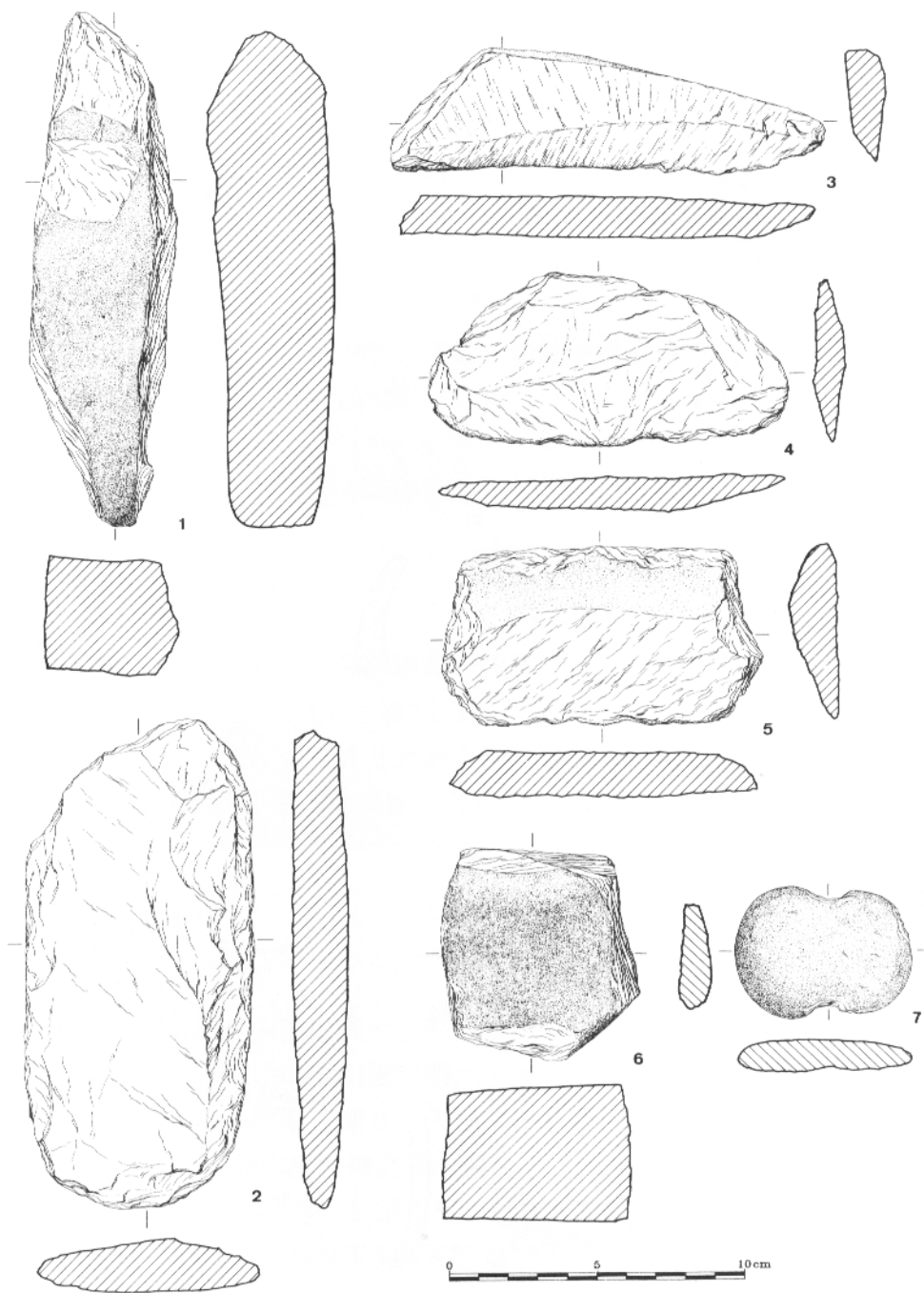
共採集陶器13件，由於表皮大都已經脫落，露出灰黑色夾沙的胎裡，不過從殘存的小部分表皮推知，都是褐色夾沙陶。器型包括口緣殘件2件，因殘破過甚無法辨識形制，腹片都無法觀察表面，因此無法得知有無紋飾。

此外並採集清代晚期的青花磁片6件、硬陶口緣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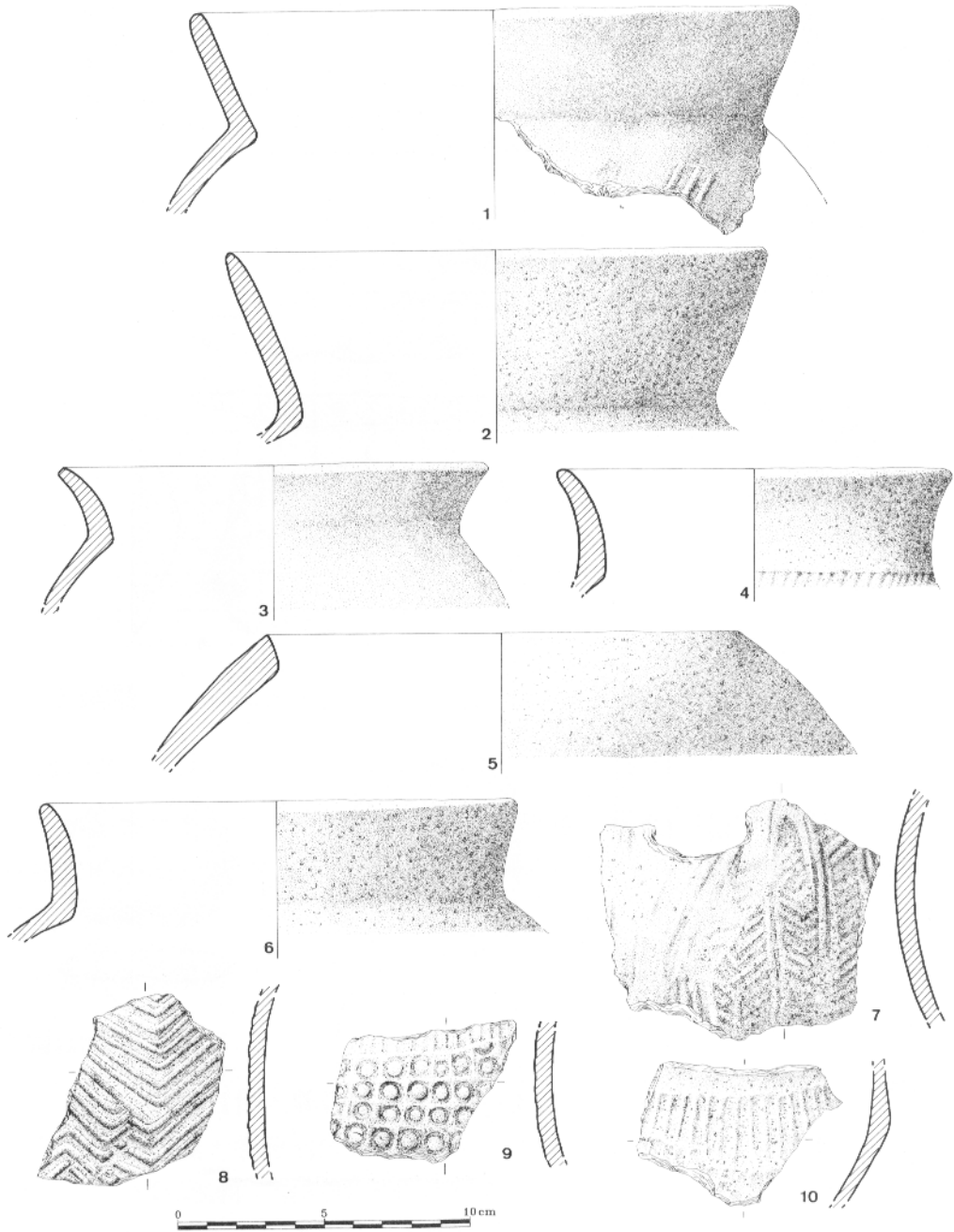
2. 雪山坑 II 遺址：

共採集陶器11件，都是橙色、褐色的夾沙陶，部份表皮已經脫落，露出灰黑色夾沙的胎裡，部份則保有原來橙色的表面。器型包括罐口緣殘件2件與鉢口1件，罐口頸部弧轉，唇向外侈斜伸，似二本松遺址之第一式罐口（圖四七：6）；鉢口為平唇，略外侈向上，似二本松遺址之三式鉢。

腹片共採集8件，可見的紋飾有拍印條紋2件及非字紋1件（圖四七：7），其中非字紋腹片與罐口原為同一件，經黏合復原可知為低矮外侈口緣的鼓腹圓底罐。



圖四六：雪山坑遺址群出土的石器：雪山花園遺址的石槌1，磨製石器6，砢碼形網墜7；雪山坑 I 遺址的打製石鋤2，打製石刀3，刮削器5；雪山坑IV遺址的打製石刀4



圖四七：千兩山北遺址群出火 I 遺址的陶罐1-3；汶水北遺址群龍山遺址的陶罐4；雪山坑遺址群雪山坑IV遺址的陶鉢5，雪山坑II遺址的陶罐6，腹片7；汶水南遺址群繫牛坪遺址的印紋陶腹片8-10

3.雪山坑Ⅳ

陶器採集於雪山坑Ⅶ地點，共3件。都是橙色、褐色的夾沙陶。口緣採集為1件甕口（圖四七：5），圓唇向內斜，弧轉斂口。腹片拍印魚骨紋1件及素面1件。除腹片與口緣外，另採集有製陶廢料的陶燒土塊3件，重41.5g。

3.小結

本區之居住型遺址為雪山坑Ⅱ遺址，功能性營址為雪山坑Ⅰ、Ⅳ，開墾地遺址包括雪山坑Ⅲ遺址及雪山花園。

九、摩天嶺遺址群

（一）環境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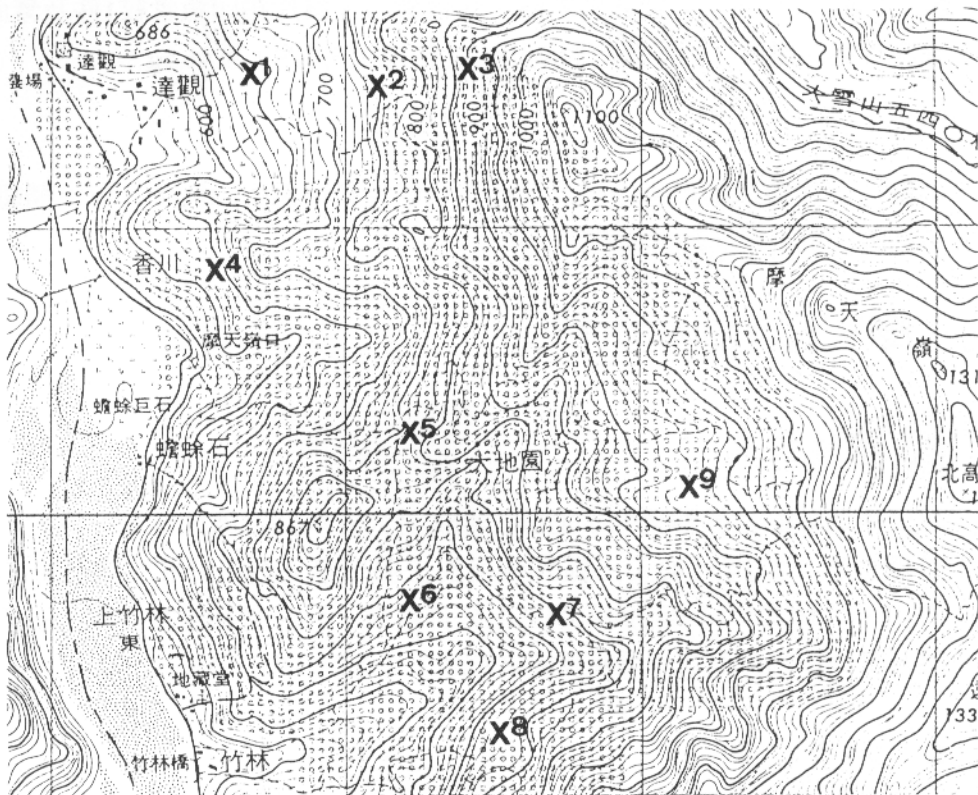
摩天嶺遺址群位於摩天嶺與遠籐山西側至大安溪間之廣大區域。其北面為雪山坑遺址群（圖版41,42）。區域內目前主要聚落為台中縣和平鄉達觀村達觀、香川、竹林等。為泰雅族北勢群之分佈區域，目前有相當多客家人在此種植水果及早作作物，早期亦為賽夏族之領域。（圖四八）

（二）調查成果：

1.調查概述

摩天嶺近頂處至山腹為廣大之平緩坡地，臨溪之坡地則較零散。遺址主要分佈於圓丘平台及近頂處至山腹之廣大平緩坡地。經過初步調查本遺址群發現的遺址包括摩天嶺Ⅰ、摩天嶺Ⅱ、天嶺巷、達觀Ⅰ、Ⅱ、香川、竹林Ⅰ、Ⅱ、Ⅲ遺址等9處。除了在本期計畫之初所進行的初步踏勘及遺址記錄與標本採集之外；摩天嶺遺址於84年8月17日進行複查發現陶片與石器（圖版43）。竹林Ⅲ遺址於84年8月17日進行複查發現陶片與石器。

竹林Ⅲ遺址係將竹林Ⅳ、Ⅴ採集地點合併討論，合併原因為屬同一地形區位。竹林Ⅱ遺址則將竹林Ⅱ、Ⅲ採集地點合併討論，合併原因也是屬於同一地形區位。達觀Ⅰ遺址係將達觀Ⅰ、Ⅱ採集地點合併討論，合併原因為屬同一地形區位。



- 1.達觀 I 2.達觀 II 3.摩天嶺 II 4.香川 5.摩天嶺 I 6.竹林 I
7.竹林 II 8.竹林 III 9.天嶺巷

圖四八：摩天嶺遺址群分佈圖

2. 遺物分析

本遺址群中此次調查所採集的遺物包括陶器與石器兩大類，其中摩天嶺 I 與竹林 III 遺址發現並採集陶器，其餘七處遺址只有石器發現。

(1) 石器

本遺址群各遺址出土石器（圖五十：7；圖版44,45）的類型及數量如下表所示：

表十一：摩天嶺遺址群石器出土表

遺址 \ 石器	打製石鋤	打製石斧	斧鋤型器	打製石刀	刮削器	合計
達觀 I	11	5	1	2		19
達觀 II	4					4
摩天嶺 II	3					5
香川			1	1		2
摩天嶺 I	3		1	1		5
竹林 I	3					3
竹林 II	5	4	3	2		14
竹林 III	2		5		1	8
天嶺巷	3					4
合計	35	11	11	6	1	64

(2) 陶器

1. 摩天嶺 I 遺址

本遺址共採集陶器16件（圖版46），其中14件為橙色、褐色的夾沙陶，2件為質地不同的橙紅色夾沙陶。只採集1件橙紅色夾沙陶罐口，頸部弧轉，口緣直起向上，略外侈，但口緣較矮。腹片僅橙色、褐色的夾沙陶有拍印條紋4件，非字紋1件。

2. 竹林 III 遺址

陶器係在竹林IV地點採集1件腹片，其質地為夾細砂陶，與二本松遺址的橙褐色夾砂陶相同，亦為黑灰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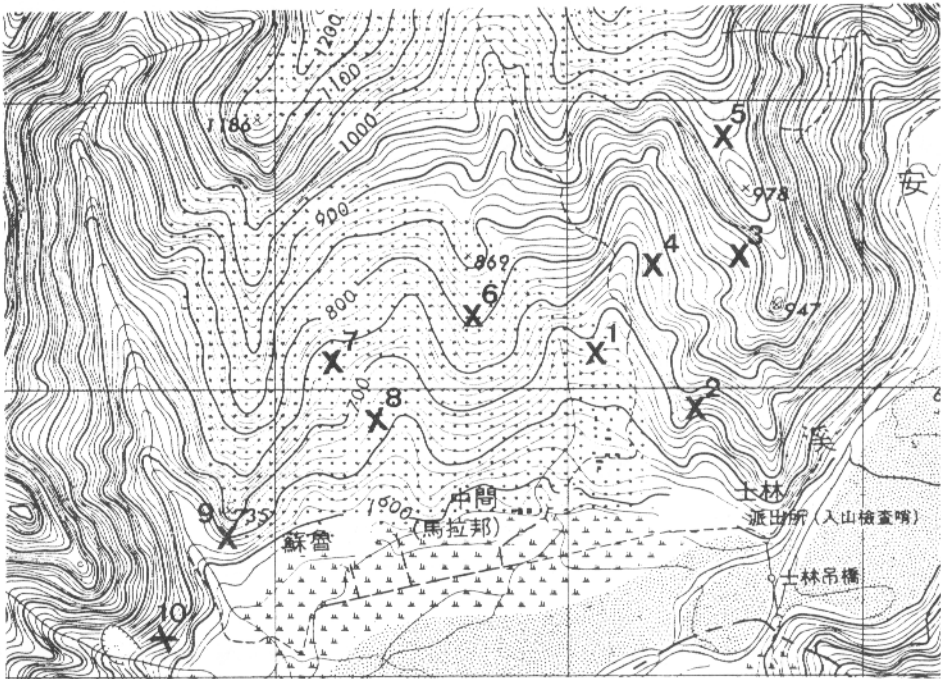
3. 小結

本區之居住型遺址為摩天嶺 I 及竹林 III 遺址，開墾地遺址包括摩天嶺 II、天嶺巷、達觀 I、II、香川、竹林 I、II 遺址。

十、士林遺址群

(一) 環境概述：

士林遺址群位於細道邦山與馬拉邦山連向稜脈南面，司令山東側，南以大安溪與雪山坑遺址群為界，北為千兩山北遺址群。目前主要聚落為士林村士林、馬拉邦、蘇魯聚落。為泰雅族北勢群之分佈區域，早期亦為賽夏族之領域。（圖四九；圖版47,48）



1.士林國小 2.士林 I 3.士林 II 4.士林 III 5.士林 IV 6.馬拉邦
7.蘇魯 I 8.蘇魯 II 9.蘇魯 III 10.蘇魯 IV

圖四九：士林遺址群分佈圖

(二) 調查成果：

1. 調查概述

馬拉邦山與司令山連向稜脈東面之廣大平緩坡地，都有遺物散佈。經過初步調查本遺址群發現的遺址包括士林國小、士林 I、II、III、IV、馬拉邦、蘇

魯 I、II、III、IV 等 10 處。除了在本期計畫之初所進行的初步踏勘及遺址記錄與標本採集之外，士林 IV 遺址於 84 年 8 月 17 日複查，發現確定為清代末期與日據時期的生活面（圖版 4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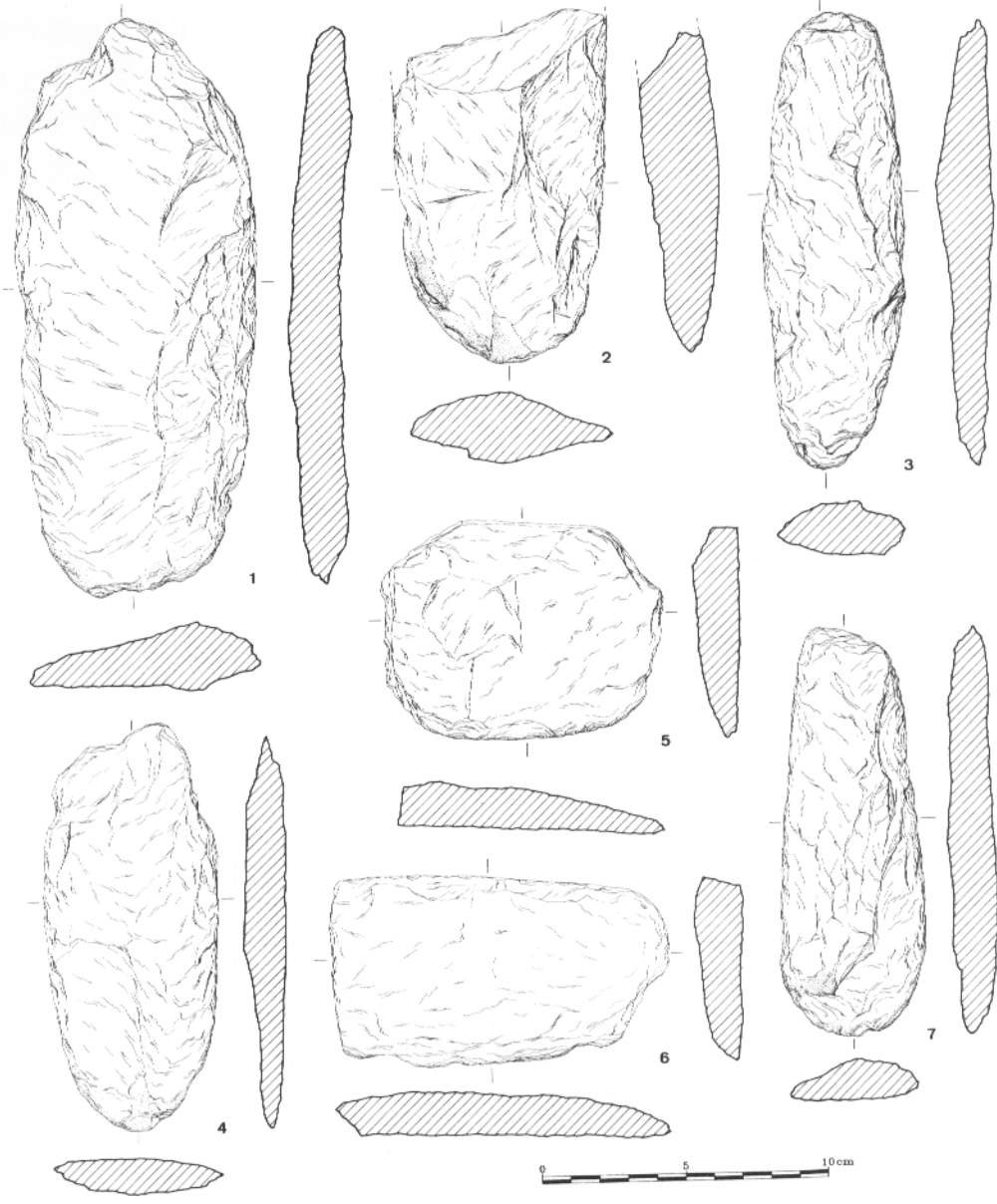
透過調查與討論的結果，士林國小遺址係將士林國小 I、II 採集地點合併討論。士林 I 遺址係將士林 I、II、III 採集地點合併討論。士林 II 遺址為士林 IV 採集地點。士林 III 遺址係將士林 V、VI、VII 採集地點合併討論。士林 IV 遺址係將士林 VIII、IX、X、XI、XII 採集地點合併討論。馬拉邦遺址係將馬拉邦 I、II 採集地點合併討論。蘇魯 I 遺址係將蘇魯 I、II、III 採集地點合併討論。蘇魯 II 遺址係將蘇魯 IV、V、VI 採集地點合併討論。蘇魯 III 遺址為蘇魯 VII 採集地點。蘇魯 IV 遺址為蘇魯 VIII 採集地點。合併原因為屬同一地形區位。

2. 遺物分析

本遺址群中此次調查所採集的遺物包括陶器與石器兩大類，其中包括士林國小、士林 IV 蘇魯 I 發現並採集少量陶器，其餘七處遺址只有石器發現（圖版 51,52）。

表十二：士林遺址群石器出土表

遺址 \ 石器	打製石鋤	打製石斧	斧鋤型器	打製石器	打製石刀	打製石胚	打製石片	磨製石器	合計
士林國小	8		8					1	17
士林 I	16	1	7		2				26
士林 II	4	1	5		1				11
士林 III	7	1	8		2				18
士林 IV	32	2	42	3	5				84
馬拉邦	25	4	11		7				47
蘇魯 I	18	1	17	2	8				46
蘇魯 II	15		11		1	2	1		30
蘇魯 III	5		2		2				9
蘇魯 IV	3		2						5
合計	133	10	113	5	28	2	1	1	293



圖五十：士林遺址群馬拉邦遺址出土的打製石斧1.2，打製石鋤3.4，打製石刀5.6；
 摩天嶺遺址群竹林 I 遺址出土的打製石斧7

本遺址群各遺址出土的石器（圖五十）的類型及數量如表十二所示。

（2）陶器

各遺址發現的數量都很少，士林國小遺址係在士林國小Ⅱ地點採集2件素面的橙褐色夾沙陶腹片。士林Ⅳ遺址係在士林採集地點採集2件素面的橙褐色夾沙陶腹片。蘇魯Ⅰ遺址係在蘇魯Ⅱ採集地點發現，共採集3件橙褐色夾沙陶腹片，其中2件無紋，1件有條紋。

3·小結

本區之居住型遺址為士林國小及士林Ⅳ遺址，開墾地遺址包括士林Ⅰ、Ⅱ、Ⅲ、馬拉邦、蘇魯Ⅱ、Ⅲ、Ⅳ遺址。功能性營址為蘇魯Ⅰ遺址。

十一、二本松遺址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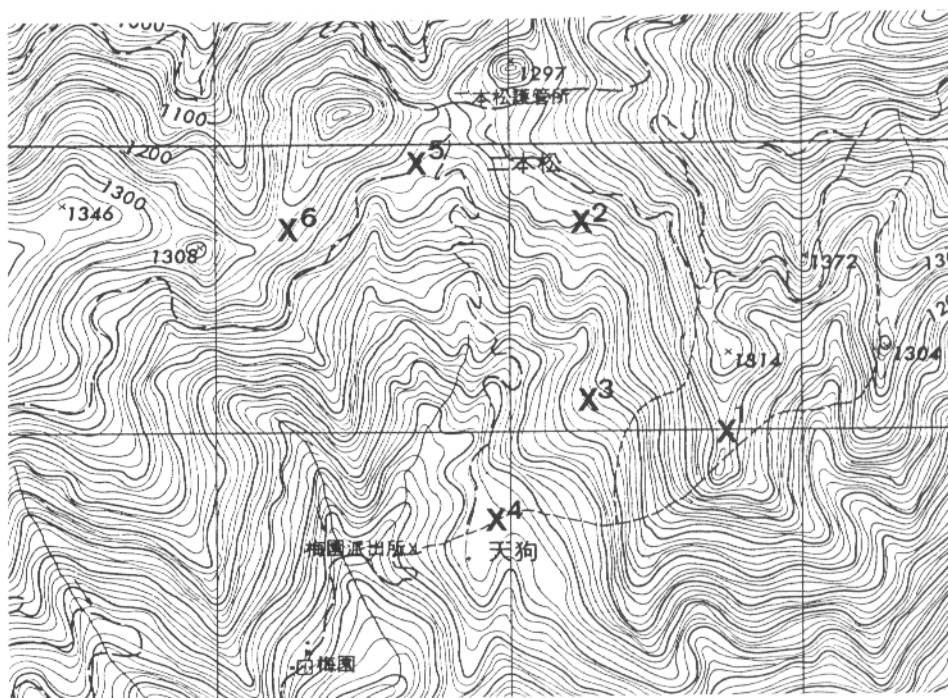
（一）環境概述：

本遺址群位於盡尾山西南側海拔800至1300公尺之間廣大的緩坡，其西面為司馬限山南遺址群，隔大安溪對岸為大安遺址群。主要聚落為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天狗聚落。目前為泰雅族南勢群之分佈區域，早期也是賽夏族的領域。（圖五一；圖版53）

（二）調查成果：

1.調查概述

本區域遺址主要分佈於盡尾山西南側與大安溪之間的山麓緩坡及圓丘平台。經過初步調查本遺址群發現的遺址包括二本松、二本松Ⅱ、二本松Ⅲ與天狗Ⅰ、Ⅱ、Ⅲ等6處。除了在本期計畫之初所進行的初步踏勘及遺址記錄與標本採集之外，發現遺物最豐富的本松遺址於83年11月21日至27日間進行試掘，結果請見第六章。



1.二本松 2.二本松Ⅱ 3.二本松Ⅲ 4.天狗Ⅰ 5.天狗Ⅱ 6.天狗Ⅲ

圖五一：二本松遺址群分佈圖

2.遺物分析

本遺址群中此次調查所採集的遺物包括陶器與石器兩大類，其中二本松遺址發現並採集陶器，其餘五處遺址只有石器發現。

表十三：二本松遺址群石器出土表

石器 遺址	打製石鋤	打製石斧	斧鋤型器	磨製石鏃	打製石刀	磨製石刀	矛鏃形器	有頸石鋤	石槌	網墜	合計
二本松	10	6	7	3	2	2	4		2	6	42
二本松Ⅱ		1	2								3
二本松Ⅲ		1	3								4
天狗Ⅰ	16	2	8		6	1	1	1	1		36
天狗Ⅱ	1		2								3
天狗Ⅲ	5		2		1						8
合計	32	10	24	3	9	3	5		3	6	96

(1) 石器

本遺址群各遺址出土的石器的類型（圖版54）及數量如表十三所示。

(2) 陶器

初步調查時只在二本松遺址採集少量陶器，因此不予描述，內涵請參考第六章試掘的結果。

3. 小結

本區之居住型遺址為二本松遺址，開墾地遺址包括二本松、二本松Ⅱ、二本松Ⅲ與天狗Ⅰ、Ⅱ、Ⅲ等5處。

十二、北坑溪流域遺址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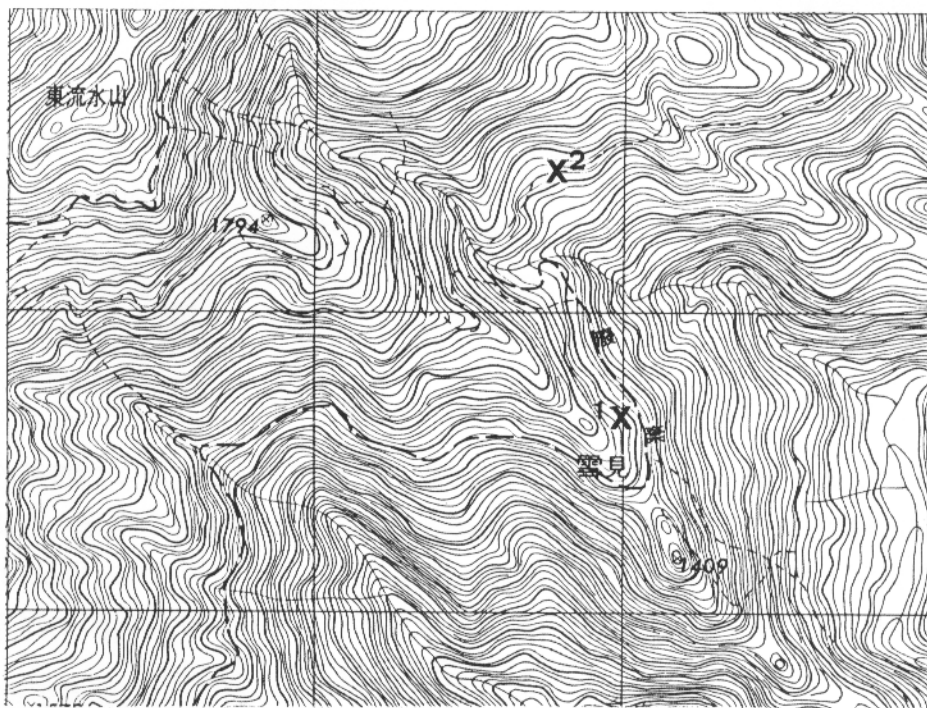
(一) 環境概述

北坑溪流域遺址群位於東洗水山東南坡，北坑溪下游支流兩岸山腹平緩坡地，屬於梅園村。司馬限林道下方日據時期舊路由大安溪岸直達曙光，亦由遺址群中貫穿，現為雪霸國家公園之範圍。工作小組成員於83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由天狗部落出發，沿司馬限林道北行，在東洗水山東南稜下接山徑小路至廢棄之日據時代道路，進行日向及雪見附近區域之調查。（圖五二）

日向工作站位於雪見西南方，1572m山頭東北方，大安溪上游支流南岸廢棄道路旁之平緩坡地，地表現為杉木林，有一工寮，據報導人指出日據時此地為製木工廠。

雪見位於1794m-1409m稜脈上，由廢棄道路往上切至稜脈平台，日據時期國小與雪見駐在所遺跡仍部份保存。國小只剩房基與一面牆，均被藤蔓所覆蓋，牆長3.3m，寬3.2m，高2.5m，牆厚約30cm。雪見駐在所共有三個房間，由左邊算起來第一間內長7.5m，第二間內長5.1m，內寬3.3m，外高2.65m，第三間內長3.9m，牆厚約50cm。牆壁多有傾毀，均是泥土夾碎石的夯土牆，高約2.6m。在牆面上每寬約35cm就有成一直線的痕跡，每一直線上均有兩個小洞，如此遍佈於每一面牆上，據報導人指出這是為了從洞中穿出木條，把木條和木板卡榫在一起，以固定泥土牆。

本地區舊社之分佈由曙光至雪見呈帶狀分佈，計有Yabakan、Rokaho、Mesigao、Mukeraka等舊社，敘述已見上期報告。除上述泰雅族舊社以外，依據口傳資料（移川子之藏 1935：104）為賽夏族早期之活動區域。



1.雪見 2.Salats

圖五二：北坑溪遺址群分佈圖

（二）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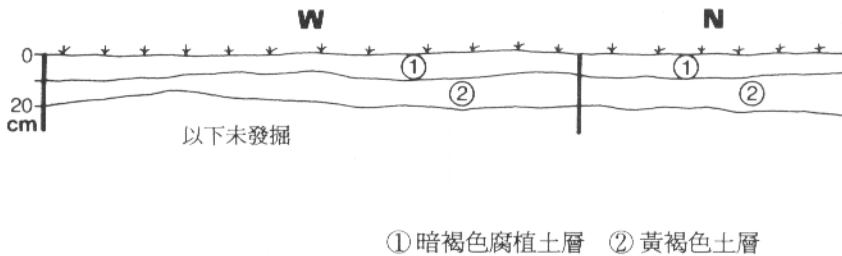
本區發現的遺址不多，居住型遺址為Salats，開墾地遺址目前調查所知僅為雪見。分述如下：

1.雪見遺址

由於雪見遺址曾見於戰後初期的文獻記錄，因此除了地表調查之外，我們也在雪見駐在所上方平台試掘一個1m×2m的探坑（TP1），以明瞭遺址地層堆

積的情形（圖五三；圖版53）。採取人工層位進行試掘，每層10公分，共發掘三層至生土層。L1與L2為褐色砂土夾小碎石，L1出土一件日本時代的鐵鉤，L2無遺物；L3土色轉為黃褐色砂土夾小碎石，出土一打製石刀，本層底部已是黃褐色土夾石塊，為生土層，因此停止發掘。

至於地表由於目前草木茂盛無法調查，並未發現較多文化遺物，僅在地表採集1件打製石鋤，TP1L3出土一件打製石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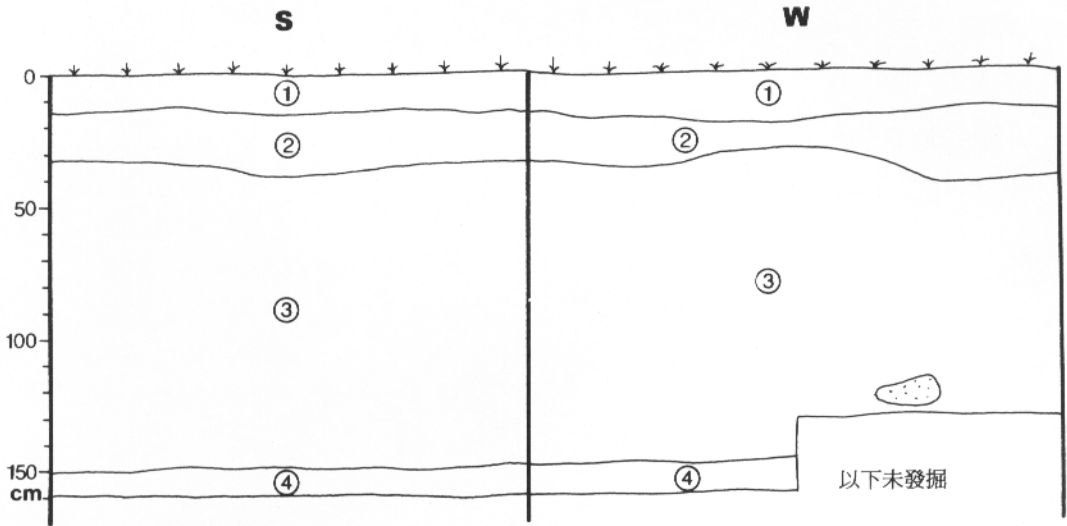


圖五三：雪見遺址TP1探坑西牆、北牆斷面圖

2. Salats遺址

在東洗水山東南稜脈下方，靠近北坑溪下游支流北岸，山路小徑旁之平緩坡地，現地為雜林，曾種植香菇。在路旁的斷面上，可以發現石器與陶片分佈，於是決定在道路上方之平緩坡地試掘一個2m×2m的探坑（圖五四；圖版56），採取人工層位進行發掘，每層10公分，共發掘16層。其地層堆積如下：

- L1 0-10cm，為褐色腐植土，無文化遺物。
- L2-L5 10-50cm，為黃褐色砂土，出土少量石器。
- L7-L13 60-130cm，土色開始轉為黑褐色砂土，各層大多出土打製石鋤殘件，L8（地表下70-80cm）出土1件陶片。
- L14-L16 130-160cm，土色轉變為黃褐色砂土，無文化遺物，似為生土層，因此至L16，深度為地表下160cm，結束發掘。



①：腐植土層 ②：黃土層 ③：黑褐色土層夾石塊 ④：黃土層

圖五四：Salats遺址TP1南牆、西牆斷面圖

總計在遺址中地表採集打製石鋤3件、斧鋤型器1件，TP1出土打製石鋤9件、斧鋤型器1件、石片1件；陶器僅發現一件口緣殘片，質地與二本松遺址的厚橙色夾砂陶相同，型式為二本松A式鉢之口緣（圖版57）。

3. 小結

雖然本地區僅進行初步調查與試掘，但大致可說明本區之居住型遺址為Salats遺址，開墾地遺址為雪見，並可能延伸至鄰近其他緩坡地區。

十三、觀霧區域踏勘狀況

（一）環境概述：

觀霧位於頭前溪上游，樂山東坡，標高2050m，現有林務局之工作站。現地為茂密之杉木林，地表植被十分厚且不易觀察。

(二) 踏勘概述：

工作小組成員於84年3月22日至25日及7月4日至8日兩次進入大鹿林道東、西兩線及榛山步道踏查。此區地形雖尚平緩，但與天然水源尚有一大段落差，取水不易，皆未發現遺物。推測其原因可能是此區標高已超過泰雅或賽夏族之穩定活動範圍，日據早期森丑之助曾在五指山或鵝公髻山發現遺物，但其標高均不超過2000m。本區可能為賽夏族早期及泰雅族的獵場。

陸、調查成果分析（三）---二本松遺址

一、環境概述

二本松遺址位於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天狗聚落東偏北約900公尺，松永派出所南側下方，海拔1250-1290m南北走向狹長的之山頂緩坡平台，這個緩坡是盡尾山西南稜脈向南延伸的最南端，其南側向下轉為陡峭的急斜坡，下方即為大安溪（圖五五；圖版58）。南北延長的緩坡台地以稜線為界，東側為大安事業林班地，曾經作為苗圃使用，並曾開闢部份林道及小路（圖版59），留下不少清晰的地層斷面；西側為當地的原住民保留地，目前種植少量梅子等果樹及竹林。遺址所在由於地形展望良好，日據期中曾經做為日人與泰雅族對抗的基地，在緩坡的東側有一長條淺溝，據天狗社的老者說明為日人的散兵坑及壕溝，最南側較為高突的稜線前端，仍保存當時的大砲基礎的高台。表土層除現代耕作遺物並可發現日據時期遺物，如瓷片、硬陶片、高砂啤酒瓶、砲彈碎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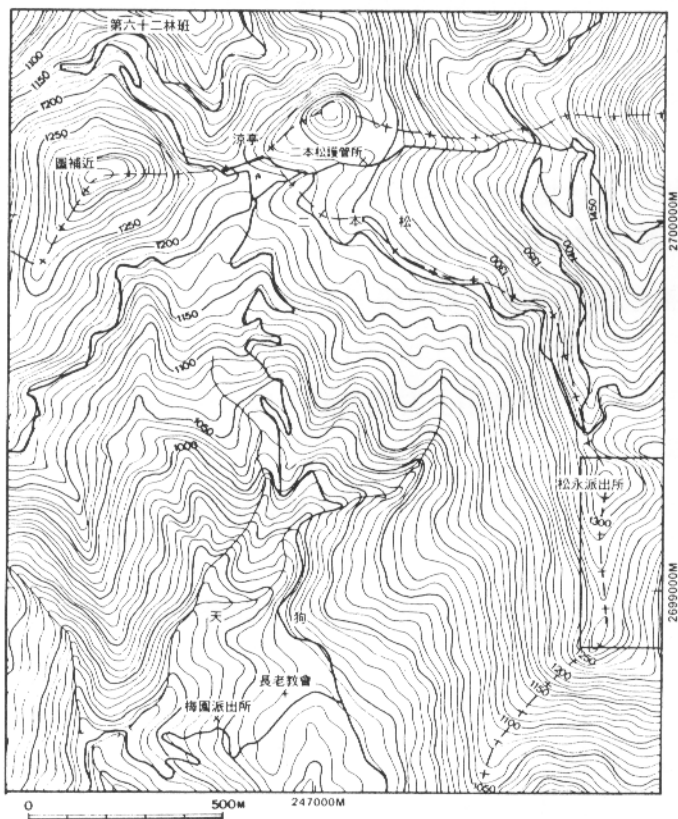
本遺址曾見於日據時期學者簡短記錄，說明在二本松駐在所（即今松永派出所）附近曾發現石器、陶器（宮本延人 1931），台灣大學人類學系也收藏本遺址出土標本。根據這些資料工作人員曾於第一期調查時進行初步調查，發現文化層堆積，並根據地形資料比對，從而確認本遺址即為早年記錄的二本松遺址。由於這個遺址出土的資料罕見於平原丘陵地區，為了建立調查區域的基本比較資料，因此筆者選擇本遺址進行試掘工作。

二、試掘與地層堆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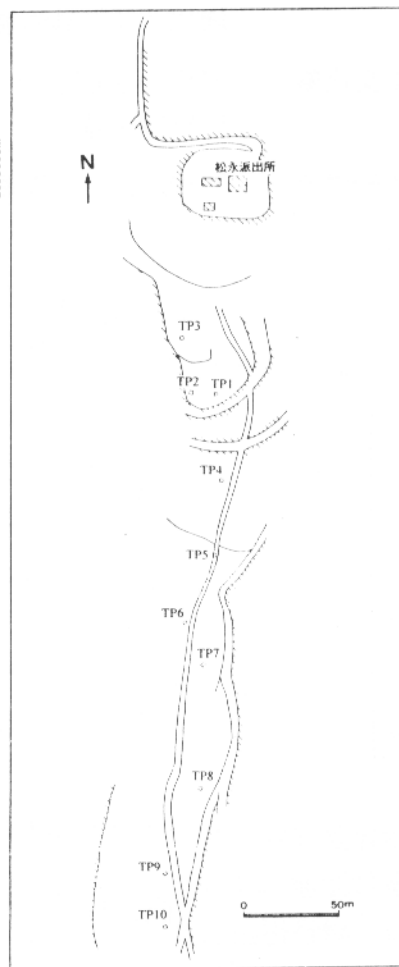
（一）試掘狀況

此次試掘主要以遺址地形的中軸線為基準，沿著地形由北向南縱線分布，大致以等量距離做為探坑佈設根據，藉以明瞭遺址各部份地層堆積。

自83年11月21日起至27日止，工作小組在遺址進行探坑試掘工作（圖版60）。共計試掘2M×2M的探坑10個，探坑序數依發掘順序編號為TP1~TP10（圖版61-64）。各坑的發掘位置如圖五六所示。



圖五五：二本松遺址位置圖



圖五六：二本松遺址試掘坑位圖
(位置為圖五五黑框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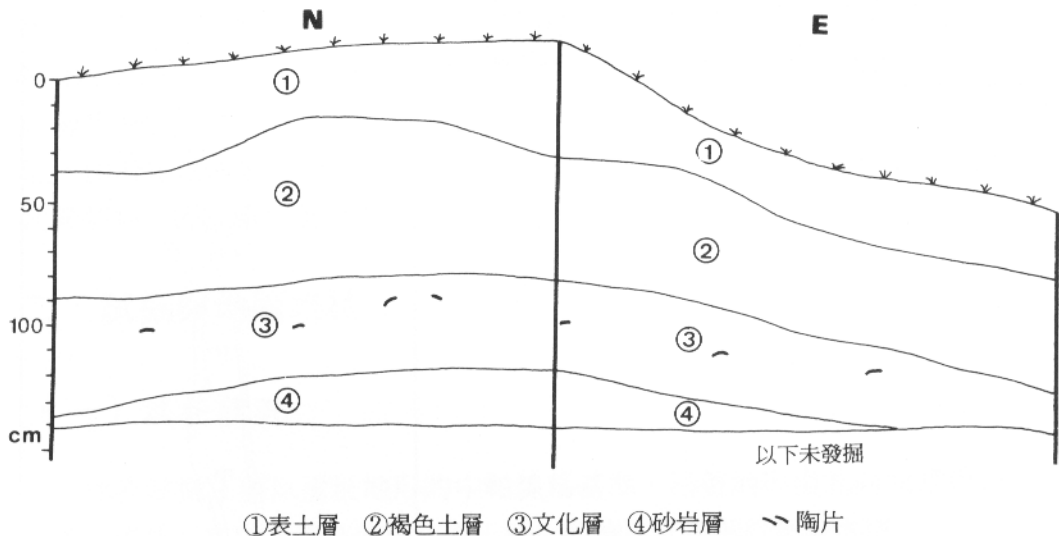
(二) 地層堆積

在各試掘探坑裡，地層堆積的情況大致有兩種類型，茲以TP3、TP8為例，說明如下：

1. TP3

本坑位於遺址北半部的斜坡面上，地表由北向南傾斜約30度，地面目前為杉木林，探坑位於樹木的間隙。其地層堆積如下：

- 1.表土層 厚約20-30公分，褐色腐質土層，多樹根，土鬆軟，有少量陶片與石器殘片。
- 2.堆積土層 厚約50公分，褐色砂土，為晚期由上方崩積的土層，出土遺物開始增加，並有砂岩塊夾雜。
- 3.文化層 厚約40-50公分，褐色砂土，遺物大量出現，並有大量的打剝過的砂岩塊夾雜。
- 4.砂岩層 厚約20公分，黃褐色砂土與砂岩塊。為生土層，無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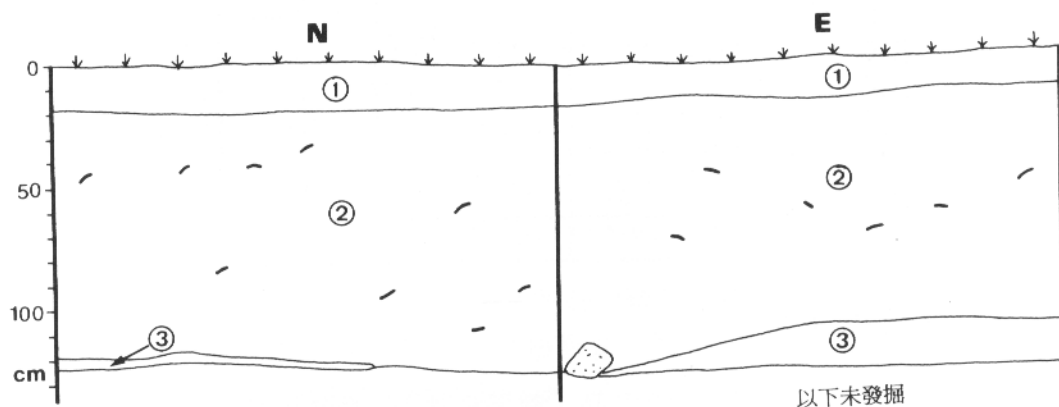


圖五七：二本松遺址TP3坑北牆、東牆斷面圖

2.TP8

本坑位於遺址中段較平緩地區的南側，地面近平，附近亦為杉木林，探坑位於樹木的間隙。其地層堆積如下：

- 1.表土層 厚約10-20公分，褐色腐植土層，多樹根，土鬆軟，有許多陶片與石塊。
- 2.文化層 厚約90-110公分，為黑褐色與暗黃褐色砂土，出土大量陶片，上半部多為較厚的夾砂陶片，下半部較薄的夾砂陶片有增加的現象，且有紅燒土區與少量的木炭。
- 3.生土層 僅發掘約10公分，都是黃褐色砂土夾大量風化不完全的砂岩塊，無文化遺物，為生土層，因此不再下挖，結束發掘。



①表土層 ②文化層 ③黃褐色土層 ◡ 陶片 ⊕ 石頭

圖五八：二本松遺址TP8坑北牆、東牆斷面圖

從上述堆積的情形可知，TP3代表遺址北半部緩坡地區的堆積，除原地層堆積之外，並有遺址形成後才堆積的地層；TP8代表遺址南半部較平緩地區的堆積，文化層堆積相當厚，至少在40-50公分以上，顯示曾有長久的佔居行為，以文化層出現推測遺址分佈大約在南北長約350公尺，東西寬50至100公尺不等。

三、出土遺物內涵與分析（一）——陶器

在遺址的範圍內，除了史前時代的文化遺留之外，在表土層還有日據時代的文化遺留與遺跡，如瓷器、硬陶器，玻璃瓶、砲彈碎片等文化遺物以及砲台等遺跡。在遺址下層出土的文化遺物中則以石器及陶片為主。

本遺址共出土的陶器扣除小於五元硬幣以下的小陶片1425.5g不計，包括口緣409件，重5994.5g，腹片6451件，重68826.5g，圈足8件，重90.52g，共出土6868件，重74911.52g。各坑出土陶器數量如下表所示。

表十四：二本松遺址各坑出土之陶器計數

部 位	口緣		腹片		圈足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TP2			20	168.5		
TP3	29	483.54	597	8812	1	12
TP4			12	73		
TP5	7	43.5	168	1224		
TP6	1	14	5	61.5		
TP7			31	272.5		
TP8	368	5413.67	5464	57299.5	7	78.52
TP9	1	5.5	6	32		
TP10	3	34.5	148	883.5		
合 計	409	5994.5	6451	68826.5	8	90.52

（一）質地與分類

本遺址出土的陶器同質性相當高，都是夾砂陶，所夾的摻合料以砂岩（包括變質砂岩、砂岩粉砂岩及燧石）、硬頁岩（包括頁岩硬頁岩及板岩）為主，石英較少，至於長石與雲母則比率較低。夾砂的密度在10-30%之間，所夾砂粒的分佈狀況及顆粒大小不一。

陶器表面顏色在渾橙色(dull orange 5YR 6/4)、橙色(orange 5YR6/8)、灰黃褐色(grayish yellow brown 10YR 5/2、4/2)到黃灰色(yellowish gray 2.5Y 6/1)之間，胎裡則常為未燒透的灰色、灰黑色或黑色，部份陶器由於受到風化侵蝕的影響，表皮往往脫落剝蝕，露出灰黑色胎裡以及顆粒狀夾砂。外表大部分素面無紋，帶有紋飾者少量，紋飾方法以堆紋、刻畫紋、壓印紋為主、並見少量圈點紋，紋飾多施於器身，在口緣部分亦有壓印紋。

由陶器內外所遺留之痕跡觀察，陶器內壁常可見大小不等之凹窩，由此可知大體是以手捏塑成形。在陶器表面可見抹平的修整痕跡。大體而言，罐、鉢皆係一次製作完成，罐形器之口緣係由腹部外翻延伸而成，且因為是由手塑成形，即使是同一件器物其器壁之厚薄亦不均等。而少量出土之圈足，則是另行製作完成，再鬥合到器身上。

根據上述質地、顏色、製作方式等項目的觀察結果，陶器的同質性相當高，如依照摻合料的大小及陶片的厚度等性質，可以區分為兩大類：第一類陶，夾砂之粒徑較粗，厚度約在12-7mm之間；第二類陶夾砂之粒徑較細，厚度約在2-6mm之間。但是兩類陶器在成份分析、表面顏色、器型等項目中並未顯示出明顯的不同。兩類陶器出土的總件數及重量如下表所示：

表十五：二本松遺址第一、二類陶出土的總數及比率

部位	腹片		口緣		圈足		總計	
	件數	重量g	件數	重量g	件數	重量g	件數	重量g
第一類陶	2399	39280.5	159	3835.55	4	50.3	2562	43166.35
第二類陶	4007	29545	250	2158.91	15	30.22	4272	31734.13

(三) 形制分析

本遺址出土的陶器中，得以辨識形制的口緣共409件，主要器型為罐型器與鉢型器，其中罐形器共144件，包括七種形式不同的罐形器口緣；鉢形器共265件，包括六種不同形式不同的鉢形器口緣，各類口緣形制說明如下。

1. 罐形器口緣

罐口緣通常由其唇形、口緣侈張曲線之變化、口高、口徑、頸部厚度、及頸折之角度之不同，可分為下列七式（圖五九，六十；圖版65）。

第一式：口緣外侈斜伸，唇緣成一斜面，頸部弧轉，唇緣圓鈍。

第二式：口緣在唇緣部份向外翻，唇緣圓尖。

第三式：口緣自頸部弧轉直起向上，略外侈，唇緣圓鈍，部份在唇緣有壓痕。

第四式：口緣自頸部弧轉略外侈，唇部在唇緣部份內斂，平口。

第五式：口緣自頸部弧轉直起向上，唇緣向外翻，唇緣圓鈍、或有壓痕。

第六式：口緣自頸部弧轉直起向上，略外侈，口緣較矮，平口。

第七式：小口罐，口緣自頸部弧轉直起向上，唇緣圓鈍或向外翻，口緣高，但口徑不大。

表十六：二本松遺址各式罐口出土坑位層位分佈（件數）

口式 坑層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合計
TP3L3					1			1
TP3L4	2				1	4		7
TP5L2					1	1		2
TP8L2	2							2
TP8L3	1				2			3
TP8L4	4			1	2	4		11
TP8L5			1	1	2	15	4	23
TP8L6	4	2	1	3	4	17	1	32
TP8L7	14			2	5	10	3	33
TP8L8	16		1		2	6		25
TP8L9			1					1
TP8L10	1				1			2
TP9L1					1			1
合計	44	2	4	7	22	57	8	144

根據本次調查所得罐形器的各項統計資料可以了解：

1.口緣中以第六式罐口為最多，共有57件，佔罐口39.58%，是罐形器中最常見的形式；第一式罐口有44件，佔30.56%；第五式罐口有22件，佔15.28%，其餘各式出土數量不多。

2.各式罐口之間的計數變化，並無明顯相互影響之消長關係，而單一口式其計數之改變與層位間之相關性，若以TP8來觀察，則是從L4開始明顯增加，至L8後逐漸減少，顯示與文化層出現相關。

3.數量較多的一式與六式罐口高集中於21-30mm之間；罐口徑集中於80-110mm之間。

4. 整體形制而言，罐形器為大致以侈口鼓腹的罐形器為多，器型不大，少見圈足，其功能包括炊煮與儲藏；另有少量的小口罐，可能作為盛裝液體之用。

2. 鉢形器口緣（圖六一，六二；圖版66）

第一式：圓唇，弧轉斂口，唇緣向內斜。

第二式：平唇，口緣由週壁直接向上，漸漸內縮，口緣與腹部之間無明顯分別，整體形制如一個圓球切去上部五分之一，也可稱之為甕形器。

第三式：平唇，略外侈向上。

第四式：平唇，直向上，部份唇緣有壓痕。

第五式：平圓唇，弧轉斂口，唇部外緣即有堆紋。

第六式：平唇，唇緣在內部堆厚。

表十七：二本松遺址各式鉢口出土坑位層位分佈（件數）

口式 坑層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TP3L3	1	1					2
TP3L4	3	9			3	1	16
TP3L5		1				1	2
TP3L6	1						1
TP5L1		1					1
TP5L3		2					2
TP5L5		2					2
TP6L3		1					1
TP8L2	2	2					4
TP8L3	5	5			3		13
TP8L4	3	8	2		2		15
TP8L5	17	14	2		1	2	36
TP8L6	17	20	5	1		1	44
TP8L7	25	29	13	2	1	3	73
TP8L8		33	5	3		1	42
TP8L9	1	5					6
TP8L10		2					2
TP10L1		2					2
TP10L2		1					1
合計	75	138	27	6	10	9	265

根據鉢形器的各項分析與統計資料可以了解：

- 1.可能為甕形器的二式鉢數量最多，共有138件，佔鉢口52.08%，為整個陶器群中數量最多的一種陶器；其次是一式鉢口有75件，佔28.3%，再次為三式鉢口有27件，佔10.19%，其餘三式數量不多。
- 2.一式鉢口徑在8-11cm之間，有29件；再其次為6-7.5cm，有14件，最大口徑為21cm；二式鉢口口徑最多為8-11cm之間，有56件，其次為12-13cm之間者，有12件，最大口徑為19cm；至於三式鉢口口徑則在8-11cm之間為多，有10件，最大口徑為17cm。
- 3.各式鉢口之計數變化並無相互影響之消長關係，TP8在出土的情形也與與罐口相同。
- 4.整體形制而言，鉢形器可分為兩群，一群是侈口、直口或微斂口的鉢形器為多，器型不大，其功能可能是食器或盛物用具；另一群是斂口鉢，器型較大，近於甕形器，可能作為盛裝液體（如水器）與儲藏之用。

3. 圈足（圖六二：8-11；圖版66）

數量相當少，由其向外之侈張角度區分其形制為三式：

- 第一式：侈張曲線為向外凹弧轉之曲線，共計4件。
- 第二式：侈張曲線為向斜直侈之直線形，指出土1件在足上有穿孔痕跡
- 第三式：侈張曲線為向外凹直斜向下之直線形，共計2件。

從整體而言，都是高在3-4.5cm，徑在5-9cm之間的小型圈足，而且數量與口緣的比例相當低，說明圈足器在本遺址中罕見。

（四）紋飾分析

本區所見的陶片以素面為主，但部分亦有紋飾（圖六三；圖版67），紋飾之種類與施紋之部位，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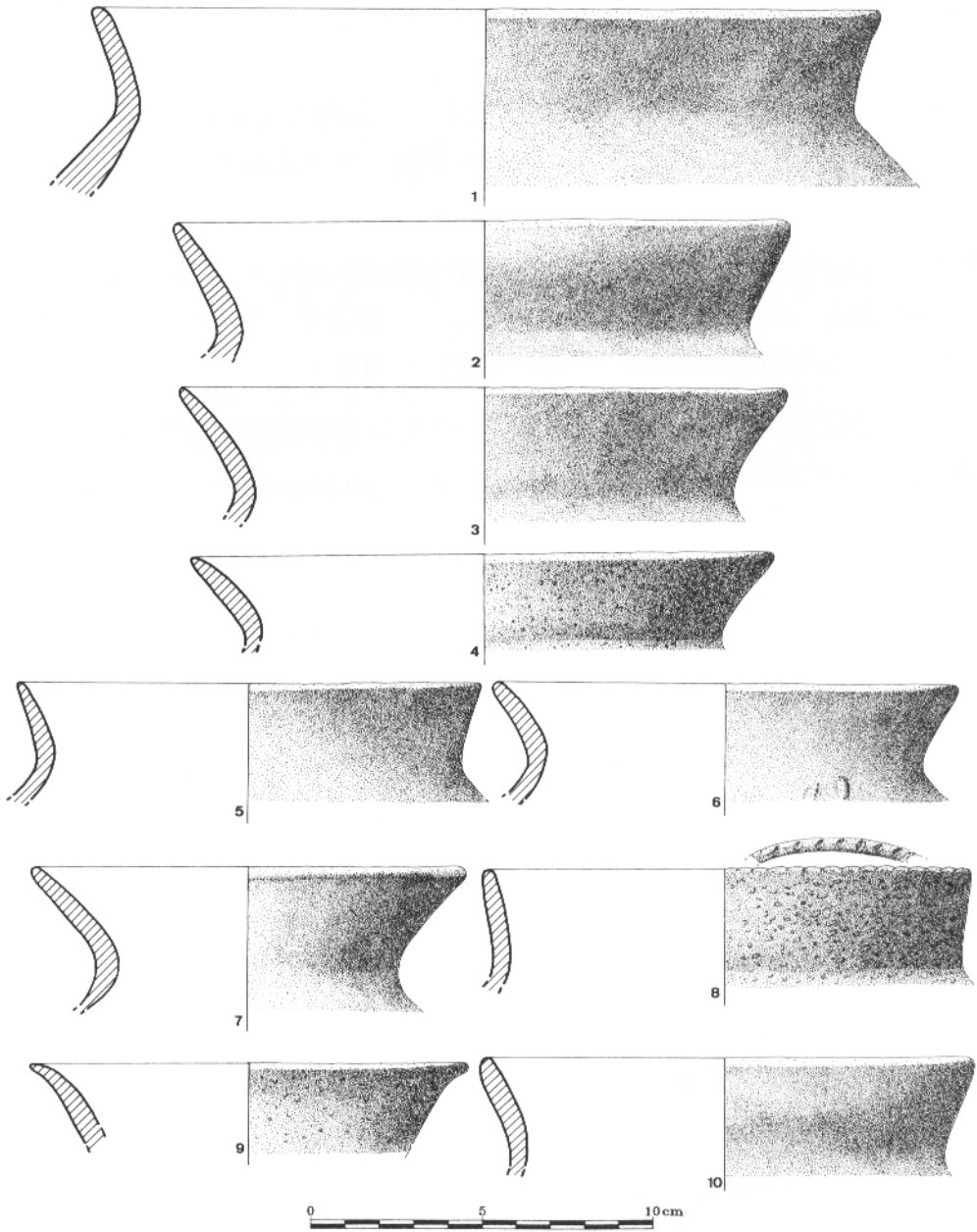
- 1.平行壓印紋：在陶器表面抹泥修整後尚未革硬之前，以硬板狀器物壓印於器表，可能只是製作過程的一部份，在表皮未剝落的橘色陶與棕色陶，可見壓印平行條狀紋，共62件。

2.附加堆紋：係將細條狀泥條附加於器表上，主要見於頸部與腹部，施於頸部者多施於頸腹交接處，環繞頸部。器腹之堆紋則有直條、橫條、或直橫堆紋並列、或直橫堆紋交叉黏貼在器身上。在鉢形器中則直接施於口緣外側，且均為直條。堆紋之間距依腹片厚薄略有不同，厚的腹片堆紋間距較寬，約在10-16mm之間，薄的腹片則在3-6mm之間，共7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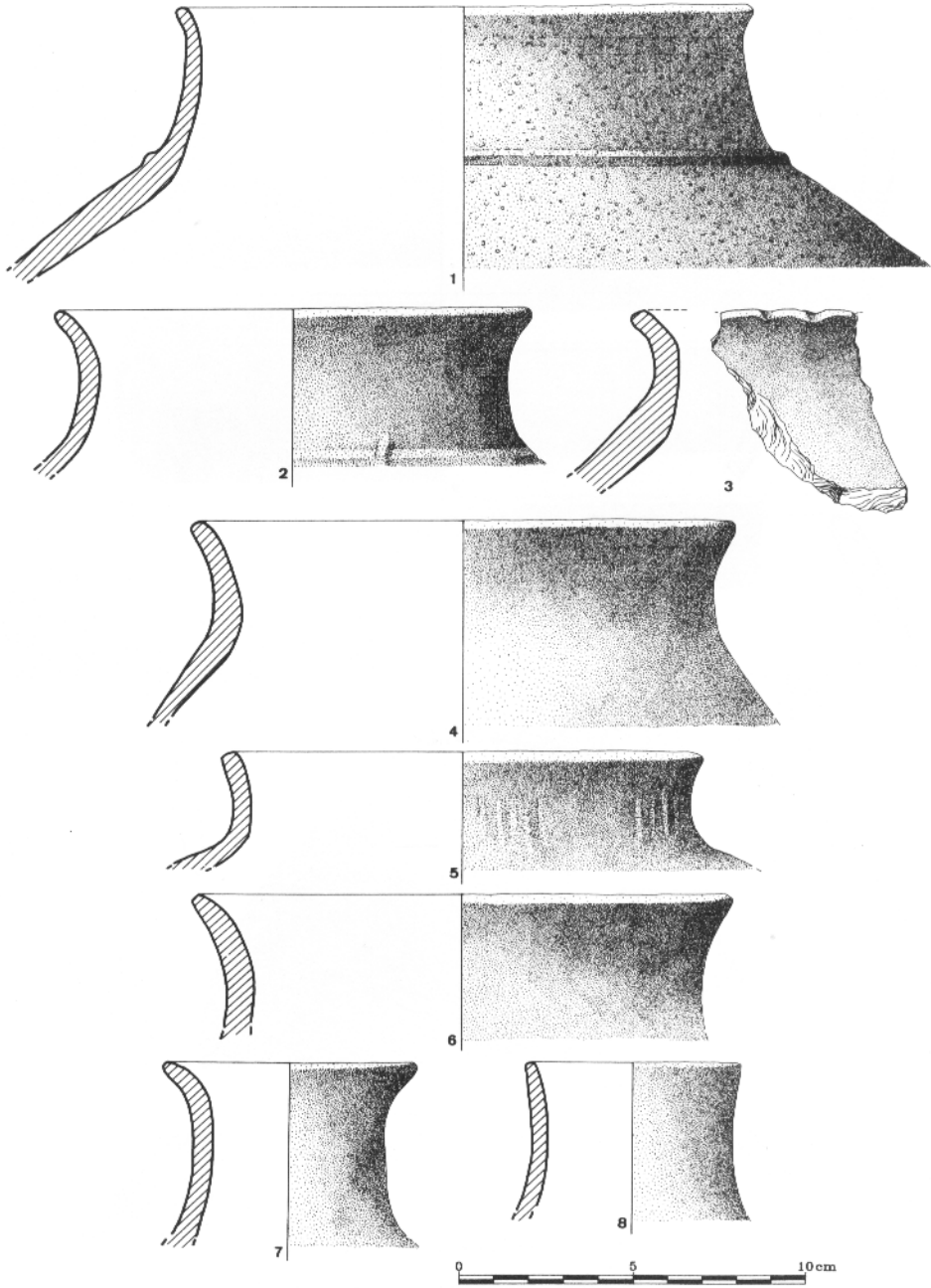
3.刻畫紋：在陶土未乾之前，利用工具或手，在器物表面或刻或畫所留下之痕跡，有直條狀、羽狀、或圓圈形。多施於器腹，亦可見施於頸腹交接處，共9件。

4.壓痕：只施於口緣上端唇緣，在製作過程中用硬物在陶器之口緣輕壓，而留下的一道道痕跡，痕與痕之間之間距並不固定，痕數亦然，其中出現在罐口9件，鉢口20件。二式鉢口出現壓痕的件數較其它口式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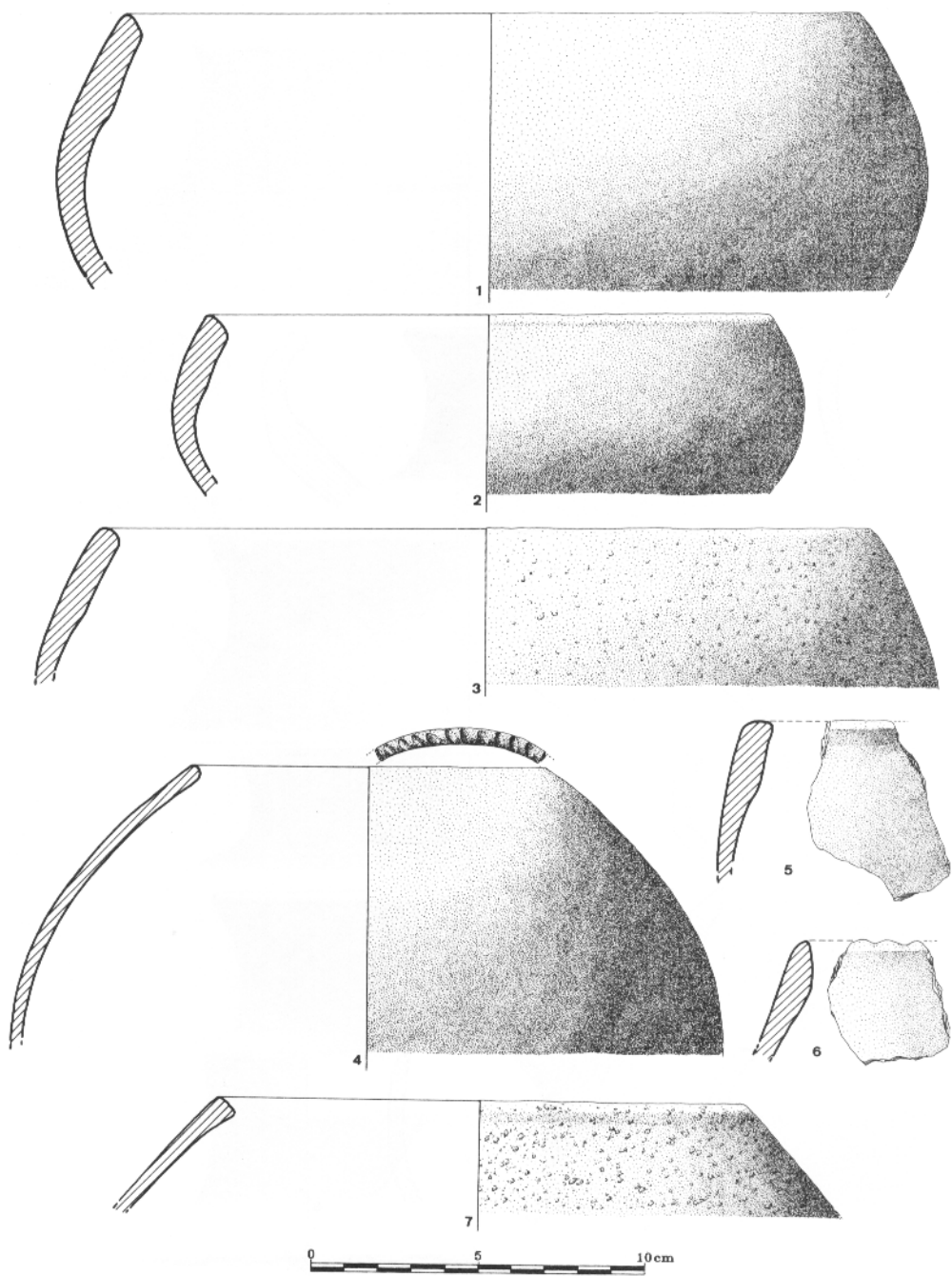
5.圈印紋：施於肩腹交接處附近，在製作過程中用圓圈管狀器物在陶器之口緣輕壓，而留下的痕跡，數量很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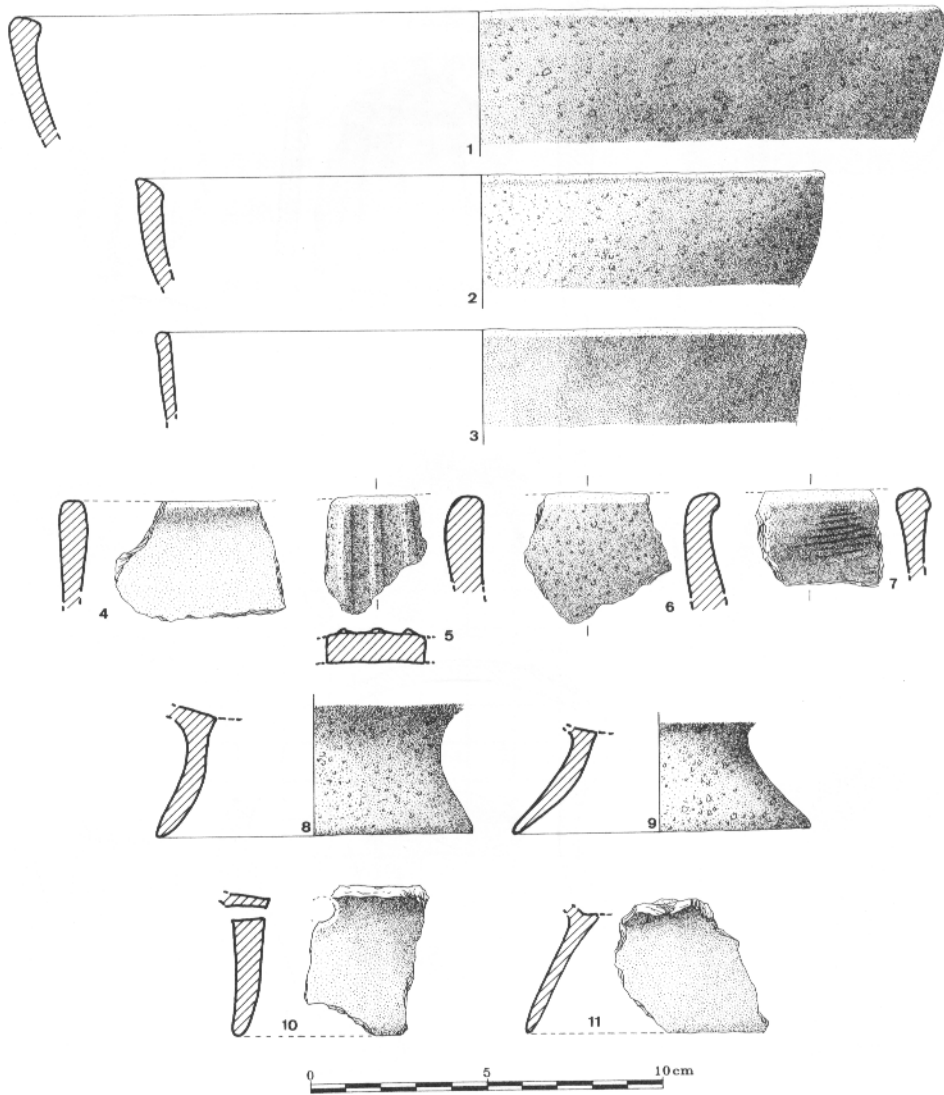
圖五九：二本松遺址出土的陶器口緣：1-7第一式罐口、8第三式罐口、9第二式罐口、10第四式罐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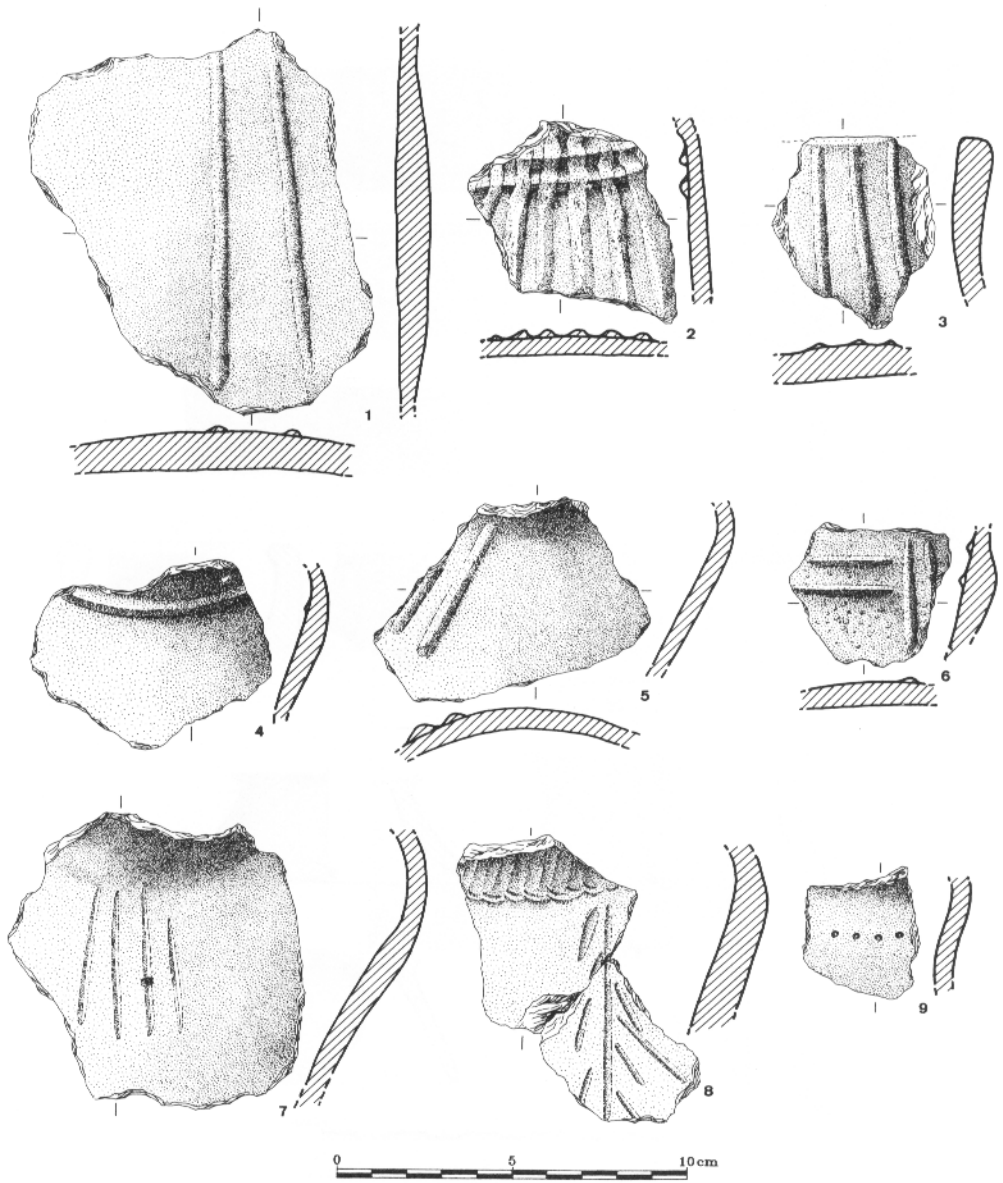
圖六十：二本松遺址出土的陶器口緣：1-3第五式罐口、4-6第六式罐口、7,8第七式罐口



圖六一：二本松遺址出土的陶器口緣：1,2第一式鉢口、3-7第二式鉢口



圖六二：二本松遺址出土的陶器：1,2第三式鉢口、3,4第四式罐口、5第五式鉢
 6,7第六式鉢口；8,9第一式圈足、10第二式圈足、11第三式圈足



圖六三：二本松遺址出土的陶器腹片：1-6附加堆紋、7,8刻劃紋、9圈印紋

四、出土遺物內涵與分析（二）----石器

（一）總說與分類

此次發掘共出土石器286件，依其功能及製造方式分為打製石鋤、有頸石鋤、打製石斧、磨製石斧、磨製石銼、打製石刀、磨製石刀、箭頭、槍頭、網墜、紡輪、砥石、圓形磨石、石槌等14類。其中斧鋤型器為打製石鋤、打製石斧兩類石器因殘壞而無法分別其為斧或鋤之總稱，但其功能仍同斧或鋤；磨製石器為殘破無法辨識器型之磨製石器殘件（片）。此外還有89件製造石器過程的石器廢料，這些廢料絕大多數是打製石器的過程，僅有極少數是磨製的廢料或過程中的產品。各種器型的出土分布如下表：

表十八：二本松遺址出土石器分佈（件數）

器型 坑位	打 製 石 鋤	有 頸 石 鋤	打 製 石 斧	磨 製 石 斧	斧 鋤 型 器	磨 製 石 銼	打 製 石 刀	磨 製 石 刀	箭 頭 殘 件	槍 頭 殘 件	網 墜	紡 輪	圓 形 磨 石	砥 石	石 槌	磨 製 石 器	合 計
TP1	1																1
TP2	4		2		3		1				1		1	1		3	16
TP3	15		6		21	1	11	2			2			2		1	63
TP4	3				7												10
TP5	9		2		6		2							1			20
TP6	4		2		11		5				1						23
TP7	4	1	1		4											1	11
TP8	31	3	8	1	38		14	2	3	2	13	2	1		4	2	124
TP9	3				3		1									2	9
TP10	5		1		3		2										11
合計	79	4	22	1	96	1	36	4	3	2	17	2	2	4	4	9	286

（二）分類說明

1. 打製石鋤

出土79件，外形大多為長條扁平狀，寬厚指數在21-50之間者佔大部分。製造方式都是從大礫石或露頭岩石上打剝下的石片，再加以修整製成，通常兩面打剝，少數在一面留有石皮。刃部以弧刃居多，少數為平刃，常留有軟性消耗

的磨擦使用痕，和因撞擊所致之缺脫，兩側中段則經常留有軟性消耗或輕砸擊修整痕，無疑為網綁器柄的痕跡。

若以長度區分則可分大、中、小三種長度，長型石鋤長度在200mm以上，TP8L7出土一完整大型石鋤，長310mm，寬73.44mm，厚30.2mm，長寬指數23.7，寬厚指數41.12。中型石鋤長度約在110-200mm之間，佔出土之大部份。而小型石鋤其長度在110mm以下，TP8L4出土一小型石鋤，長61.05mm，寬16.46mm，厚8.66mm，長寬指數27，寬厚指數52.61。而大型與小型石鋤均較少。

2. 有頸石鋤

出土4件，除一殘件外，其餘均完整，其長度約在150-160mm之間寬度在30-50mm之間，厚度不超過25mm。外形呈長條狀，在器身上端近頂處從兩側邊打剝凹入而成頸狀。一件為頸部以上為打剝，以下則為磨製，其餘均為打剝製造，刃不僅有少許軟性消耗，其功能可能不是石鋤。

3. 打製石斧

出土22件。外形、製造方式與打製石鋤相似，唯石斧之使用方法與石鋤不同，裝柄方式也不同，因此在刃部的使用痕跡上常使一邊刃部消耗較多，且多重擊痕。

4. 磨製石斧

其外型與打製石斧相同，製造方法為打剝後磨製，數量很少，可能為偶發性製作。

5. 斧鋤型器

96件，為斧或鋤形器的殘件，由於刃部缺損，因此無法辨認其使用狀態為斧或鋤，但從殘存部位可知為斧或鋤形器。

6. 磨製石鏟

TP3L5出土1件殘件，此外在前述地表採集3件。都是頁岩細磨製，扁平長方體，刃部稍寬，橫剖面一面平一面較凸，刃部常有軟性消耗或缺脫。

7. 打製石刀

36件，從礫石打剝下之石片再略加修整或直接使用，多數一面打剝平整，一側邊常有少許原石皮，保有原石皮之側邊通常較厚；另一側邊較薄，此側邊通常平直略有弧度，並有軟性消耗的使用痕跡。

TP8L7出土一件較特別之石刀，其長度204mm，寬度63.43mm，厚度27.81mm，寬厚指數43.84，其製作方式是將打剝下的石片再修整，一面因此而有一脊，器身略呈弧形，刃部亦呈弧形，有軟性消耗擊斃擊痕跡的刃長約124mm，似作為砍擊使用。

8. 磨製石刀

4件，由出土的三件來看其材質為砂岩或片狀砂岩，弧背至兩端加寬，略近於馬鞍狀，近刀背處穿孔，中鋒，刃部薄。TP3L2出土的一件石刀除穿孔外，沿著刀背至側邊有鑽製但並未穿透之小圓洞。

9. 箭頭

出土3件，板岩磨製而成，薄片狀，長條三角形狀，兩側磨製較薄，出土均為殘件。

10. 槍頭

出土2件，砂岩或板岩磨製而成，器身呈長三角形，兩側邊在器身前端較薄，中鋒，其後漸漸增厚，可能是綁附於器柄上使用。器身前端之刃部多已折損。

11. 網墜

17件，都是兩縊型，質地為砂岩，利用橢圓形的天然小礫石在兩端各加工製造出一圈繩槽，其功用可能是一種沉網捕魚的工具。但有些是由礫石打剝的長方形石片製作，只在兩端的兩邊各切鋸出一個缺口，其中也有二件是未完成的網墜，只在一端或兩端稍稍切鋸。在地表採集所得的一件網墜在器身中部亦有一繩槽。

12. 紡輪

出土2件，均在TP8L8。為圓形中間穿孔之石器，中心厚而往外漸薄，可能為紡織使用。出土的其中一件在圓周上有切鋸一道道的痕跡。

1 3 .圓形磨石

在TP2L3與TP8L7各出土一個圓形礫石，外型扁橢圓形，兩面略圓凸，中間部分十分平滑，為曾經長期使用所致。用途可能是製陶的托子或是其他用途。

1 4 .砥石

出土4件，都是顆粒略粗的砂岩，長條石塊，一面或多面加磨，磨面平滑略凹入。

1 5 .石槌

出土4件，砂岩，從長條礫石打下一半使用一端，或利用較小的圓形礫石使用周緣，或三角形礫石使用一端，作為槌打的工具。

1 6 .磨製石器殘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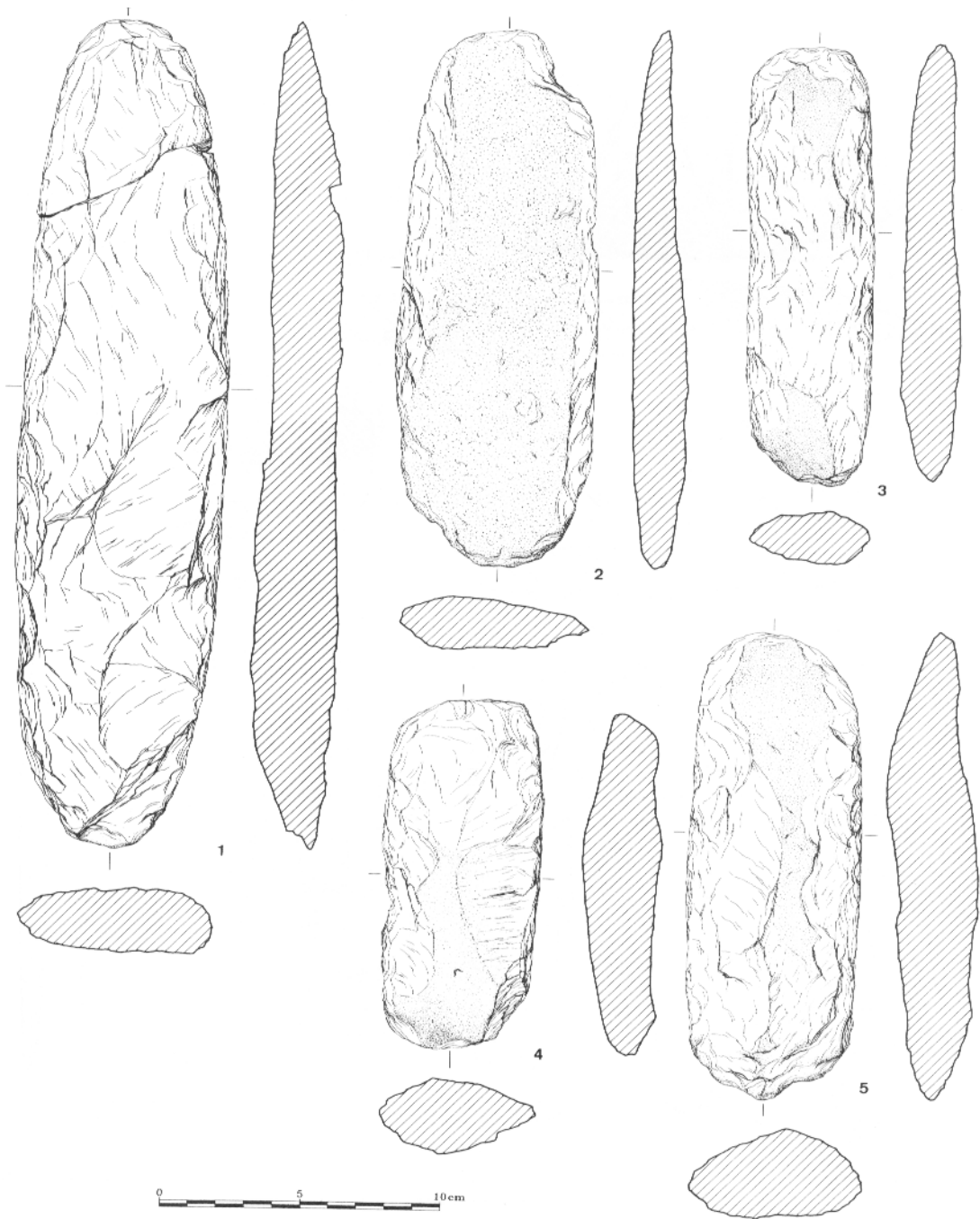
出土9件，因十分殘破而無法辨識其器型的磨製石器，均為板岩。

五、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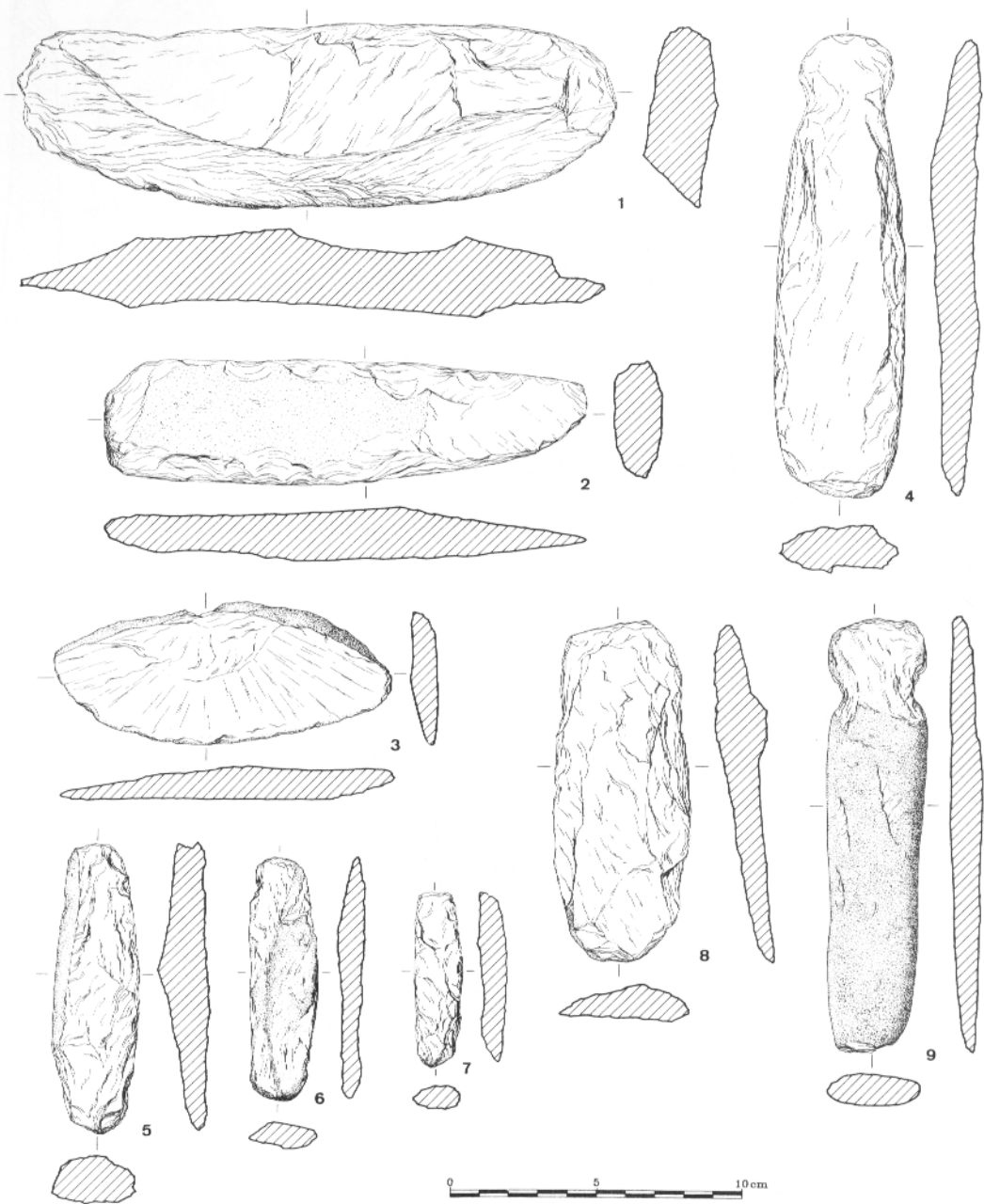
從上述陶器、石器的資料分析與描述可知，本遺址的陶器主要為橙、褐色的夾砂陶，火候不高，製造是以手製為主；器型以甕（？）、口緣高度不高的侈口鼓腹罐、鉢為多，少見其他器型，這些器物大多是圜底器，圈足器十分罕見，也未見平底器，從器物本身所顯示的功能而言都是日常的炊煮、儲藏或搬運的容器。

石器主要採取打剝的方式製造，磨製石器僅佔少數，且集中於石鏃、石刀、箭頭、槍頭等幾種器物。從器物本身所顯示的功能而言，本遺址的石器群包含日常生活所需的各類型工具，尤其以開墾及耕種所使用的農具佔大多數，漁獵具數量較少，同時在發掘過程中亦未發現鐵器伴出，顯示本遺址的人類仍處於使用石器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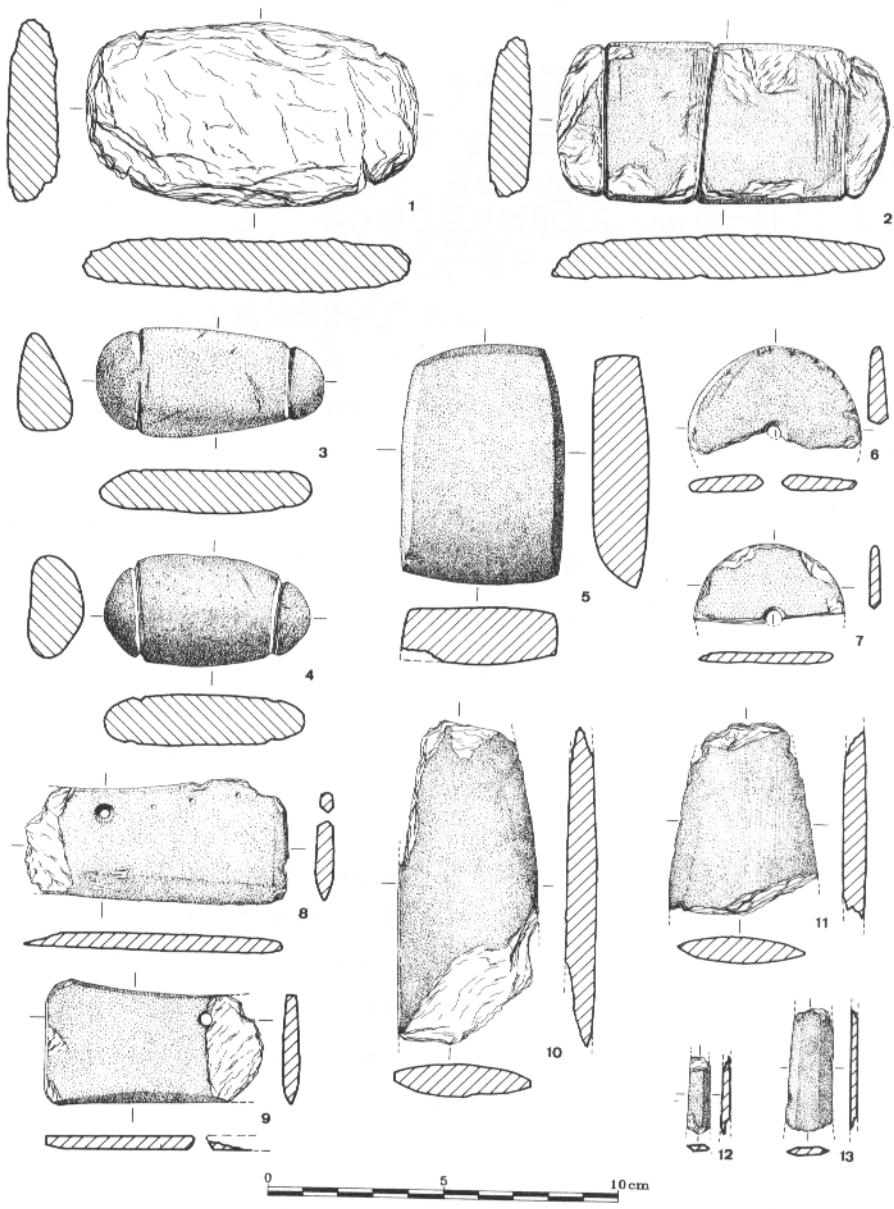
本次遺址發掘過程中僅發現極少量木炭，因此未進行絕對年代測定，根據鄰近西側丘陵地區伯公壠遺址的年代測定為參考，大致在距今800-300年之間，不過以文化內涵而言，筆者相信這個遺址的年代可以早到距今1500年，甚至更早。



圖六四：二本松遺址出土的石器：1打製石鋤、2,3,5打製石斧、4打製器胚



圖六五：二本松遺址出土的石器：1-3打製石刀、5-8打製石鋤、4,9有頸石鋤



圖六六：二本松遺址出土的石器：1-4兩楨形網墜、5磨製石銼、6,7石紡輪、8,9磨製石刀、10,11槍頭、12,13箭頭

柒、結論與建議

一、遺址文化內涵與類緣關係

前一期的調查工作所發現的13處遺址，由於內涵尚未充份了解，因此筆者將所有遺址籠統歸入「中央山地系統」這個大的範疇之中。但是也從調查所得的資料，將遺址大致區分為早、晚二群：早期以二本松遺址為代表，文化層通常在地表以下40—50 cm，文化遺物包括打製石鋤、打製石斧、打製石刀、網墜及紅褐色夾砂陶，從賽夏族與泰雅族的口傳資料，這些遺址可能是早期在此活動的賽夏族人所留下的遺留；晚期以區域內其他遺址為主，文化遺物大多出現在地表或地表以下30公分以內，出土遺物主要都是打製石鋤、打製石斧與打製石刀，少見其他文化遺物，依舊社位置及泰雅族口傳，區域內的這些遺址可能是泰雅人的舊社址及耕作地（劉益昌、吳佰祿 1994：40）。

為了釐清二群文化之間的內涵及相互關係，本期計畫除進行更廣泛的調查與試掘二本松、雪見、Salsts遺址之外，並對出土遺物進行進一步分析工作，企圖得到更進一步的結果，根據這些初步比較的結果，筆者將遺址依文化內涵區分為二本松系統／砂埔鹿系統／士林系統，三個不同的文化系統，以下簡述其文化內涵與相對的互動關係。

（一）二本松系統

以二本松遺址為代表，包括二本松、Salats、雪山坑Ⅱ、腦寮莊、大坪頂Ⅰ、大坪頂Ⅱ、出火、南勢山等遺址，主要分佈於調查區域中部與東側。文化層埋藏較深，通常在地表以下40—50 cm，局部可深達一公尺以上，但因農作的因素使文化遺物出露。出土的文化遺物包括各類型打製石器、磨製石器、網墜、石槌、紡輪等漁獵及農業用具與日常使用的工具，陶器是橙褐色灰胎夾沙陶，以素面為主，少量的紋飾以附加堆紋、壓印紋、刻畫紋、圈印紋呈現。器型以口緣高度較低的侈口罐、直口鉢及斂口甕為主。

這個遺址群與分佈在稍外側丘陵地區的五櫃坪系統相近，無疑可以歸屬於同一個文化的範疇之內，年代如以伯公壠遺址的測定為參考，大致在距今800-300年之間（劉益昌 1995：81），不過以文化內涵而言，筆者相信這個文化的年代

可以早到距今1500年，甚至距今2000年以上。

從賽夏族與泰雅族的口傳資料，這些遺址可能是早期在此活動的賽夏族人所留下的遺留。

（二）砂埔鹿系統

以砂埔鹿 I 遺址為代表，包括砂埔鹿 I、繫牛坪 I、龍山 II 等遺址，主要分佈於調查區域西側。文化層埋藏較淺，通常在地表以下20—40 cm之間，因農作的因素使文化遺物出露且擾亂得相當厲害。出土的文化遺物包括各類型漁獵及農業與日常工具用石器，陶器也是橙褐色灰胎夾沙陶，大部分在器表都有紋飾，以主要以拍印方式呈現各式的方格紋、魚骨紋、山形紋等幾何型花紋。器型以口緣高度較高的大侈口罐，基本不見鉢或甕型器。

這個遺址群與分佈在調查區域外側苗栗丘陵及邊緣地區の後龍底系統相近，應可以歸屬於同一個文化的範疇之內，年代以砂埔鹿 I 遺址出土的漢人製造的陶瓷器為基準，大致在距今600-300年之間，不過以文化內涵而言，筆者相信較靠近西側苗栗附近後龍溪下游的遺址年代可以早到距今1000年到2000年之間，調查區域的遺址可能是這個文化晚期的發展。

根據筆者的意見後龍底系統晚期逐步轉變為新港系統，新港系統為居住在苗栗丘陵西側及沿海平原的道卡斯族的遺留，因此這些遺址可能是早期在此活動的道卡斯族人所留下的遺留。

（三）士林系統

以士林遺址群、大安遺址群、永安遺址群、司馬限山南遺址群的遺址為代表，分佈於整個調查區域內。文化層埋藏甚淺，或幾乎只堆積於地表，而未形成層位，因農作的因素常使文化遺物與前二系統的遺物擾亂得相當厲害。出土的文化遺物主要是打製石斧，石鋤、石刀等製造簡單的石器，不見陶器，只發現晚清的青花瓷器與硬陶，甚或日據時期的青花瓷器。

這些遺址群所代表的文化與分佈在大甲溪、北港河流域最晚期的遺址內涵相近，都以打製石鋤、石斧、石刀為主要出土遺物，形制亦相近，應可以歸屬於同一個文化的範疇之內，年代以漢人製造的陶瓷器為基準，大致在距今300年以內，是調查區域史前文化的最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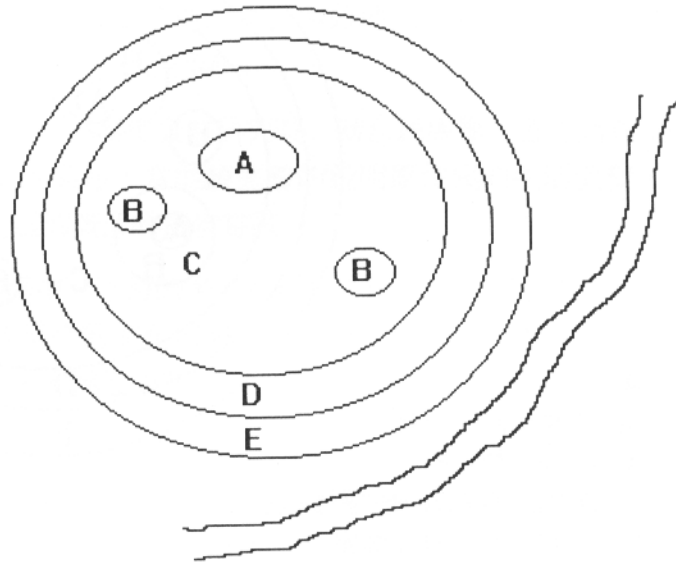
依舊社位置及泰雅族口傳與遺址的相關關係，區域內的這些遺址可能是泰雅人的舊社址及耕作地。

二、討論

大安溪上游及後龍溪上游流域是賽夏族的早期住居地，並和中、下游的族群（道卡斯族）有密切的關係。原本賽夏族即有逐漸往較平緩的淺山、丘陵交界區域移動的趨勢，因而不可避免的產生區域性差異。距今300多年前泰雅族大規模北遷，賽夏族領域多為泰雅族佔住，而泰雅族也順溪流山稜而逐漸往下游拓殖，並以大霸尖山為其群體分散的基點。這種拓殖是以梯隊群構成地域性的拓殖群體，逐漸發展為有自力裁判權的領域群體。由於漢人、日人的理番政策、土地開發，慢慢地縮減其活動區域至淺山以上的區域，並加強部落間的合作關係。至日人隘線前進行動侵擾其生活領域，乃造成各部落的不安，而日人鎮壓行動繼續進行，藉政策性的集中移住、羈縻教養策略，使其以梯隊為中心的社會組織產生改變，而有了現今大安溪上游、後龍溪上游聚落的基本藍圖。土地資源的重新畫分也改變了本區域泰雅族人對其領域與領域支配權的控制力量。因而社會生活的運作相較於以梯隊為中心的傳統生活型態有著很大的不同。光復後，行政管制措施的加強、資源強制分割及市場交換經濟的引進，更是本區域原住民目前生活型態的基礎。這些初步結論於上年度報告中皆有敘述、說明。

本區域的考古遺址，大致可分為長期居住遺址、短期住居、功能遺址、開墾地遺址三類。長期住居中心大致是一在生態資源完整的地域內形成之活動中心，如Salats、二本松、出火 I、雪山坑 II、繫牛坪、砂埔鹿 I 等遺址。這些遺址多位在河岸圓丘與緩坡的交界處，或是河岸緩平台階面。在這些中心活動區外側，則因其距離遠近及資源豐富與否，而有或多或少的短期住居、功能遺址存在。開墾地遺址則是遍佈在住居範圍外側可及之處的緩坡斜地。這些考古遺址除開墾地遺址外，大部分都是賽夏族或早或晚的遺留，而因現地開墾整治地面或開闢農路而露頭，有時亦可發現文化層斷面。開墾地遺址則因賽夏族、泰雅族石器類型頗難畫分，除非有明確的地層堆疊現象，很難判定其年代。但這些考古遺址皆是探討賽夏族早期舊社生活的重要線索。尤其重要的是流傳在新竹縣五峰鄉賽夏族後裔以及目前泰安鄉境泰雅族之口傳皆指出大安溪上游盡尾山南側以及雪見一帶區域，原為賽夏族人重要發源地，証以二本松及Salats 地層

中包含的考古遺留，直接說明賽夏族與本區早期歷史的關連性。但因可用來作明確斷年的材料在調查中未能發現，因此只能相對說明族群活動的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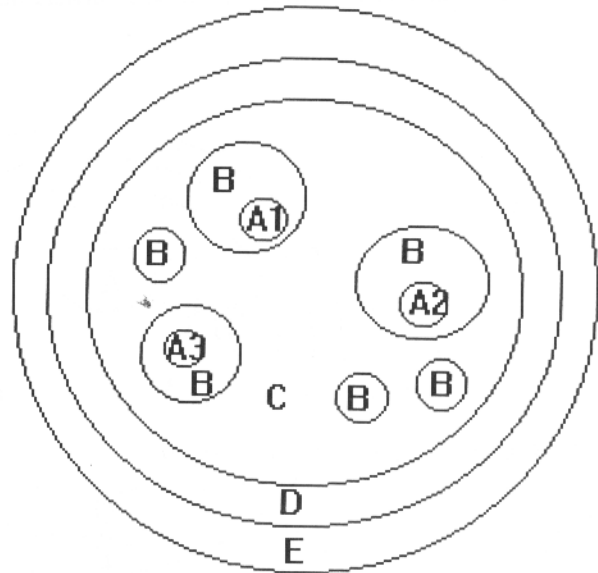


圖示：

- A 長期住居中心
- B 短期住居、功能遺址
- C 開墾地範圍
- D 獵場圈
- E 獵場灰色地帶（緩衝區）

圖二十三：遺址生活領域圖

就舊社層面來看，賽夏族早期舊社似乎是一延續性較泰雅族來得長且較為集中的形式，至於此種形式是否可以聚落視之，因實証資料不足尚不能確定。但由二本松遺址生活面面積超過 $100\text{m} \times 100\text{m}$ ，以及一定深度的文化層“面的散佈”來看，謂其為一小型聚落似無不可。這種狀況在砂埔鹿 I 遺址遺物地表散佈面及遺物豐富性、變化性所構成的風格化特性中，似乎也說明其為小型聚落之可能性。但由二本松遺址發掘的結果仍難以概推出較深入的社會生活圖像，進而描繪其舊社生活的風貌。泰雅族舊社因其遷徙慣習（往河流下游活動，迴避棄居地的再利用）、建構材質、自然力、開發的持續進行，而使其遺留不易保存下來。其族群遺跡除非是石構且位原始林深處干擾未至之處，否則亦難獲保。其生活空間之配置則和賽夏族早期聚落有些許不同。



圖示：

- A_n 各梯隊基本生活體
- B 各梯隊之開墾地
- C 獵場圈，內部裁判圈（群體界域）
- D 生活宣告圈，外部裁判圈
- E 獵場灰色地帶，親和極限（環境界域）

圖二十四：泰雅族部落環境簡圖

這種生活領域型態的形成方式是藉由各部落分散式組織（即以各梯隊為單位）來建立其與土地之間“親和／馴化”關係，而形成獵場圈，進而建立群體秩序。但另一方面藉由尋求認證個人和靈魂世界的深層結合而產生生活宣告圈，以彌補“親和／馴化”秩序的薄弱界面，進而使靈魂流動的外層運脈（trafficking path，即獵場灰色地帶的意義）和群體秩序有更緊密的關係。但不可否認的，“親和／馴化”原則是其生活的主要依據，而獵場灰色地帶則是由與鄰近部落互動而有的必然假定。這種型態成之於其南投的祖居地，隨著四處遷徙而散佈於各部族、部落。群體與土地的關係之改變，也就成了日據時代以來其社會文化變遷的源頭。

三、評估與建議

總結兩年以來在大安溪上游及後龍溪中上游流域進行的考古及舊社（而不包括也屬於史蹟範疇的民族遺跡）調查研究結果，有如下幾點評估：

1.二本松遺址由遺物類型及口傳資源來看，應該是早期賽夏族的文化遺留。砂埔鹿 I 遺址則是山地、丘陵交接地帶上的文化接觸點，可能代表平原地區道卡斯族向山地地區發展的據點。由於兩者陶器在製造技術、摻合料、形制等的差異足以構成文化類型的分別，因此也具體說明了本區域複雜的文化發展歷程。不過從南勢山區遺址顯示同時具有二本松與砂埔鹿二個系統特徵的情形，說明二個系統人群之間擁有明顯的互動關係。

2.在臺灣山地區域進行區域歷史發展研究時，結合民族學、考古調查並著重物質文化與群體整體生活的關連，當能較完整的說明原住民的生活演變，二年以來的調查研究工作就是這個概念的初步嘗試。

3.需藉大安溪及後龍溪中、下游的考古資料與本區域考古資料的比較，才能更進一步說明新石器時代至今的文化演變，以及道卡斯族、巴宰海族和賽夏族可能的接觸關係，目前大安溪及後龍溪中、下游的考古資料仍極度缺乏。

4.馬達拉區域、北坑溪東岸、南坑溪區域皆因交通問題無法知悉其人文史蹟詳細狀況，日後仍有繼續進行調查研究的必要。觀霧區域可能因其海拔高度已超過泰雅族、賽夏族穩定地群體活動之範圍，因此雖其附近儘管不乏平緩地及水源，仍未發現考古遺留。不過志樂溪源頭附近海拔2950公尺所發現的聚落遺址，卻使我們有重新思考的必要。

5.大安溪南岸區域普遍遺物不若北岸及後龍溪上游豐富，除地形與族群因素之外，現仍不應排除調查工作取樣的問題。

6.本次調查成果較近於初步建立區域性基本資料，尙未具條件建立文化層序或社會文化發展類型等深度綜合的推論。但由本區域調查所得之資料與其它台灣山地區域調查資料進一步加以比較、綜合，或能對山地區域的廣泛文化歷史發展過程有更深的認識。

7.目前族群分佈與其可追的生活領域拓展不一定是相合的，台灣各原住民部落皆廣泛顯示這個特性以及它所引發的社會文化效應。族群之現時分佈與口傳中、考古遺存中所呈現的生活領域演變兩者的差異更是巨大，本區域賽夏族、泰雅族的發展歷史充份說明了這一點。在泰安鄉境內有許多賽夏族文化遺留，泰安鄉境內之泰雅族有許多文化淵源必需在鄰近區域探尋，而在鄰近區域之賽夏族、泰雅族互動歷史和本區域有其不同之處。因此，整理五峰、南庄、獅潭、尖石和本區域的資料才能較完整的說明賽夏族之族群歷史。同樣地，綜合

泰安、五峰、尖石、卓蘭等地之資料才能較充份的說明本區域現時泰雅族之社會文化發展軌跡。這些研究都必需以長期的田野調查、民俗調查為根本，跨時限地將“考古－舊社－現代”各個文化面貌逐一釐清。

根據調查所得的結果與上述討論、評估，除了上期報告所敘述的建議之外（劉益昌、吳佰祿 1994:76），仍有如下的建議：

- 1.建請於松安、清泉設立原住民工藝中心，除介紹該區域原住民傳統物質文化風貌外，亦維護、推廣現存之傳統工藝。

- 2.於松安設立解說資訊中心，簡介大安溪、後龍河流域上游及國家公園範圍內之人文史蹟。

- 3.由雪霸國家公園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合作成立泰雅族研究中心，而雪霸國家公園亦可將賽夏族的研究納入其中，進行長期生活史的研究。

《參考書目》

小川尚義、淺井惠倫著，余萬居譯

1935 《原語實錄台灣高砂族傳說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台北。

千千岩助太郎

1988 《台灣高砂族の住家》南天書局，台北。

石璋如、陳奇祿

1950 〈瑞岩民族學初步調查報告—衣、食、住〉《文獻專刊》1(2)19-40。

石 磊

1950 〈泰雅族南澳群的紡織工業〉《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7:95-122。

台灣總督府

1914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卷一》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北。

1934 《蕃族調查報告書 卷二》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北。

1938 《高砂族調查書 卷五》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台北。

1939 《高砂族調查書 卷六》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台北。

1942 《台灣原住種族の原始美術研究》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台北。

安倍明義

1938 《台灣地名研究》台北蕃語研究會，台北。

伊能嘉矩

1909 《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 卷三》富山房，東京。

宋增璋

1980 《台灣撫墾志(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中。

杉山壽榮男

1929 《台灣蕃族工藝圖版說明》中央圖書館，台北。

何廷瑞

1953 〈本系所藏泰雅族獵頭衣飾〉《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2:22-29。

1954 〈有關泰雅族獵頭標本〉《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4:39-41。

1956 〈泰雅族獵頭習俗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7:151-208。

1960 〈台灣土著諸族紋身習俗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15/16:1-48，台北。

芮逸夫、何廷瑞、許世珍、陶樹雪、邱其謙

1955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泰雅族調查簡報〉《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5:29-43，台北。

岩城龜彦。

1935 《臺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台北。

張光直

1953 〈本系所藏泰雅族貝珠標本〉《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2:29-34。

唐美君

1955a 〈台灣土著民族弓箭型制研究〉《中國民族學報》1:139-170。

1955b 〈台灣高山族的槍與矛〉《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5:59-63。

高有德、邱敏勇

1988 《東埔第一鄰遺址：玉山國家公園早期人類聚落史的考古學研究（一）》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989 《荖濃河流域：玉山國家公園早期人類聚落史的考古學研究（二）》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984 《鯉魚潭水庫計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台灣省水利局。

宮本延人

1931 〈新竹州二本松の遺蹟〉《南方土俗》1(1):96-97。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

1935 《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台北。

陳仲玉

1994 《曲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田野工作報告之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台北。

陳仲玉、曾振名

1982 〈玉山國家公園預定地區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陳奇祿

1954 〈台灣高山族的編器〉《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4:1-15。

1963 〈本系所藏臺灣土著竹木器標本圖說(一)〉《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21/22:122-137。

1964 〈本系所藏臺灣土著竹木器標本圖說(二)〉《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23/24:94-105。

1968 *Material Culture of the Formosan Aborigines*. Taipei, Taiwan Museum.

陳奇祿、張才、宋文薰

1954 〈台灣高山族的編器〉《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4:1-15。

盛清沂

1965 〈苗栗縣地區史前遺址調查報告〉《台灣文獻》16(3):91-156。

1981 〈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下)〉《台灣文獻》32(1):136-157。

國分直一

1949 〈關於台灣先史遺址散布圖〉《台灣文化》5(1):41-43。

1959 〈台灣先史時代の石刀〉《民族學研究》23(4):1-38。

1981 《台灣考古民族志》慶友社，東京。

森丑之助

1917 《台灣蕃族志》第一卷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溫 吉編譯

1957 《台灣番政志》(一)、(二) 臺灣叢書譯本第四種，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北。

鹿野忠雄

1929 〈台灣石器石代遺物發現地名表〉《史前學雜誌》1(5):53-56。

鈴木作太郎

1984 《台灣的蕃族研究》台灣史籍刊行會，台北。

廖守臣

1984 《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台北。

劉其偉

1994 《台灣原住民文化藝術》雄獅圖書公司，台北

劉益昌

1984 《鯉魚潭水庫計劃地區史蹟調查報告》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1985 《鯉魚潭水庫計劃地區第一期史蹟調查報告》台灣省水利局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之研究報告。

1986 〈苗栗縣三櫃坑遺址試掘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2):351-409。

1988a 〈文化史蹟衝擊評估〉《環境影響評估講習教材及參考資料Ⅱ》，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

- 1988b 〈史前時代台灣與華南關係初探〉張炎憲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三)》pp.1-27，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1991 〈苗栗縣三義鄉三櫃地區史前遺址調查報告〉《田野考古》2(2):73-91。
- 1993 《台灣電力公司鯉魚潭水庫士林水力發電工程史蹟調查報告》台電公司委託之研究報告。
- 1994 〈高雄縣史前歷史與遺址〉(未刊稿)。
- 1995 《鯉魚潭水庫計畫地區第二期史蹟調查計畫暨伯公瓏遺址發掘計畫報告》台灣省水利局中部水資源開發工程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 1918 《蕃族調查報告書》南天出版社翻印(1983)，台北。
- 1915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卷一》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北。
- 1921 《台灣蕃族慣習研究 卷一》南天出版社翻印(1976)，台北。

藤崎濟之助

- 1930 《臺灣の蕃族》pp.508-856，國史刊行會，台北。

圖

版



圖版1：
泰雅族傳統婦女的織布
（天狗社）



圖版2：
天狗聚落與燒田的情形



圖版3：
調查工作進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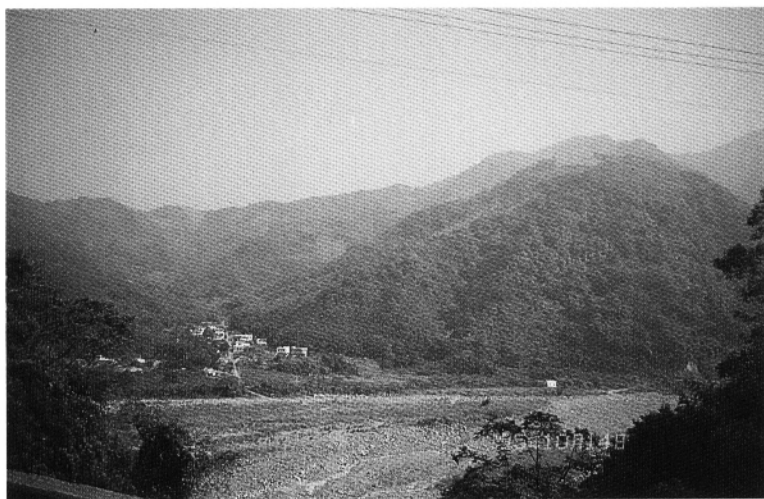
圖版4：
Mavatoan舊社遺跡



圖版5：
Kalihowan舊社，湮沒於竹
林中



圖版6：
日據時期雪見駐在所殘留
的土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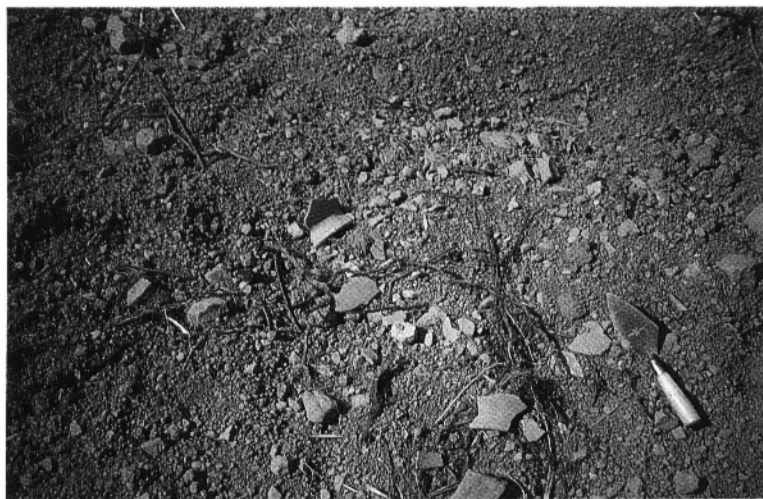
圖版7：
砂埔鹿聚落及其右側山上的
砂埔鹿 I 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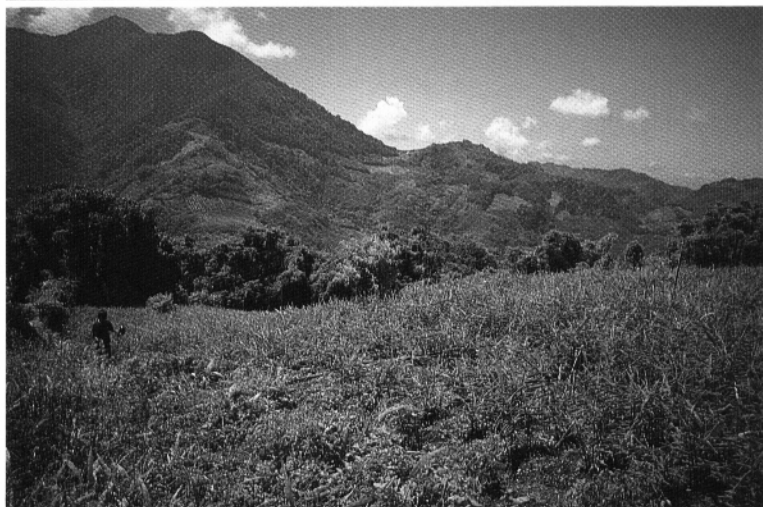
圖版8：
砂埔鹿 I 遺址近景
(84.1.3)



圖版9：
砂埔鹿 I 遺址因整地而挖
了不少坑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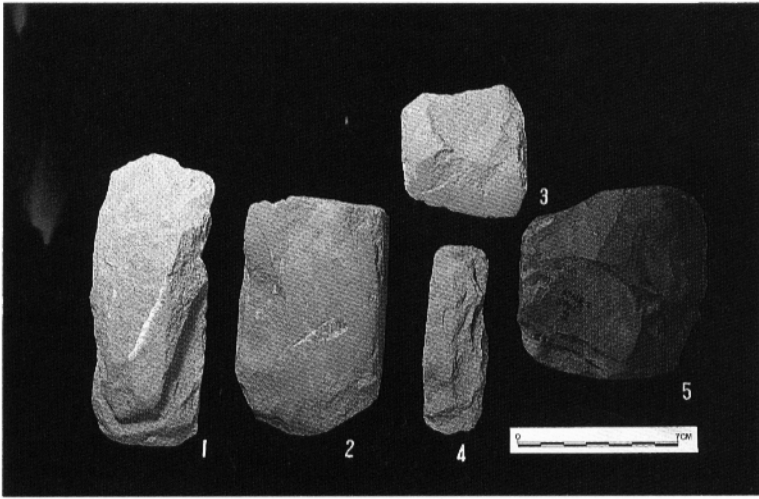
圖版10：
砂埔鹿 I 遺址地表露出的
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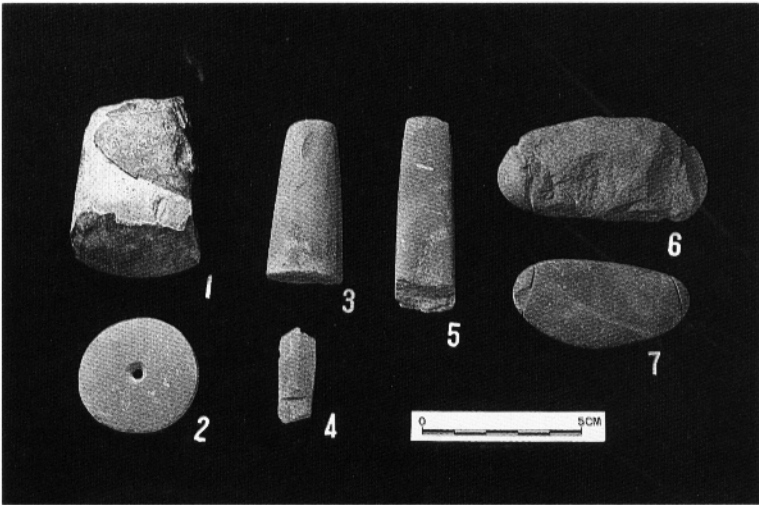
圖版11：
砂埔鹿 I 遺址近景
(84.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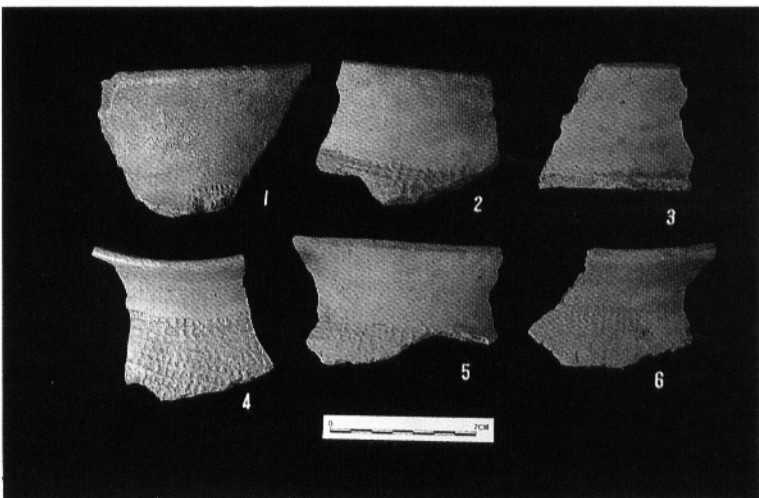
圖版12：
砂埔鹿 I 遺址因種植所導
致沖蝕露出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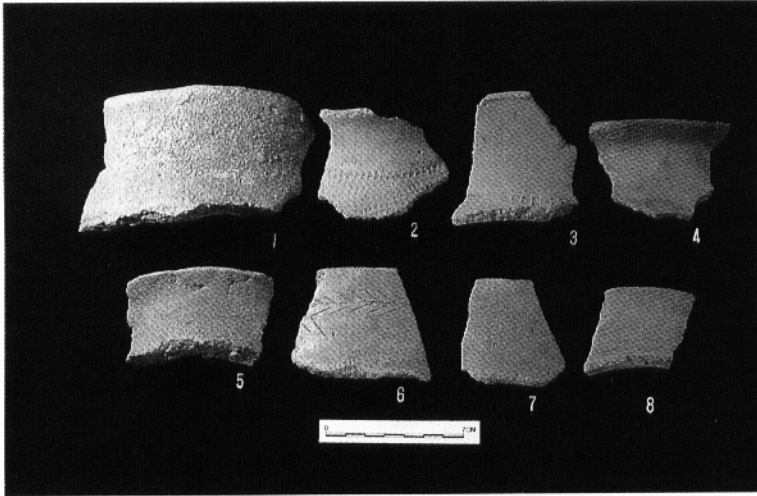
圖版13：
砂埔鹿 I 遺址出土的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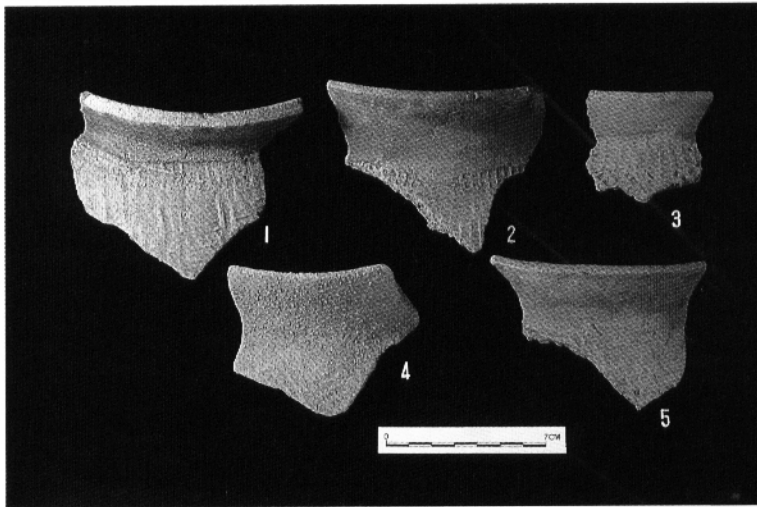
圖版14：
砂埔鹿 I 遺址出土的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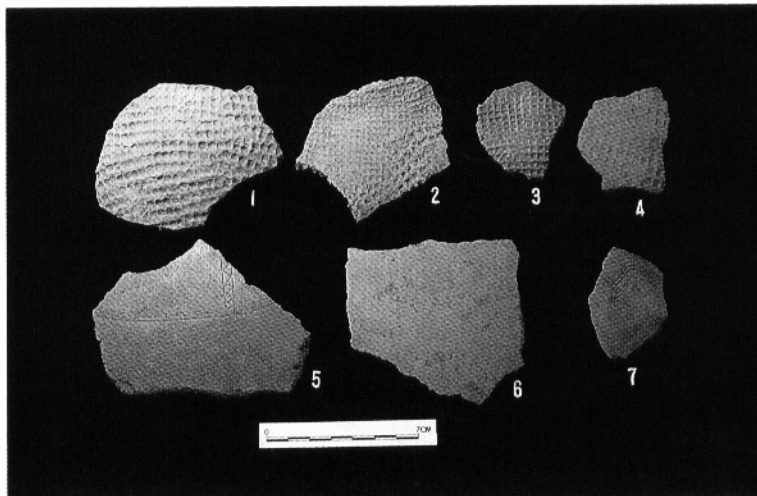
圖版15：
砂埔鹿 I 遺址出土第一式
陶器口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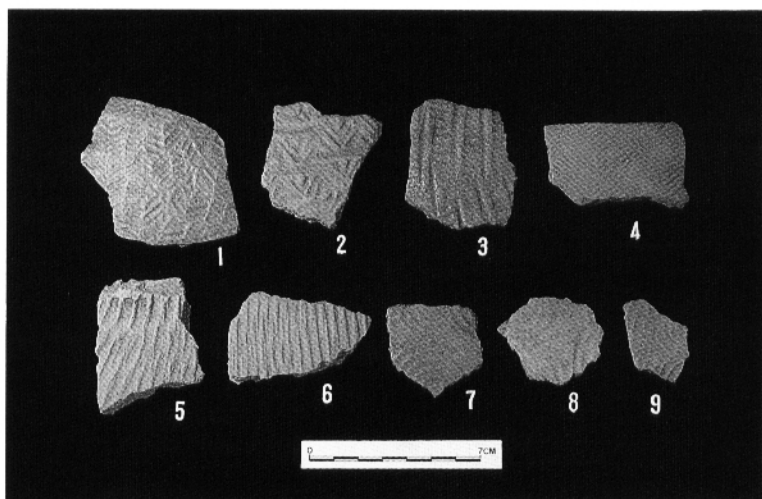
圖版16：
砂埔鹿 I 遺址出土第二、
三式陶器口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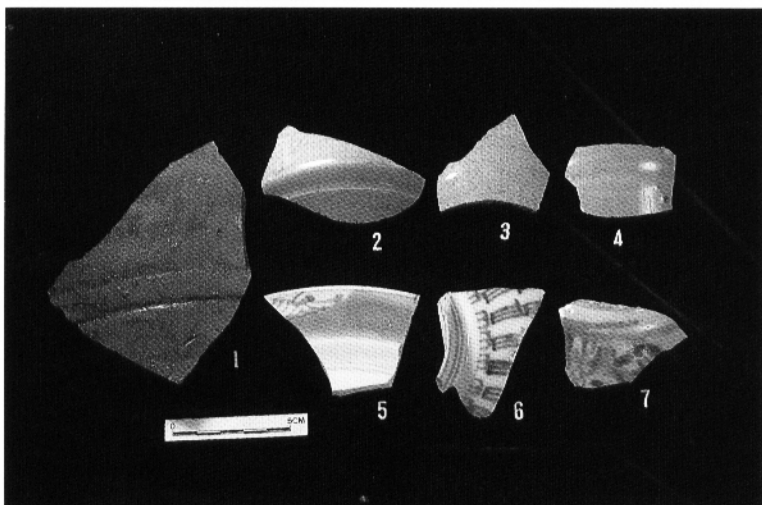
圖版17：
砂埔鹿 I 遺址出土第四式
陶器口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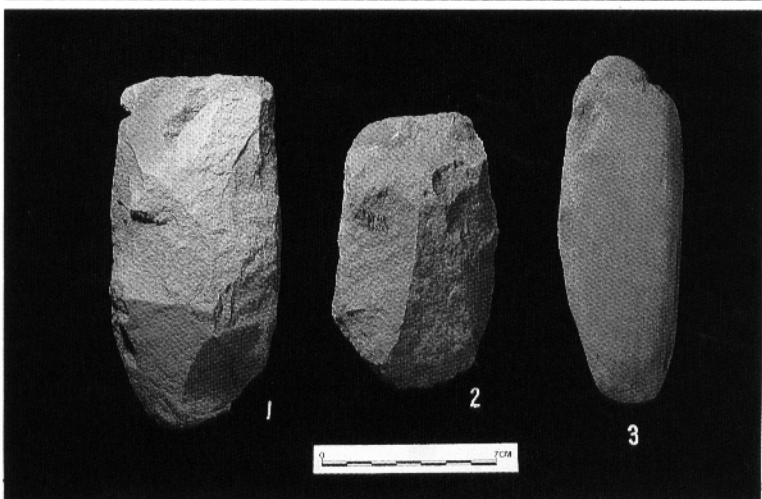
圖版18：
砂埔鹿 I 遺址出土帶紋飾
的陶器



圖版19：
砂埔鹿 I 遺址出土帶紋飾
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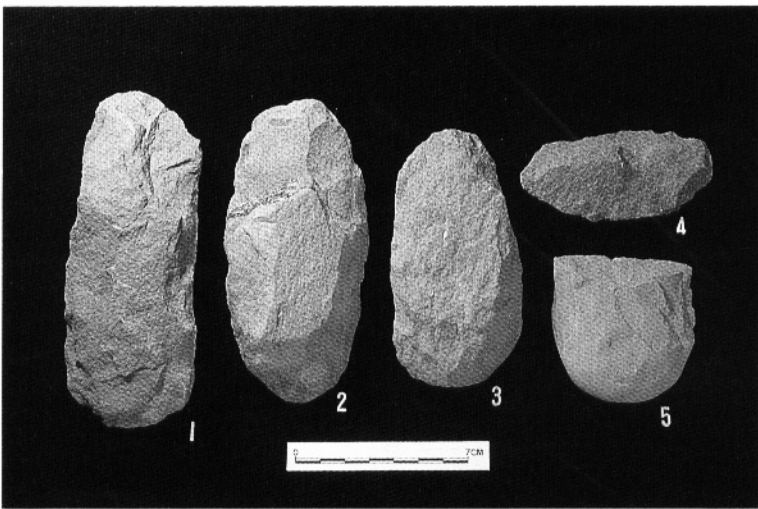
圖版20：
砂埔鹿 I 遺址出土硬陶、
青花瓷與安平壺破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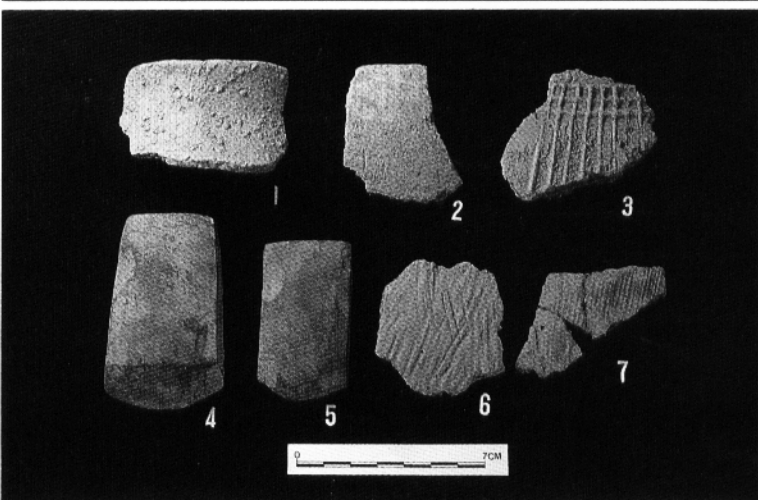
圖版21：
汶水北遺址群出土的石器



圖版22：
繫牛坪遺址第一採集地點
近景



圖版23：
汶水南遺址群出土的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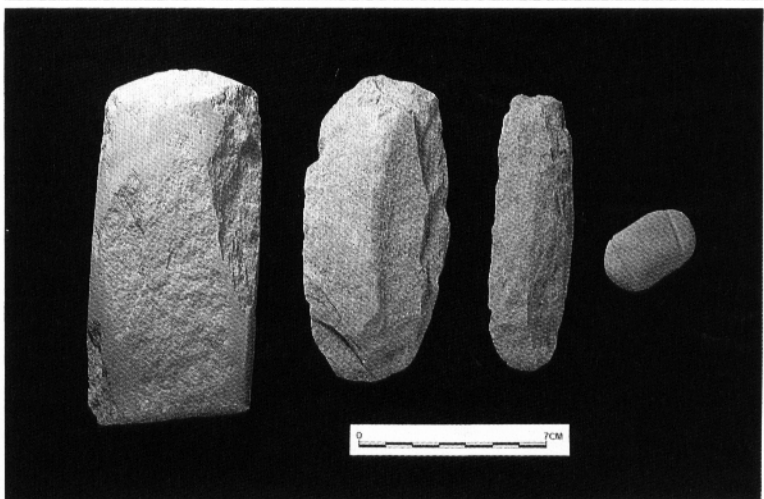
圖版24：
汶水南遺址群腦寮莊 I 遺
址出土的陶器與石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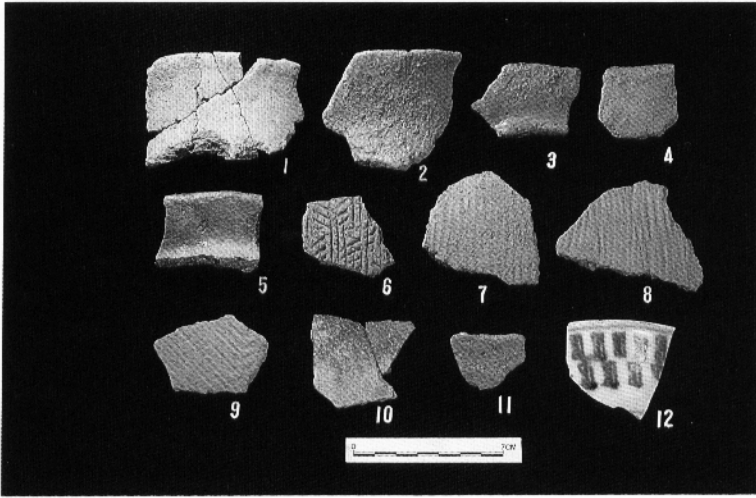
圖版25：
出火遺址遠眺南勢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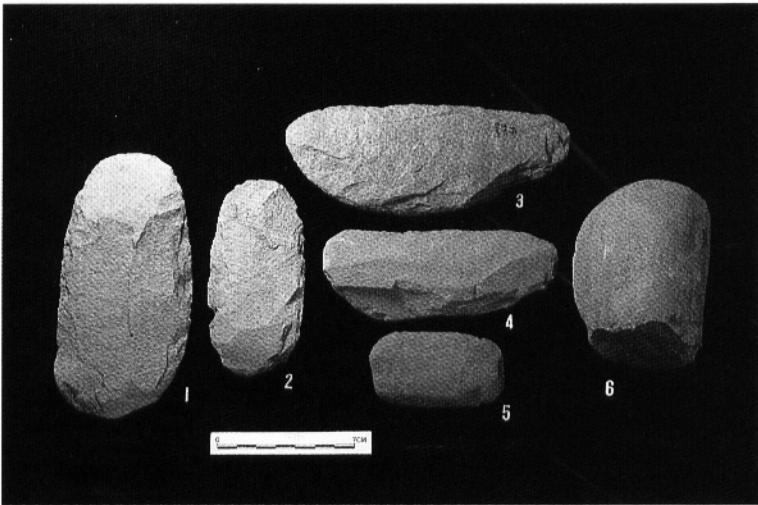
圖版26：
南勢山遺址群小南角遺址
第一採集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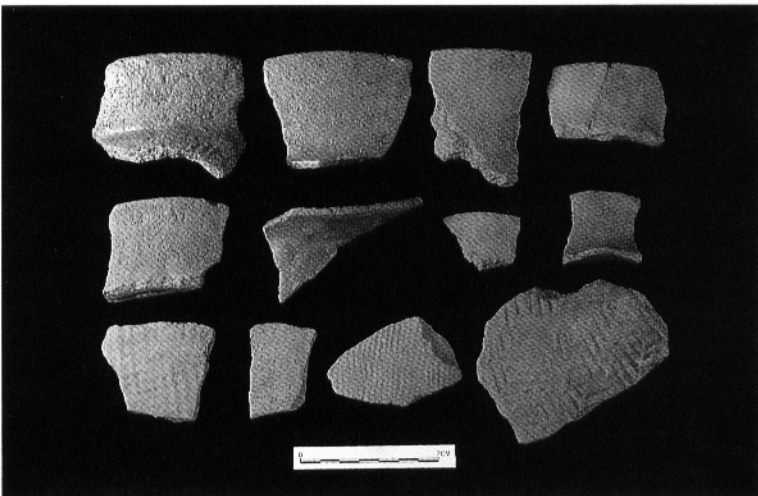
圖版27：
南勢山遺址群出土的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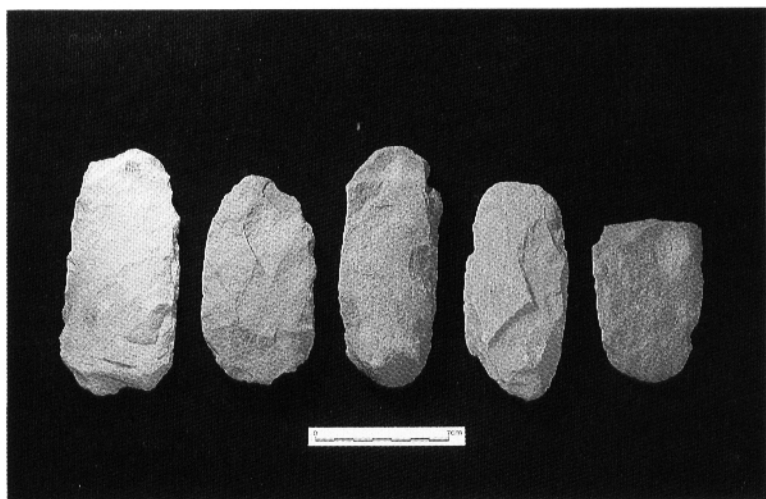
圖版28：
南勢山遺址群出土的陶瓷器（大坪頂 I 遺址）



圖版29：
千倆山北遺址群出土的石器（1.細道邦、2-6出火）



圖版30：
千倆山北遺址群出土的陶器（出火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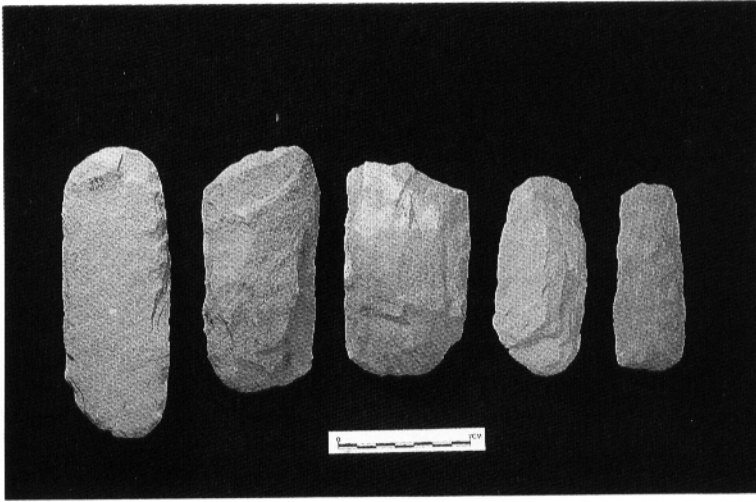
圖版 31：
司馬限山南遺址群出土的
石器（梅園遺址）



圖版 32：
大安溪南側的永安遺址群
與永安聚落



圖版 33：
永安IV遺址（即永安VI採
集地點）近景



圖版34：
永安遺址群出土的石器
（永安IV遺址）



圖版35：
大安溪南岸大安聚落的大
安 I 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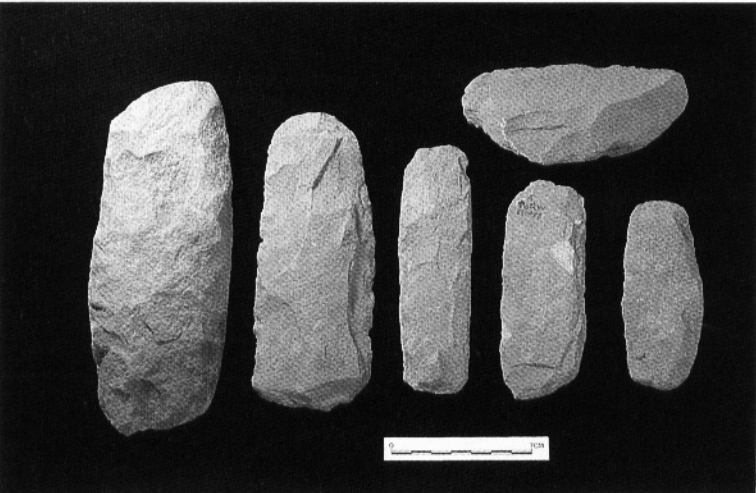
圖版36：
大安IV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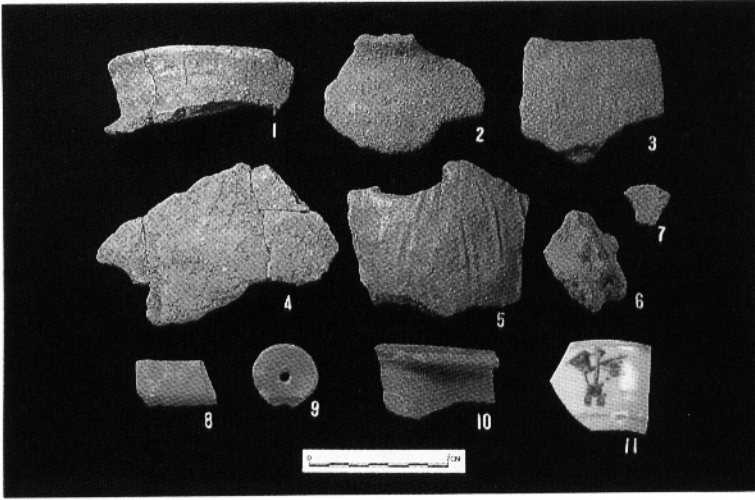
圖版37：
大安遺址群出土的石器
（大安 I 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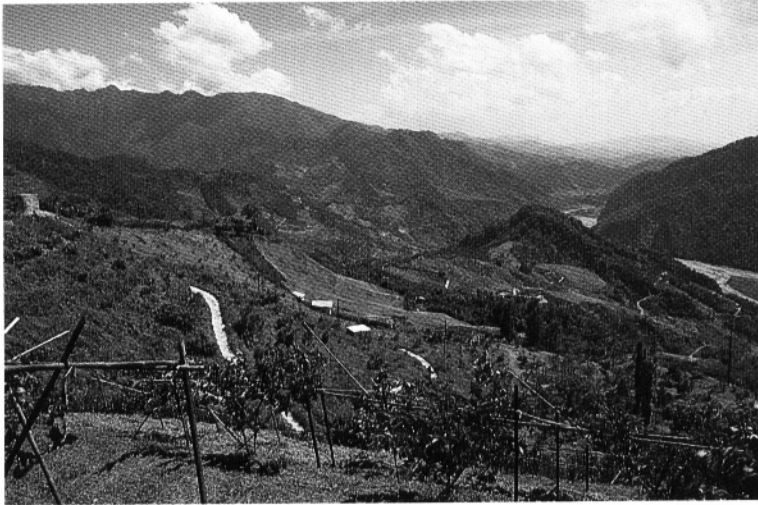
圖版38：
雪山坑 II 遺址的文化層斷
面



圖版39：
雪山坑遺址群出土的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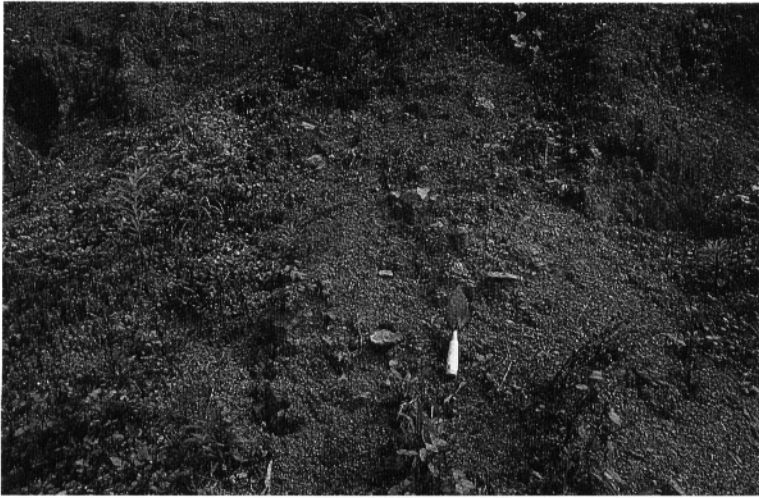
圖版40：
雪山坑遺址群出土的陶瓷器



圖版41：
摩天嶺遺址群之一部分
（竹林、摩天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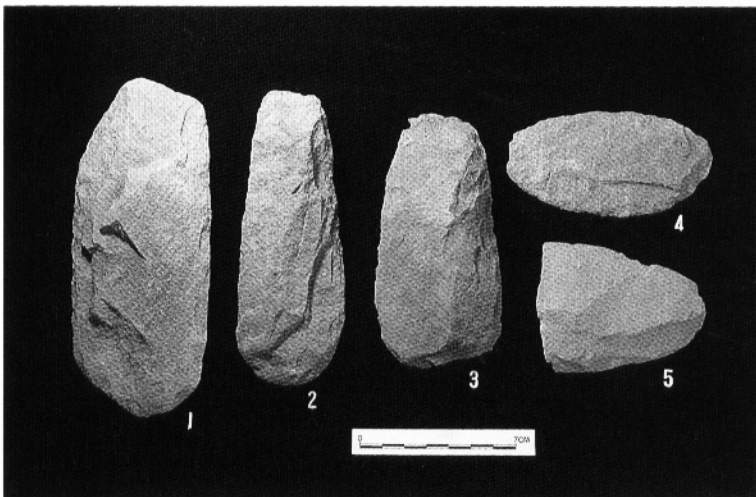
圖版42：
摩天嶺遺址群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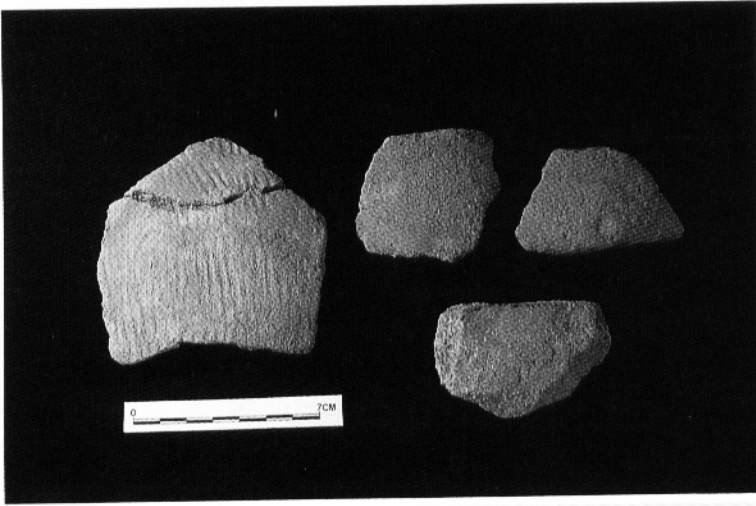
圖版43：
摩天嶺遺址的文化層斷面



圖版44：
摩天嶺遺址群出土的石器
（達觀Ⅱ）



圖版45：
摩天嶺遺址群出土的石器
（達觀Ⅱ）



圖版46：
摩天嶺遺址群出土的陶器
（摩天嶺）



圖版47：
士林遺址群在大安溪北岸
（73.11檔案照片）



圖版48：
士林村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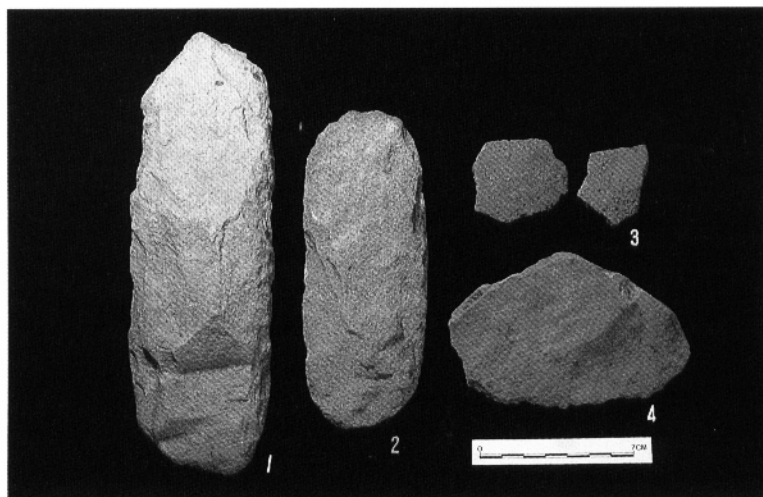
圖版49：
士林遺址群的士林IV遺址



圖版50：
士林IV遺址較低處



圖版51：
士林遺址群出土的石器



圖版52：
士林遺址群出土的石器與
陶器（蘇魯）



圖版53：
天狗聚落與天狗 I 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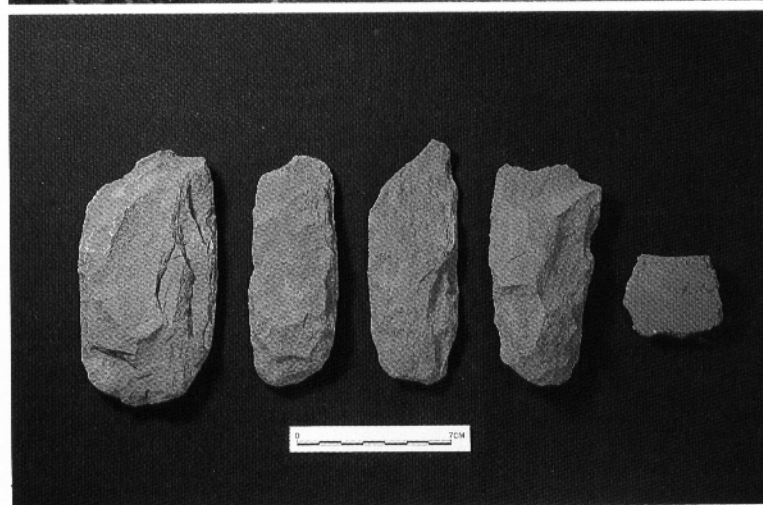
圖版54：
二本松遺址群出土的石器
（天狗 I 遺址）



圖版55：
雪見遺址TP1坑



圖版56：
Salats遺址TP1坑南牆斷面



圖版57：
Salats遺址出土的石器與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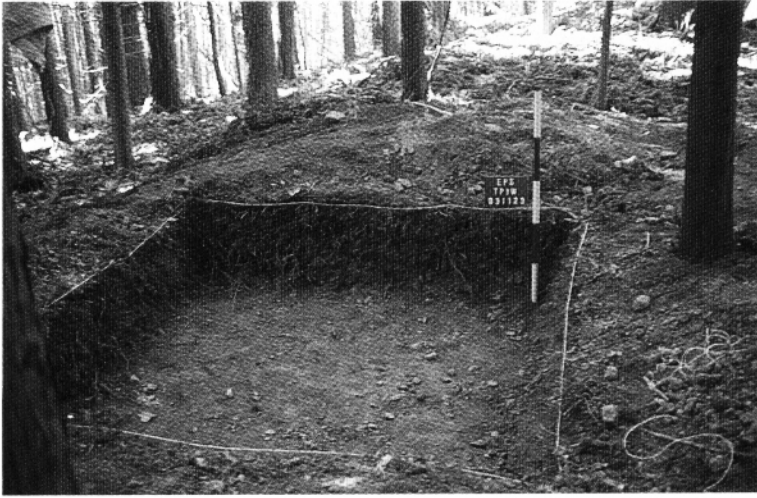
圖版58：
二本松遺址遠景



圖版59：
二本松遺址近景林班地與
保留地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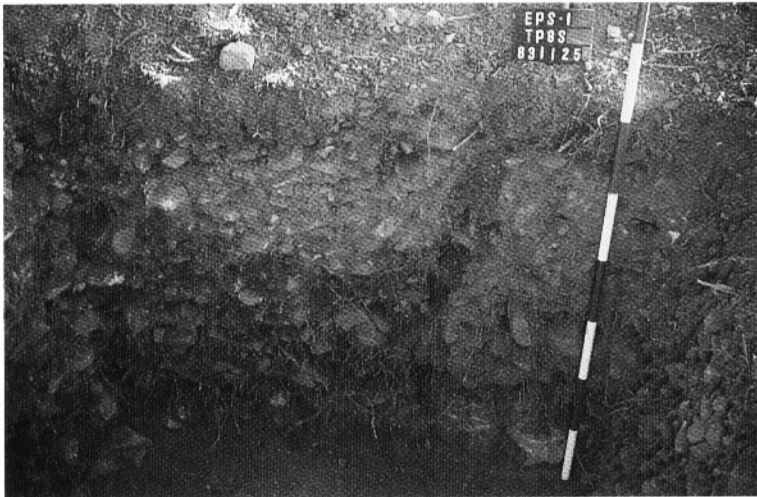
圖版60：
二本松遺址發掘情形
(TP10,84.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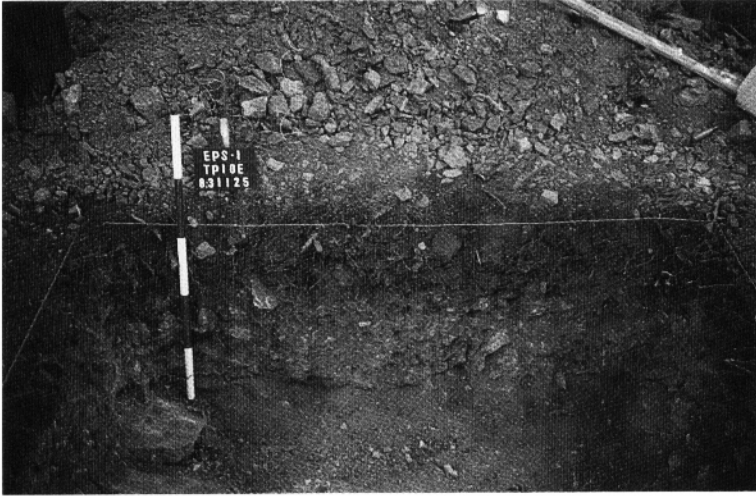
圖版61：
二本松遺址TP1西牆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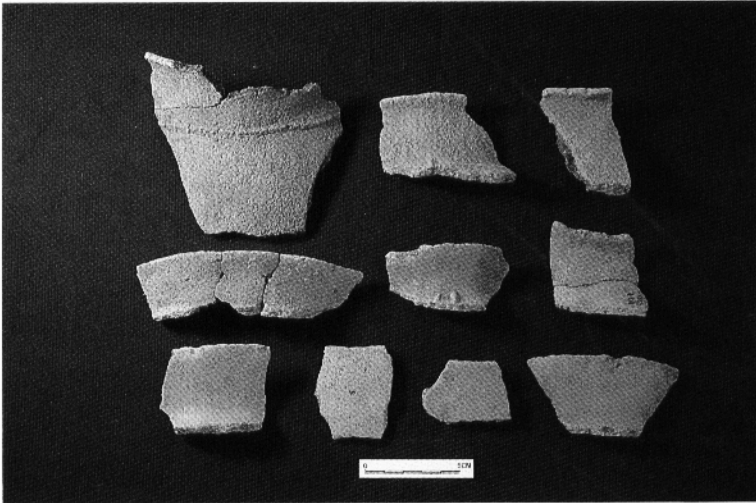
圖版62：
二本松遺址TP4西牆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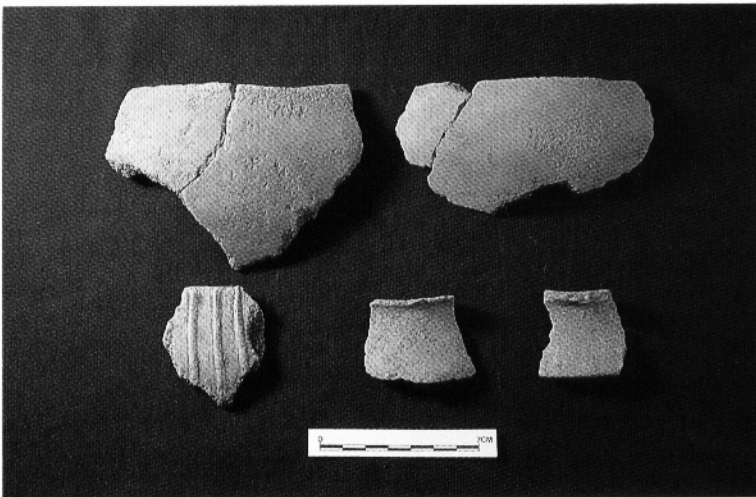
圖版63：
二本松遺址TP8南牆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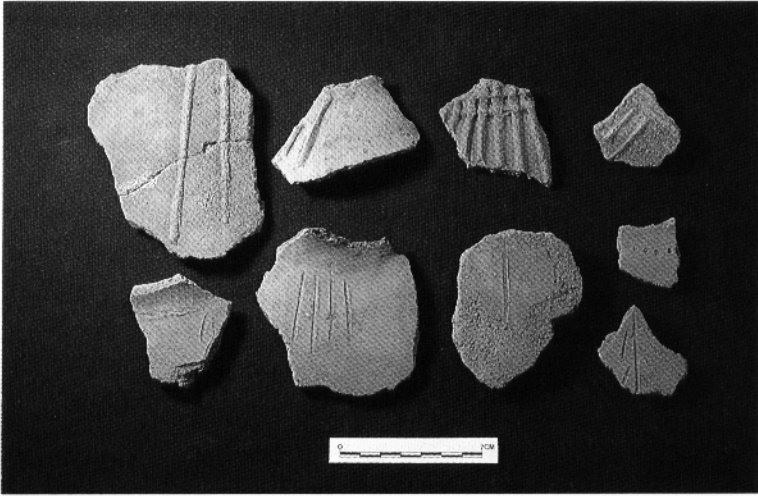
圖版64：
二本松遺址TP10東牆斷面



圖版65：
二本松遺址出土的陶罐口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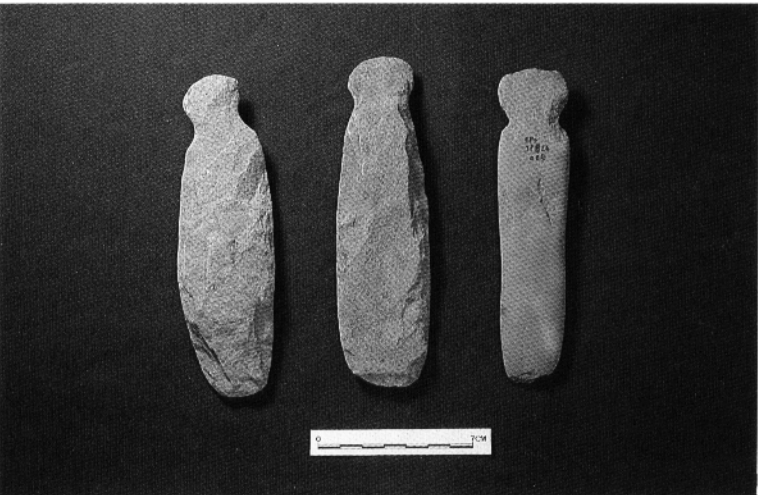
圖版66：
二本松遺址出土的陶鉢口緣與圈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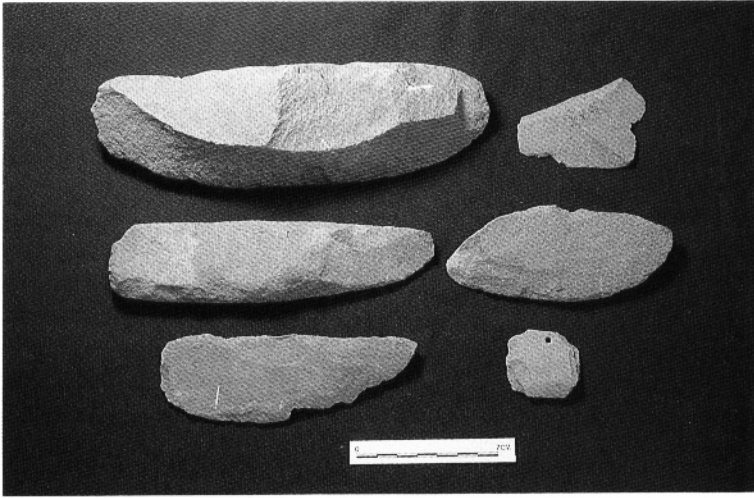
圖版67：
二本松遺址出土的陶器外
表的紋飾



圖版68：
二本松遺址出土的石鋤與
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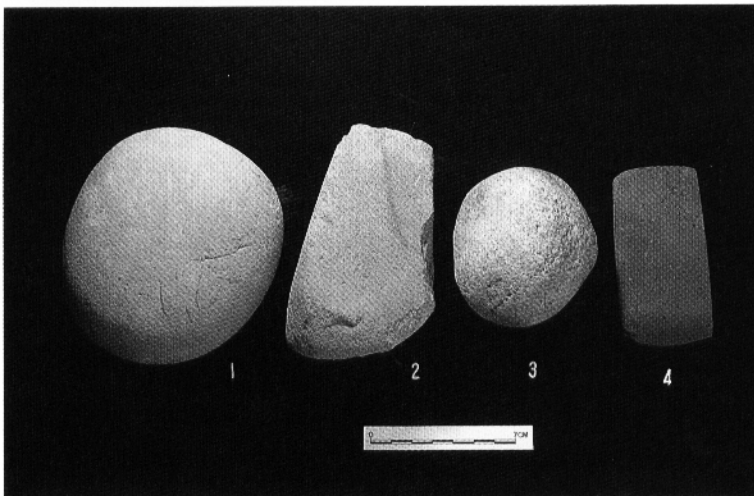
圖版69：
二本松遺址出土的有頸石
鋤



圖版70：
二本松遺址出土的打製石
刀與磨製石刀



圖版71：
二本松遺址出土的石鏃、
槍頭與箭頭



圖版72：
二本松遺址出土的圓形磨
石、砥石與石槌